政法研究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一六〇號

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制度　千家駒
反對審判工作中的唯心主義思想　楊立中
根本不存在的所謂『台灣法律地位問題』　陳體强
亞洲法律工作者團結合作的良好開端　吳曉達
蘇維埃法院及其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中的作用　戈爾謝寧

3

一九五五年

国立国会
30.8.15
図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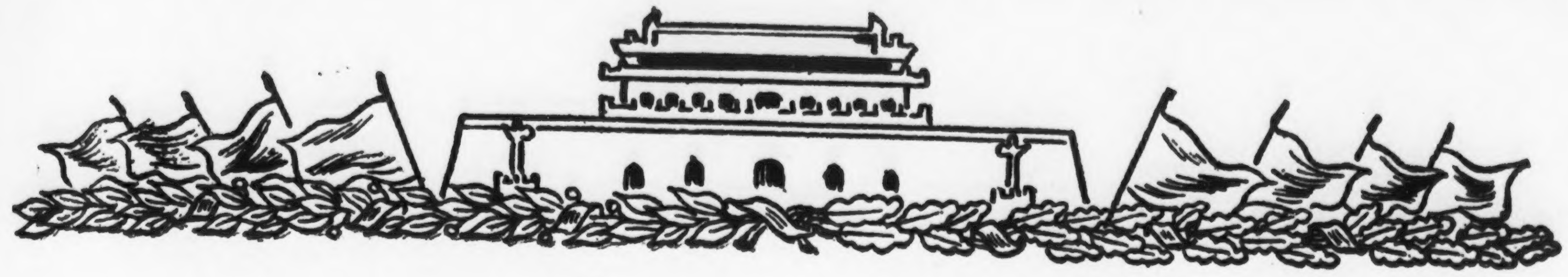

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制度……千家駒（一）

反對審判工作中的唯心主義思想……楊立中（八）

龐德——實用主義法學在中國的傳播者
——對龐德『學說』中幾個觀點的初步批判——……楊玉清（一〇）

我國義務兵役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張　鑫（一五）

關於總結審判經驗工作的幾個問題……邊伴山（一八）

根本不存在的所謂『台灣法律地位問題』……陳體强（二二）

亞洲法律工作者團結合作的良好開端
——綜述『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吳曉達（二五）

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致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
呼籲書及其決議……（二八）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對勞動人民的控訴的受理……蘇聯尤·柯茲洛夫（用常譯）（三二）

蘇維埃法院及其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中的作用……蘇聯康·戈爾謝寧（陳定宏譯）（三七）

資料

美國政府的六年反動措施（續）……（四三）

『評論之評論』……（四九）

政法院校介紹（北京大學法律系—復旦大學法律系—西北大學法律系）……（五〇）

學術動態（五則）

政法研究

（雙月刊）

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
北京東四王駙馬胡同三號　電話：4.4351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北京東四老君堂九號　電話：4.4383

總發行處：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全國各地郵局

印刷者：中央民族印刷廠
北京西四北溝沿祖家街十三號

本期印數：25,500

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制度

千家駒

我國憲法『序言』中指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在這個時期中，我們要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社會發展每一歷史階段都有與它相適應的一定的生產方式，即一定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適應着物質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的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這個社會的經濟基礎。斯大林說：『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㈠所以，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制度是決定政治與法律的上層建築和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的經濟基礎。

多種經濟成分並存是過渡時期社會經濟制度的特徵。列寧曾說：『「過渡」這字又是什麼意思呢？它在經濟上是不是說，在這制度中既有資本主義的，也有社會主義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誰都承認，是這樣的。』㈡列寧認爲：不論各國的過渡時期有它的什麼特點，而其基本的經濟形式則都是一樣的；這些基本經濟形式就是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各國所不同的只能是在次要的經濟成分上，例如在資本主義比較發達的國家可以沒有宗法式的自然經濟，也可以不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的形式。

適應着多種社會經濟成分的是多種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所有制的形式是每一種社會經濟制度的標誌。任何社會，沒有歷史上一定的所有制形式的統治，都是不能想像的，『共產黨宣言』中說：『共產主義的特徵並不是要廢除一般財產所有權，而是要廢除資產階級的財產所有權。』㈢作爲過渡時期的特徵的是多種經濟成分以及與其相適應的多種所有制的存在。

我國憲法正確的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特徵。在憲法第五條中指明：我國『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這四種所有制代表着不同的社會經濟成分，即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及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聯繫和合作，它本身不是一種單獨的所有制。

但是，在建設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不可能是固定不變的。過渡時期經濟的特點固然是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小商品生產亦屬資本主義經濟範疇），但我們既然是要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則其總的趨勢必然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日趨强大，以至最後成爲社會經濟的唯一基礎；資本主義經濟日趨削弱，以至最後被完全消滅。從所有制方面來說，國營經濟與合作社經濟基本上是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而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與資本家所有制則屬於非社會主義的經濟範疇。列寧說：『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含有這兩種社會經濟結構底特點或特徵。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㈣。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就經濟方面說是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就階級關係來說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是兩種相反的生產關係，在一個國家裏面互不干擾地平行發展，是不可能的。整個的過渡時期便是新生的社會主義和垂死的資本主義展開『誰戰勝誰』的鬥爭的時期，而其結果必然是社會主義的完全勝利，這是歷史發展的規律所決定的。

我國的憲法不惟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制度，鞏固了我們所已取得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勝利，同時反過來又影響基礎（即社會經濟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憲法序言）。憲法規定『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

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頁。

㈡ 列寧：『論糧食稅』，『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八四六——八四七頁。

㈢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二二頁。

㈣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六三五頁。

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所以國家要『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國家要『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對於非社會主義的同時又以個人勞動爲基礎的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國家是要通過合作化來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對於建築在剝削制度上面的資本家所有制是要鼓勵和指導資本主義工商業『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所有這些規定，其目的都是要用我們優越的人民民主制度這一上層建築來積極影響社會經濟制度，幫助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㊀。

現在我們先來看國營經濟。國營經濟之所以能夠成爲改造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和我們之所以要優先發展國營經濟，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所決定的。

在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中，生產資料是公共的財產，生產工作者擺脫了一切剝削的形式，改變了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在這裏，生產不是爲了剝削，人剝削人的現象已經消滅，因而參加生產的勞動者是利益眞正一致的同志間的合作。這裏的勞動已不再分爲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產品也不分爲必要產品和剩餘產品。一切生產爲了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所以生產工作者的勞動可分爲：爲自己的勞動和爲社會的勞動兩部分；工人同志爲自己的勞動創造出按勞動數量和質量進行分配的產品，爲社會的勞動創造出用於社會需要的產品（參看『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十七章），保證勞動生產力大量提高的大規模的公共財產的一切好處，全歸整個社會和勞動羣衆所享受，而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被少數剝削者所享受。因之，在社會主義經濟的企業中，生產者的勞動態度完全改變，勞動積極性空前提高，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的發展。

斯大林曾指出社會主義經濟的特徵說：『這裏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狀況完全相合，因爲生產過程底公共性質是由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所鞏固的。因此，蘇聯的社會主義生產也就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週期的生產過剩危機，以及與此危機相聯結的荒謬現象。因此，生產力在這裏是加速發展着，因爲適合於生產力的生產關係使生產力有這樣發展的充分廣闊的餘地。』㊁這種特徵同樣的可以適用於我國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

在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中，由於經濟條件的改變，表現剝削關係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已不復存在，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規律、按勞分配規律等等隨之產生並開始發生作用。爲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滿足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社會主義生產是按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規律，在採用高等技術的基礎上不斷發展的。

國家爲了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使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依照社會主義的要求進行改造，必須建立大工業，以鞏固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體系是建立在大機器生產的基礎上面的，只有大機器生產才能既在城市又在鄉村保證新社會制度勝利所必需的勞動生產率的迅速增長。列寧說：『社會主義底唯一物質基礎，就是同時也能改造農業的大機器工業。』㊂所以，我國在恢復時期終了後，在優先發展社會主義國營經濟的原則下，迅速進行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於一九五三年起開始了第一個五年計劃。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包括着社會主義的工業化和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兩個方面。在工業化方面，就是集中主要力量進行以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個單位爲中心的、由限額以上的六九四個建設單位組成的工業建設，建立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初步基礎。『我們的首要的任務就是要迅速地建立和擴建電力工業、煤礦工業和石油工業；建立和擴建現代化的鋼鐵工業、有色金屬工業和基本化學工業；建立製造大型工作母機、動力機械、冶金機械、礦山機械和汽車、拖拉機、飛機的機械製造工業。一句話，就是要進行以重工業爲主的工業基本建設。因爲只有首先建設了我國的重工業，才能把我國國民經濟從技術極端落後的狀況推進到現代化技術的軌道，也才能在這個基礎上改造我國國民經濟原來的面貌。』㊃五年以來，我國根據發展社會生產必須優先發展生產資料的生產的原則，大力地從事於重工業的建設。由於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建立，我國的工業生產就可能有計劃地（按比例地）發展。生產資料生產的優先增長，不但不排斥而恰恰保證了消費資料生產的不斷增長，從而保證了人民生活的不斷改善。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的項目完成以後，我國將擁有比現在的產量增大一倍至幾倍的電力工業，煤礦工業和石油工業；將有強大的現代化的鋼鐵工業、有色金屬工業和基本化學工業；將有能力自己製造大型金屬切削機床和動力、冶金、礦山的機械，將能夠大規模地製造汽車、拖拉機和飛機。

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㊁ 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七〇——八七一頁。

㊂ 列寧：『在共產國際第三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俄國共產黨策略的報告大綱（草案）』，『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八八六頁。

㊃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人民日報』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社論。

到那時候，我國的生產力將大大提高，我國內地將出現新的工業基地，我國國民經濟的面貌將根本改變。

國營經濟是對整個國民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因爲只有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才能吸引、改組和代替資本主義工業；才能支持社會主義商業。只有強大的社會主義商業才能改造和代替資本主義商業；也只有高度技術基礎上的國營工業，才能用新的技術來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才能最迅速地擴大生產，積累資金，造就社會主義的建設人才。

其次是合作社經濟。合作社經濟有兩種，一種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另一種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兩種合作社經濟的區別在於生產資料是完全屬於勞動羣衆集體所有，還是部分屬於集體所有。前者是社會主義經濟，後者是半社會主義經濟。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是向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的一種過渡形式，其差別在於這種合作社中還保留着一部分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制，所以還不是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但這種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發展的方向仍是走向社會主義，要成爲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一種形式。

合作社經濟的性質是和國家的經濟制度分不開的。在生產資料爲剝削者所有的資產階級國家中，合作社企業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形式，但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權下，一切主要的經濟命脈已由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所掌握，合作制的作用便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合作社經濟便成爲社會主義國民經濟體系的一部分。國家所有制形式和合作社所有制形式，就其社會本性來說屬於同一的類型。兩者之間的共同點在於：（一）都以社會主義公有化的生產資料和集體勞動爲基礎；（二）都排除人剝削人的可能性；（三）都是有計劃地進行經營，以滿足勞動者日益增長的需要；（四）都實行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原則。在我國過渡時期，雖則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還祇是半社會主義的經濟，但這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並不是本質上的差別。

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兩種形式。其所以有這兩種形式存在，是由於歷史條件所造成的。在人民革命勝利，工人階級取得了政權以後，遇到歷史上形成的各種不同的私有制形式，一方面是以剝削別人勞動爲基礎的資本主義所有制，一方面是以個人勞動爲基礎的農民、手工業者的小私有制。對於大資本主義即官僚資本主義的財產，我們採取了剝奪的辦法，將它轉變爲全民所有制。但對於廣大的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是決不能採取剝奪的方法，而祇能通過勞動農民和手工業者所易於接受和了解的形式，吸引他們參加到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來。這便是合作社的辦法。通過合作制，工人階級才有可能領導農民階級和其他勞動者一同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而奮鬥。可見社會主義所有制這兩種不同形式的存在是客觀發展的必然性，反映着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走向社會主義和走向共產主義不同的特點。莫洛托夫說：『蘇聯存在着的這兩個階級都在建設社會主義，加入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但在一個總的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工人階級通過自己的勞動與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制（全民的財產）相聯繫，而集體農民則通過自己的勞動同屬於各個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相聯繫。這種與不同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的聯繫，首先決定着這兩個階級地位上的差別。而這一點也就使他們繼續發展的道路有一定的差別。』㊀但在本質上，合作社經濟和國營經濟同屬於社會主義的公有制。

自然，在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以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來說）之間的差別仍是存在的。首先，在國營經濟中佔統治地位的是最成熟，最徹底的生產關係，一切生產資料毫無例外地是屬於全民所有的；而在合作社經濟中(卽使最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祇有基本生產資料是屬於公有的，仍有一部分生產資料是屬於私人所有的。其次，國營企業的產品完全是屬於國家所有的財產，而合作社的產品則屬於合作社所支配，如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除繳納農業稅和依照國家規定，一部分由國家收購外，其餘部分卽屬於合作社自行支配。第三，以勞動者收入的形式來說，在作爲全民財產的國營企業中，由工人個人消費的那一部分社會產品，是以工資形式付給工人的，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員則按勞動日的多少來獲得所應得的收入，其收入的多寡既以社員自己參加公共勞動的程度爲轉移，也以勞動生產率的水平和合作社的公共經濟的發達程度爲轉移。第四，在領導關係上說，社會主義的國營企業由國家直接領導，而在合作社企業中，企業的管理主體是社員自己，合作社可以根據國家的政策法令來規定內部的一切計劃和工作。以上還是就完全社會主義化的合作社經濟與全民所有的國營經濟相比較，至於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與全民所有制的差別，在程度上自然比這要大些。

在我國目前階段，合作社所有制主要的是農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等幾類形式。爲使落後的小生產走上集體化的道路，逐步實現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有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三種形式，以部分集體所有制的低級形式的生產合作社作爲過渡，引導農民走向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

第三是個體勞動者所有制，這主要的是個體農民經濟，其次是個體手工

㊀『莫洛托夫演說論文集』一九五三年俄文版，第二六七頁，轉引自『政治經濟學』下册，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二五頁。

業者經濟。我國憲法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另一方面，國家又要鼓勵個體農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這就是說，在國家過渡時期，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必須進行改造，其方式便是根據個體勞動者自願的原則，通過合作化的道路，最後把它改變爲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

農民小生產者的個體經濟不是一種獨立生產方式。農民的社會性質及其所處地位，是由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性質所決定的。在社會主義勝利以前，各個時期的農民的基本部分乃是農業小生產者階級，他們在自已的小農莊上運用落後技術耕種土地，並且是私有制度的奴隸，遭受着地主、富農、商人等的殘酷的剝削。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裏，大生產排擠小生產，不論在工業或農業中，都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的和主要的趨勢。帝國主義的掠奪戰爭和備戰更給農民帶來了極大的災難。各資本主義國家的軍備競爭，造成賦稅的空前增加，日用品價格的上漲，誘使勞動人民參加軍隊，爲資本家的最大利潤而犧牲。所有這一切都急劇地加速了農民貧窮化，以致極大多數農民都是勞動過度，飲食惡劣，債務累累，並使土地的保護、耕耘、施肥等條件惡化，農業技術停滯不前。祇有在無產階級革命勝利後，農民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才能擺脫一切被剝削被奴役的地位，根本改變過去的悲慘命運，而積極地參加到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來。

我國由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對於農民來說，也就是由私有的個體農民所有制過渡到社會主義集體所有制的時期。在過渡時期的初期，農民的生產仍是建築在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和個體勞動的基礎上的，但就在我國的國民經濟恢復時期，通過土地改革、生產恢復等一系列的運動和措施，農民的生活和生產積極性已完全改變，農民已成爲積極參加建設社會主義的巨大力量。周恩來總理說：『中央人民政府歷年來都用很大的力量在經濟方面、水利方面和技術方面幫助農業的發展，而農民也積極響應政府的號召，發展互助合作，努力增產糧食和各種技術作物，並且踴躍地把他們的產品供應給國家。我國在過去兩年內不但戰勝了災害，而且農業生產能繼續有所發展，市場能繼續保持穩定，在這方面，我們不能不向全國五萬萬農民表示感謝。』㊀

但我國自一九五三年開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推進社會主義工業化以來，雖則農業生產在經濟恢復時期有很大的恢復和提高，而以一家一戶爲生產單位的小農經濟已不能適應國民經濟發展的要求。因爲，『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則包括了全部國民經濟，卽旣包括工業，又包括農業。因爲，建成社會主義問題，就是組織整個國民經濟的問題，就是正確配合工業和農業的問題……社會主義社會乃是工業和農業工作人員的一個生產消費組合。如果在這個組合裏面，工業與供給原料、糧食和消耗工業品的農業不協調，如果工業與農業因此而不能組成爲一個統一的國民經濟的整體，——那末，從這裏任何社會主義的結果都不可能獲得。所以工業與農業的相互關係問題，無產階級與農業的相互關係問題，乃是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的根本問題。』㊁我國當五年建設計劃開始第一年就顯示出小農經濟的生產力的發展落後於社會主義工業發展需要的形勢；就顯示出小私有的個體經濟不能適應工業區日益擴大，城市人口日益增加，人民生活日益改善，消費品需求量日益增多的基本弱點；就顯示出作爲生產資料私有者和糧食原料出賣者的農民，其自發資本主義趨勢和國家計劃之間的矛盾；就顯示出土地改革以後鄉村新的階級分化趨勢日益成爲對翻身後貧農經濟地位的現實威脅。

農民作爲私有者來說，小農經濟是和資本主義經濟同一類型的。只要農業生產的主要形式仍然是細小的個體經濟，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就不能避免，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勢力對貧農和相當大的一部分中農的剝削就會被保存下來，使小商品生產的農民羣衆不能擺脫貧困和壓迫。農民作爲勞動者來說，是和工人階級一樣傾向於社會主義的，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擯棄那條剝奪中小生產者並將其生產資料收歸國有的道路，認爲這是一條荒謬和犯罪的道路，因爲這樣的道路會摧毀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任何可能性，會把農民長久地拋擲到無產階級的敵人的陣營中去。使勞動農民羣衆擺脫任何剝削和貧困及避免破產的唯一道路是把他們引上社會主義軌道，這就是通過合作化的道路把個體農民引導到集體化道路，改變個體私有制爲集體公有制。

通過合作社使農民從細小的私有制經濟過渡到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是過渡時期建設社會主義的總任務的重要部分。合作社之所以是千百萬農民最易接受、最易了解，對他們最有利的從分散的個體經濟過渡到大的生產聯合的形式，是由於合作社是在私人利益服從全體利益的條件下，把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結合起來的最好形式。

遠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毛主席在『組織起來』一文中就已指出：『在農民羣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在邊區，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的農民合

㊀ 周恩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

㊁ 斯大林：『問題與答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七——四八頁。

作社，不過這些在目前還是一種初級形式的合作社，還要經過若干發展階段，才會在將來發展爲蘇聯式的被稱爲集體農莊的那種合作社。』㈠根據毛主席的指示，小農經濟以合作社爲過渡形式而走向社會主義，始終是我國改造農業的一貫方針。中共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中具體地指出：要克服很多農民在分散經營中所發生的困難，要使廣大貧困的農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產而走上豐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國家得到比現在多得多的商品糧食及其他工業原料，同時也就提高農民的購買力，使國家的工業品得到廣大的銷售市場，就必須提倡『組織起來』，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發展農民互助合作的積極性。這種互助合作在現在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農民私有財產的基礎上）的集體勞動，其發展前途就是農業集體化或社會主義化。

除個體農民以外，在我國過渡時期還存在着數量相當多的個體手工業者。個體手工業者的特點是自己佔有生產資料，自己參加主要勞動，間或僱傭一、二個助手或帶一、二個徒弟，也有一些剝削，但程度並不嚴重。一般說來，個體手工業者也和農民一樣，必須通過合作化的道路，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個體所有制改變爲勞動羣衆的集體所有制。

此外，個體勞動者所有制還包括着數量相當多的漁民、牧民、鹽民以及農村中的小商小販，他們基本上都是勞動人民，在過渡時期，國家對他們一般的都是通過互助合作的道路，引導他們走向社會主義。

第四是資本家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是一種建築在剝削基礎上的經濟形式。國家在過渡時期的任務就是要逐步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把一切形式的私有制逐步改變爲社會主義公有制。資本家所有制的存在是和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要求根本矛盾的。在過渡時期，根據我國憲法的規定，國家一方面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同時又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代表資本家所有制的是資產階級。資產階級是剝削者，但由於中國的具體的歷史條件，中國的資產階級分爲官僚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兩個部分。官僚資產階級卽中國的買辦的封建的壟斷資產階級，是帝國主義統治我國的代理人，也就是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對象和敵人，已在新民主主義革命中被打倒被剝奪了。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是不同的，他們受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壓迫，在政治上基本沒有掌握過政權，對新民主主義革命常常採取參加或者中立的態度，在革命勝利後又承認工人階級的領導地位，在國家領導下參加了愛國運動和經濟恢復工作，經過了『五反』的嚴重鬥爭，許多資本家表示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這些都是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不同於官僚資產階級，也不同於俄國資產階級的特點。同時在經濟方面，我國原來的經濟基礎是十分薄弱的，現代工業的產值在一九四九年只佔工農業總產值百分之十七，小生產在國民經濟中佔絕對的優勢。資本主義工商業在過渡時期內還有其一定的積極作用，這種積極作用表現在增加工業產品的供應，增加國家工業化資金的積累（稅收和公積金），擴大商品的流轉，維持勞動者的就業，訓練技術工人和管理人員。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國的民族資產階級並沒有改變其作爲剝削階級的本質，它具有一般資產階級所共有的『唯利是圖』的特性，這種特性必然的會對國計民生發生不利的消極作用。而且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生長起來的，它的落後性、投機性、腐朽性也是特別嚴重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在政治上他們雖然接受了工人階級的領導，但在經濟上他們是決不甘心服貼接受國營經濟領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和工人羣衆監督的，一九五二年和以前，資產階級向國家政權猖狂進攻，五毒泛濫，便是一個明證。『五反』運動的偉大勝利，給了資產階級以極深刻的教育，但這並不能消滅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消極作用的本質。尤其是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以後，資本主義經濟所固有的矛盾更加暴露。資本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所有制之間的矛盾，資本主義私人佔有形式和資本主義的生產社會性之間的矛盾，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和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之間的矛盾，資本主義企業內的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的矛盾，都是無法克服的矛盾。

由於中國民族資產階級這種特性，我國在過渡時期對資本主義工商業不採取剝奪的方法，而是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憲法一方面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所有權，另方面又規定要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這裏是不是互相矛盾呢？如果有矛盾的話，這種矛盾正是我國過渡時期客觀生活中存在的矛盾的反映。因爲，『在我國過渡時期，旣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這兩種所有制的矛盾就是客觀存在的矛盾。同時，資本主義工商業在現階段一方面有它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有它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作用，這又是資本主義工商業本身客觀存在的矛盾。我們解決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的矛盾的政策，就是一方面允許資本家所有制存在，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限制資本主義工商業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作用，採用過渡辦法，準備條件，以便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㈡

㈠ 毛澤東：『組織起來』，『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九五四頁。

㈡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過渡形式是國家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是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的統一。在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國家管理下的國家資本主義，它的性質是與資產階級統治下的國家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列寧在解釋蘇維埃政權下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性質時說：『當我們說到「國家」時，這國家就是我們，就是無產階級，就是工人階級底先鋒隊。國家資本主義，這就是我們能够加以限制，我們能够規定它的界限的一種資本主義』㊀。

我國國家資本主義是社會主義經濟直接領導下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同資本主義經濟成分聯繫或合作的經濟。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一方面沒有取消資本主義的所有制，而只是給這種所有制以不同程度的限制，而另方面則有不同程度的社會主義成分與之比較密切地聯繫或合作，並將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加强這種聯繫和合作。資本主義經濟納入國家資本主義軌道後，在不同的程度上原有的生產關係或經營關係就有所改變，從而使生產力提高一步。這是因爲：首先，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在不同程度上改變了企業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情況，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適應國家計劃建設的條件，可以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其次，在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工人羣衆的地位在不同程度上有了改變，工人羣衆的勞動逐步成爲主要是爲國家和人民服務，而只有較小部分是爲資本家生產利潤；工會和工人羣衆對生產的領導和監督加强了作用。其三，在產品分配上，工人的工資福利狀況逐步獲得改善，企業的利潤受到限制，企業利潤只有較小部分爲資本家所得，其餘部分則分配爲國家所得稅、企業公積金、職工福利獎金，這就限制了資本家的所得，改變了資本主義企業過去那種唯利是圖的情況。所以，一切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都在不同程度上優於一般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一切比較發展了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的企業都具有爲一般私人資本主義企業所不能具備的優點，能够全部或大部克服一般私人資本主義企業所不能克服的困難，而推進生產力的發展。

經過國家資本主義這種過渡形式來逐步達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就不能不對接受國家資本主義的『文明』資本家進行『贖買』，使他們在一定時期內還有利可得，即保持一定程度的剝削。這是符合於工人階級的長遠利益的。這還有利於聯合民族資產階級來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有利於逐步削弱資產階級對社會主義改造的反抗，並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積極作用來推進國民經濟向前發展，也有利於國家從容地改造和安排爲數衆多的中小資本主義企業，而不致使國家一下子就『肩負起替千百萬人爲的新的失業者安排工作和保證生活的難以置信的重擔』（斯大林：『論共產國際綱領』）。

國家通過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將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期。這可以使資本家們有一個必要的時間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領導下逐步接受改造。這是一個鬥爭和教育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必須把對企業的改造和對人的改造結合起來。一方面要改造資本主義企業，使它們最後成爲全民所有制的先進的社會主義企業，另方面還要改造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的思想，盡可能使他們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起積極的有益的作用。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權下，我們完全有可能通過和平的道路，逐步把資本家所有制改變爲全民所有制。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指示我們說：『……剩下一個民族資產階級，在現階段就可以向他們中間的許多人們進行許多適當的教育工作。等到將來實行社會主義即實行私人企業國有化的時候，再進一步對他們進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人民手裏有强大的國家機器，不怕民族資產階級造反。』

過渡時期各種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同時並存，並不意味着它們的『和平共處』，相反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壯大，發展和非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不斷被改造，始終是在激烈的階級鬥爭中進行的。

每個國家在過渡時期都有三種基本的社會經濟形式，即社會主義、小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與這三種基本經濟形式相適應的階級便是工人階級；小資產階級（主要的是農民）和資產階級。在過渡時期，國家的政權形式既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或人民民主專政，所以，在階級關係上，這三個階級的地位已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工人階級已由舊社會中的被壓迫階級變成了國家的統治階級，掌握着政權，並和全體勞動人民一起，佔有由國家加以社會化的生產資料。農民從地主壓迫下解放出來，獲得了土地，得到國家全面的經濟上和文化上的幫助，在工人階級領導下，他們的利益是與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利益相一致的。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是過渡時期的基本階級。至於資產階級，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已經不是社會的基本階級之一。

農民並不是一個統一的階級，有勞動者農民，也有剝削者農民。在農民中，貧農是農村中的半無產階級，他們的利益是完全和工人階級一致的。至於中農，按其本性來說是二重的：作爲勞動者，他傾向於無產階級，作爲小私有者，他傾向於資產階級。在過渡時期，特別是在農民還把自已的生活建立在私有制和小商品生產上面的時候，工人階級和農民勞動羣衆的利益是有某些非對抗性的矛盾的；但在基本利益上，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對於剝削的消滅和社會主義的勝利都有切身的利益。

㊀ 列寧：『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底政治報告』，『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九四五頁。

富農是農村中的剝削者。富農經濟是資本主義經濟在農村中的支柱。隨着社會主義改造的進展，富農的反抗和破壞是不可避免的。憲法規定『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這是遵照列寧所指示的『要善於與中農達成協定，一分鐘也不放棄反富農鬥爭，而是穩穩地依靠貧農』的方針，結合我國革命的具體實踐而決定的。我國土地改革在老解放區實行了平分土地政策，在晚解放區實行了徵收富農出租土地的政策，因而在全國範圍內，富農已有一部分被消滅，大部分已被削弱，隨着互助合作運動的擴大，農村中對富農限制政策的加緊，富農內部也將日趨分化，使我們能够逐步達到最後消滅其整個階級的目的。

過渡時期經濟的基本矛盾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的矛盾。前者是新生的，但是開始還弱；後者是被推翻的，但是起初還强，在小商品經濟中有它的根源。在過渡時期的經濟生活的一切領域中都按照『誰戰勝誰』的原則展開着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的鬥爭。一方面是工人階級和基本農民羣衆，另一方面是資產階級，他們之間存在着對抗的、不可調和的矛盾。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條件下，固然我們可以通過國家資本主義來逐步實現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但並不是說，這就沒有鬥爭，鬥爭是一定會有的，現在有，將來還會有。國家資本主義本身就是一種階級鬥爭的特殊形式，而決不是用階級和平來代替階級鬥爭。斯大林教導我們說：『在歷史上還沒有過垂死階級自動下台的事情。在歷史上還沒有過垂死資產階級不用盡所有的力量來保持自己生命的事情。』㊀鬥爭的性質是深刻和激烈的，同時也是複雜多樣，迂迴隱蔽的。

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是我國建設社會主義勝利的保證。過渡時期國家對於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在激烈的階級鬥爭中進行的，而我國『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憲法序言）。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指出，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政權形式，不可能是別的任何東西，只能是無產階級的革命的專政。無產階級專政是工人階級對社會實行國家領導，其目的是以生產資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和消滅一切人剝削人的現象。無產階級專政是一個上層建築。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但並不是說，上層建築只是反映基礎，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相反的，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爲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沒有無產階級專政這一政治的上層建築，就不可能有勞動者的經濟上的解放，就不可能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

在我國條件下，過渡時期的國家採取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形式，同樣的發揮了無產階級專政的作用。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性質是由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來決定的，經濟工作和政治工作的統一是國家領導經濟的最重要的原則。在過渡時期，我們不斷的加强工人階級的領導，不斷的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我們就有可能通過國家政權從上而下的領導，並取得廣大人民羣衆從下而上的直接支持，來完全消滅城鄉資本主義成分，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在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中，工人階級的領導是通過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來實現的。不論是過去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及現在正進行中的社會主義革命，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都是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過去領導全國人民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新民主主義的勝利，在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又領導全國人民爲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而鬥爭。在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中，加强黨的領導作用是我國建設社會主義勝利的最重要的關鍵。

㊀ 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七〇頁。

反對審判工作中的唯心主義思想

楊立中

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已經在學術界、文化界蓬勃地開展起來，從而揭發了在社會生活中形形色色的唯心主義思想表現，使我們認識到：錯誤的唯心主義思想，不但在廣大勞動人民中間，在知識分子和學術、文化領域中間，乃至很大一部分黨員和幹部中間，都還有深刻的影響。許多同志分不清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思想的區別，或者在思想方法上是唯心主義的，或者實際上被唯心主義的世界觀所俘虜而不自覺。

司法機關經過司法改革，批判了唯心主義的舊法觀點，樹立了唯物主義的依靠羣衆、便利羣衆的審判工作作風；淸除了某些敵視人民的舊司法人員，充實了大批的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武裝了頭腦的共產黨員、青年團員和其他政治上堅强的幹部。因而幾年來在工作質量上有了很大的改進和提高，但由此就有不少的同志認爲在法院似乎沒有什麼唯心主義思想需要來大張旗鼓地反對。這種認識的本身，就是主觀主義的。因爲在我們的思想領域中淸除影響已深的唯心主義，樹立唯物主義科學的世界觀，絕不是一個運動可以解決的，必須經過長期和不斷的努力。不少的法院在司法改革中批判了不負責任的推事作風，幾年來又滋長了不少的主觀片面性；批判了脫離羣衆，又出了作落後羣衆尾巴的偏差；批判了坐堂問案、脫離實際的官僚主義，又產生了形式主義的既不深入又不全面的所謂下鄉調查。諸如此類的唯心主義的審判作風，事實是很多的。這就說明了錯誤的唯心主義思想，在從事審判工作的同志們中間，同樣的還有着深刻的影響。因而在審判工作中開展對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是同樣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的。

湖南省綏寧縣人民法院把人民司法工作降低到落後羣衆的水平，相信了『放蠱』的迷信傳說，錯判許多『放蠱』案件，造成了巨大損害的事實，就是唯心主義審判作風的無可辯駁的例證。

原來在綏寧縣，幾百年來就流傳着『放蠱』的迷信傳說。據傳：『放蠱』就是把微量的『蠱藥』藏在自己指甲內，在別人的飲食物上輕輕一彈，『蠱藥』着上後，吃了的人就要中『蠱』發作，精神不振、發寒發熱、咳嗽氣喘或者肚痛泄瀉、全身黃腫等等。『蠱』性發作的時間，由『放蠱』的人限定，有的是好幾天以後，有的是好幾月或幾年以後，發作後或者病幾個月，或者病幾年後死去。『蠱藥』是用蜈蚣、蜘蛛、罐子粑、烏烟蟲、甲甲蟲等在火上烤焦後碾成粉末製成。『放蠱』的人都是婦女，故稱『放蠱』的人爲『蠱婆』。『蠱婆』放『蠱』不一定要有殺害別人的原因，因爲她不放『蠱』，心裏就煩躁，不好過，不舒服，所以『放蠱』時不選對象，不管是誰，就是自己最親愛的丈夫和子女都要放。

『放蠱』這一迷信傳說，在綏寧縣境已是深惑人心，當地羣衆對『放蠱』的恐懼甚於毒蛇、猛獸，恨之過於惡霸、土匪。有的說：『「蠱婆」比反革命、美帝國主義還要壞，還要惡。』眞是談『蠱』色變。因此，有點小病，就懷疑中了『蠱』，不找醫生診治，而找醒藥、解藥吃，有的把毒蟲斑蝥作爲解藥吃了，毒得吐血、痾血，反認爲是解毒現象。有的便找着『蠱婆』拚命，或者煽動羣衆鬥爭『蠱婆』。如龍成香因被疑爲『放蠱』，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遭羣衆鬥爭綑吊，繩索吊斷，雙臂綑得皮肉破裂。龍懷玉因與龍章鳳（巫師、兵痞）有嫌隙，被他揑造『放蠱』情節，煽動她的丈夫、養子及羣衆，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向她進行鬥爭，通夜綑綁吊打，遍體鱗傷，兩臂綑印深陷，皮膚裂開，終因冤屈受刑，刎頸自殺。嚴重地侵害人權，損害羣衆的健康，影響家庭間和農民間的團結和睦和生產，給不法分子以乘隙破壞的機會。

該縣很多幹部不用唯物主義的原則，去認識和考查『放蠱』的科學和事實等根據——究竟製作『蠱藥』的蟲骸有無毒性？即使有毒，指甲內所藏的微量『蠱藥』，能否致人於疾病或死亡？有無一種毒性能夠潛伏在有機的人體內好幾天或幾月幾年後才發作？爲什麼一個神志清醒的人要無故『放蠱』殺害別人甚至自己的親屬？爲什麼一個善良的家庭婦女，不『放蠱』殺害別人就會煩躁不快？爲什麼她們會反乎人情之常？這種傳說到底是可信的，還是唯心主義的迷信傳說？不加分析與研究，盲目地相信『放蠱』傳說，痛恨『蠱婆』，作了落後羣衆的尾巴，變成了唯心主義世界觀的俘虜。如該縣九區區委書記，因病疑爲中『蠱』，吃了解藥。該縣法院院長因怕中『蠱』不敢喝羣衆的茶水，下鄉時自帶水壺。甚至有些幹部不敢去有『蠱婆』的鄉村工作。

綏寧縣人民法院幹部，由於對『放蠱』的迷信傳說深信不疑，因而對『放蠱』案件，有告必辦。該法院從一九五一年建院到一九五四年八月省檢查組去該縣時爲止，共收理了『放蠱』案件二十八起（一九五一年由人民法庭判處的二名在外），被告三十人全都是家庭婦女，階級成分百分之九十是中、貧農。法院受理的『放蠱』案件被告，除有七名中止審理外，經過判刑的即

有十七名，給無辜人民造成了一大批寃獄。

由於法院的受理和判決『放蠱』案件，在法律上肯定了『放蠱』的存在，助長了羣衆意識中對『放蠱』的恐怖和『放蠱』迷信的横行。如前湖南省人民法院黔陽分院指示平反『放蠱犯』陳愛正，宣告無罪釋放回家，鄉幹部仍堅持要給予勞改處分。終在縣法院幹部擅自同意之下，鄉幹部和羣衆强迫她保證：（1）從今以後不再『放蠱』；（2）不到附近的水井河邊去；（3）保證附近所有羣衆安全，如有死、病由她負責；（4）保證附近雞、鴨、牛、猪等的安全，如有死、病由她負責等，共十二條，比管制反革命分子要嚴得多。又如『放蠱犯』楊秀花，經法院扣押釋放後，當地羣衆仍認爲她放了『蠱』，再度捕送法院。被憑空懷疑爲『蠱婆』的人權沒有保障，竟發展到這樣嚴重的地步。

綏寧縣人民法院錯判『放蠱』案件的原因，首先是沒有重視理論和業務學習，沒有明確地樹立馬克思列寧主義唯物主義的世界觀，因而不自覺地爲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思想所俘虜，作了落後羣衆的尾巴，也就同樣的對毫無科學和事實根據的『放蠱』傳說迷信不疑。在收理『放蠱』案件時，腦子一熱，把黨所諄諄告誡的『實事求是』的唯物主義的思想作風，丟向九霄雲外，先入爲主，在思想上首先肯定了被告『放蠱』的犯罪是事實，不再考慮對被告有利的一面的材料，主觀臆斷的認爲被告不承認『放蠱』，便是頑抗狡賴，從而用逼供、誘供和指名問供等錯誤的審訊方法取供定罪，而不去搜集可靠證據，分清是非。討論案件的處理時，局限於量刑輕重上的研究，而不問量刑前提的犯罪事實能否被證實，以致造成錯判，寃屈了很多的無辜人民。這種極端惡劣的審判作風，完全根源於唯心主義的思想、觀點和方法，必須在人民的審判工作中堅決地加以反對和肅淸。

祇要拿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鏡子一照，非常明顯，『放蠱』正如『鬼』『神』一樣，是妄誕無稽之談。

一、經詢得華東法醫硏究所解答：製作『蠱藥』的罐子粑、烏烟蟲和甲甲蟲等沒有毒性，蜈蚣和蜘蛛生前雖前爪有毒腺口，能分泌毒腺螫人致傷，但死後屍體便無毒性了。這些昆蟲的屍體粉末，卽較多量食之，也不會引起疾病死亡，何況指甲內所藏的微量呢？又根據毒物學記載：毒物食入人體後，數小時內，至遲在一兩天內就要發作，而傳說的中『蠱』以後，有待好幾天、幾月甚至幾年才發作。可以說明『蠱藥』的本身不是毒藥，所謂『放蠱』完全不同於放毒。

二、所傳中『蠱』後的病徵：精神不振、發寒發熱、咳嗽氣喘、肚痛泄瀉或者全身黄腫等，都是普通的內臟慢性病徵，一般的醫院都能檢査確定。如一九五四年八月該縣佳馬鄉檢舉的吳花妹『放蠱』一案，兩個中『蠱』的人，經洪江市人民醫院檢査結果：一個是心臟病，一個是蛔蟲寄生病。

三、硏究殺人犯的心理狀態，除精神病和過失外，只有政治性的謀害、私人利害衝突和仇恨報復等等，而該縣所有『放蠱』案件的被告被逼所供殺人的動機和原因，都說是不『放蠱』就心裏煩躁，不舒服，就是親如自己的丈夫和子女也都要放，好像冥冥中有神靈支配着一樣。這種違反常人情理的說法，已足充分說明『放蠱』是唯心主義的迷信傳說。

檢舉『蠱婆』的人，都是過去吃過被告的東西，以後生病，就懷疑被告放了『蠱』。綏寧縣人民法院受理的所有『放蠱』案件中，從未繳獲過剩餘的『蠱藥』罪證，而在逼得被告認供後，就據以定案判決。這樣沒有可靠根據的定判，與辯證唯物主義的思想毫無共同之處，是徹頭徹尾的主觀臆斷，是唯心主義的審判作風。

綏寧縣人民法院接受了前湖南省人民法院的指示，認眞的平反了全部『放蠱』案件，使死者家屬得到撫慰，寃者得以重新恢復公民權利，一致感到『共産黨和人民法院到底是靑天，實事求是』，挽回了因錯判所造成的黨的損失。並擴大宣傳，揭露了『放蠱』的迷信本質，批判了唯心主義思想，啓發了羣衆，教育提高了幹部，使婦女的人權得到了進一步的保障，增進了家庭間和農民間的團結和睦，因而推動了生産。綏寧縣人民法院並檢査總結了錯判『放蠱』案件的原因，提出防止今後錯判案件的辦法，改進審判工作制度和作風。這次平反，給了該縣從幾百年來就一直流傳着而且日益猖獗的『放蠱』迷信傳說一個致命性的打擊，同時給了該縣法院審判工作中唯心主義的思想、觀點、方法一次嚴格的批判，這是工人階級的世界觀與資産階級的世界觀的一場尖銳的鬥爭，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審判工作中的又一次勝利。

像綏寧縣人民法院錯判『放蠱』案件這類審判工作中的唯心主義思想、觀點和方法，在整個審判工作領域中，還並不是個別的，只是在我們渲染已深的唯心主義思想未被徹底淸除、唯物主義思想尙未鞏固樹立以前，觀點模糊，不容易看淸是非黑白，感覺不靈，不容易嗅出骯髒氣味而已。我們應該遵照黨中央關於改善司法機關的審判作風的指示，積極開展反對審判工作中的唯心主義的鬥爭，深刻檢査自己的審判工作，反對特權思想和驕傲自滿情緒；反對從想像出發，逼取口供而不許被告辯護；反對先入爲主，專聽投合己意的材料不考慮反面的材料；反對輕信口供而忽視搜査證據和把『道聽途說』、『估計』、『嫌疑』當作定案的根據。提倡和發揚實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民主審判作風，客觀冷靜，全面聽取正、反面的意見，深入細緻的調査硏究，必須根據可靠的證據來定案量刑，如此才能有效地與犯罪作鬥爭，確切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只有在審判工作中確立辯證唯物主義的思想、觀點和方法，才能防止和克服錯判案件的繼續發生。

龐德——實用主義法學在中國的傳播者

——對龐德『學說』中幾個觀點的初步批判——

楊玉清

龐德在中國的影響

在威爾斯所著『實用主義——帝國主義的哲學』一書中的第四章——『荷姆斯——實用主義法學的代言人』中已經提到過：實用主義法律學說，由荷姆斯所始創，由龐德、卡獨蘇、勃蘭廸斯、佛蘭克福忑諸人繼續了下去。並且還指出：龐德是這一派中間爲首的理論家。㈠

在這一篇文章的前面，『政法研究』編者在註中還提到：龐德在蔣介石統治時期，會到過中國，作過若干次的講演，散播他的反動的法學思想。

在舊法學的著作中，所謂『法學通論』，所謂『法律哲學』，所謂『法理學』等等，無一不提到龐德的名字，無一不介紹龐德的『學說』。可見龐德的反動的法學思想，在舊法學中，是起了一定的影響的。龐德在中國的門徒——吳經熊在介紹龐德所著『社會法理學論略』一文(中譯，印成單行本)的時候曾說到：『這篇文章對於美國法學界影響極大；有的大學的法科簡直用它爲法理學的課本。卽在我中華，有一位法學家也頗受它的影響。』他舉出實例，說某書大部份是脫胎於此的；還說某些人的著作，也多折衷於此文㈡。可見龐德在中國的影響，舊法學界本身，也是意識到而且公開地承認了的。

龐德的著作很多，譯成中文，流傳較廣的，據我個人所知，有：社會法理學論略；法學史；法學肄言。這幾本書，都是商務印書館出版的。

此外在自已的著作中，介紹龐德的生平和思想的，以吳經熊爲最多。有人並認爲社會法學派的代表，在美國是龐德，在中國是吳經熊。㈢

吳經熊在『社會法理學論略』中譯本的前面，作了一篇序言，對龐德的著作，作了詳細地介紹。他說：

『龐德眞是一位才士！近年以來，差不多沒有一年不出部驚天動地的書。』

在最後又說：

『龐德著作雖多，而他的立足點始終沒有大更動，所以念了本書，就可以略知龐氏的趨向了。』

的確，在舊法學的著作中，凡是介紹龐德的，都是以本書爲藍本。這些書的份量雖不算多，但傳播相當地廣，其流毒還是不算小的。所以我們對龐德的實用主義的法學加以淸算，是有他的必要性的。

龐德吸取了各種反動法學

龐德把近代法學，分爲四派，卽：

一、分析法學派；

二、歷史學派；

三、哲理派；

四、社會學派。

他對四派的估價，作了這樣的結論：

『就近代之法學思想史全部而言，分析派法學之在今日實爲全盛時代。歷史派法學則在最近之過去爲共圓滿時代。若哲理派法學之全盛期則在自宗敎改革時代至十八世紀爲止之一段時期中，而在十九世紀則爲玆派最衰微之期，至最近而始萌芽漸發，而於最近之未來且將再佔重要地位無可疑也。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還，因各種政治學經濟學與社會科學之發達，而法律學上又起一新趨勢焉。此趨勢者，今且已確立其基礎於歐洲大陸，斯卽社會派之趨勢是也。』㈣

這種分類方法，早爲中國舊法學界所全部接受。在他們的著作中，都是這樣說，這樣寫。特別是他們把社會學派說成是最進步的學派；而這派的代表者就是龐德，竟把龐德說成是『後來居上』的最進步的『法學家』。

龐德自已也是不滿意於分析法學派，歷史學派，哲理派的。在他的著作中，也對這些派別作了一些分析，一些批判。其實，他和這些派別，只有形

㈠ 『政法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五八頁。

㈡ 吳經熊：『法律哲學研究』，一九三三年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第二二三——二二四頁。

㈢ 『法學文選』，一九三五年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上册第一五九頁。

㈣ 龐德：『社會法理學論略』中譯本，第二五頁。

式的不同，而沒有本質的不同。他們都是爲資本主義服務的。特別是社會學派，則是發展於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帝國主義的階段，它是爲帝國主義服務、爲壟斷資本服務的。

社會學派中雖然有不少的支派，但集其大成、而形成爲實用主義法學的領導者，還算龐德。龐德曾經這樣說過：

『學者至於今，已漸悟原來社會法理學中各派之學說，皆不免有窺一斑而執爲全豹之弊，與夫各主其說而趨於極端之非計；且更覺悟法律學因與其他社會科學相互隔離，遂使其獨守於一隅，而自以爲知足。』㊀

由前言之，所以龐德想集合衆長；由後言之，所以龐德更欲使法律與社會緊密相結合。這就是說，他要在各種學說基礎上獨樹一幟，以投合於壟斷金融巨頭的需要，滿足他們對法律的要求。

龐德的實用主義的法學和過去的一些派別，是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的。這就是說，龐德不僅在社會學派中，吸收了一些小派；同時也吸取了分析法學派，歷史學派，哲理派的理論。有人就這樣說過：

『社會學派說，「我們研究法律，歷史是不可少的，因爲從歷史中才可以找出法律。」這一點和歷史法學派相同。又說，「從歷史中找出後，應該怎樣研究法律呢？不僅是研究法律是怎麼樣，並且應該研究法律將來是怎麼樣？」這一點和哲學派相同。』㊁

可見龐德的實用主義的法學，是吸取了各種反動法學而又『成一家言』的。

本來，社會學派是一個很籠統的名稱，爲什麼說龐德的法律『學說』，是實用主義的法學呢？

在前述威爾斯的著作中已經提到過：『龐德自稱他的法學體系爲「社會學法學」，但他承認那是一種實用主義的法律學說。』所謂實用主義的法學，就是在他們的法律『學說』中採用了實用主義的觀點與方法。龐德曾經這樣說過：以至少犧牲而盡量取得社會利益，這是實用主義派的倫理要義，向爲詹姆士所倡導。『倘若就哲學本身立論，此項要義自是一條妥當的倫理準規，我們可無待深論。即就法學方面立論，此項要義，亦是一條適用於實用的法律準規，應同爲法院與法家所依據。』㊂

這些話充分說明龐德的法學的基礎，是奠基於實用主義派的所謂倫理要義之上。他把法律和實用主義結合起來了。他還把這號召成一種運動，他還要進一步把實用主義法學作爲『現代思想中之實用主義』的組成部份。他說：『它要追蹤在現代思想中之實用主義或工具主義所有運動，而且成爲後者之一部。』㊃可見龐德的法律『學說』，是實用主義哲學的組成部份。我們批判實用主義的哲學，絕不能丟掉實用主義法學的這一組成部份。這就是爲甚麼把龐德的法學稱爲實用主義法學的原因。

『法律是社會工程說』

龐德的實用主義法學，是法西斯主義的法學。它高歌所謂『社會優勢』『社會利益』而倡導所謂『法律是社會工程說』。舊法學書中曾有人介紹龐德說：

『龐德以爲現代是法律社會化的時期，以集團主義代個人主義，以國家干涉主義代自由放任主義。法律由個人本位轉化於社會本位。財產權之限制，契約自由之限制，是此時期的原則。他注意於社會利益之保護與增進。他是現代公認的綜合的社會法學者。』㊄

照龐德本人的說法，『法律秩序被視爲是司法的、行政的、立法的和法學的活動的總和。只要這些活動是指向於調整各種關係，調和各種互相抵觸的要求和保障各種利益。調和與保障的方法是：確定每個可以主張的要求和利益的範圍，以減少衝突和浪費到最低限度——並且是指向於發現可以滿足更多要求和犧牲較少要求的方法。……它被認爲是在用比較有限的生活資料貯藏來滿足無限的人類欲望中儘可能消除衝突和防止浪費的方法。法律是知識和經驗的集合體，藉助於這集合體來進行這方面的社會工程工作。這樣，法律的目的是在於儘可能滿足人類所有的欲望並保障所有的利益，把衝突和浪費減少到最低限度，以期使滿足的方法能夠進行到最高限度。』㊅

這一切一切，都是法西斯的理論。資本主義走到了垂死的階段，從經濟方面說，就是壟斷資本主義代替了過去的所謂『自由競爭』；從政治方面說，由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日益走向全面的反動。法律則變成了他們鎮壓勞動人民最鋒利的武器。他們不惜在『社會利益』『集團利益』的好聽的名詞之下，以人民爲魚肉，對內加强鎮壓，對外製造戰爭。而龐德之流的法學家，正產生在這個時期，所謂『以集團主義代個人主義；以國家干涉主義代自由放任主義』正適應了這個要求。正如斯大林所說的：『從前，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從而在人民中間爲它自己樹立了威望。現在連一點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這種旗幟已經被拋在一邊了』。

㊀ 龐德：『社會法理學論略』中譯本，第一〇一——一〇二頁。
㊁ 『法學文選』，第一五九頁。
㊂ 龐德：『法學史』第七八——七九頁。
㊃ 同上書，第五六頁。
㊄ 『法學之基礎知識』，新生命書局版。
㊅ 『美國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第八卷，第四八七頁，轉引自『九三社訊』，一九五五年第一、二號，第五〇頁。

他之所謂『社會利益』，我們應該讀作『壟斷資本利益』。他之所謂『滿足更多要求和犧牲較少要求的方法』，我們應該讀作『滿足極少數人最高限度的要求和犧牲大多數人最低限度的要求的方法』。他之所謂『消除衝突和防止浪費』，我們應該讀作『鎮壓人民的反抗和緩和人民的鬥爭』。龐德所用的詞句儘管美妙，却掩蓋不了它的反動的本質。

龐德故意模糊勞動人民的階級意識，否認社會的階級鬥爭。把『階級鬥爭』，說成是社會的一種『浪費』，是可以『減少』的一種『衝突』。

這些胡說，是和龐德的『社會觀』分不開的。這就是說，龐德的一切言論，都是從『壟斷資本利益』出發的。在他的眼光中，正和其他的反動學者一樣，認爲對抗性社會中的矛盾，不是階級和階級間的矛盾，不是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矛盾，其基本原因，是『生活資料的有限和人類欲望的無限』。他以爲人類的貧困，是不可以征服的。在天堂的人們，永遠應該在天堂；在地獄的人們，永遠應該在地獄。無產階級要負起歷史的使命，要作資本主義社會的掘墓人，要作社會主義的催生者，在龐德看來，這是一種『浪費』。他只希望被壓迫，被剝削的人們，永遠安於奴隸生活。法律的任務，就是在固定這樣的秩序。龐德的所謂『社會工程』，正是從他的『社會觀』中得出來的應有的結論。這種『社會工程』，正是『資產階級社會的工程』，『壟斷資本家社會的工程』。他們要建設的工程，正是無產階級及其所領導的廣大勞動人民所要推翻的工程。

龐德强調法律的『調整』『調和』作用，好像說，資產階級的法律，是爲了整個社會的利益而制定的，是爲了一切階級而服務的。殊不知法律從其產生以來，就是爲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的。它保障着統治階級既得的利益，它維護着對統治階級有利和方便的秩序。無產階級的利益和資產階級的利益，是根本對立的，是無法『調和』的，這種矛盾，只有用無產階級的革命勝利來解決。矛盾就是對立物的鬥爭，社會有了階級，就有了階級鬥爭，只有革命階級的階級鬥爭才是社會發展的動力。龐德想利用這塊『社會工程』的金字招牌，要無產階級都拜倒在資產階級的法律之下，要解除無產階級革命鬥爭的武裝，事實證明，這種夢想，是無論如何不會有甚麼效果的。

反動國民黨統治時代，在一些土貨之上，也曾經貼用了龐德的商標。他們所制定的法律，明明是保障四大家族和地主、官僚資產階級的利益，但表面上說成好像是『爲國爲民』的樣子，好像是保障全體社會、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他們利用這些金字招牌，對勞動人民實行了無情的鎭壓。而舊法學著作中，也往往把法律看成是『超階級』的東西，以爲法律對任何階級是『一視同仁』的。他們接受了龐德的『理論』，他們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成了反動統治階級的反動措施的辯護者。這些毒素，我們必須清除淨盡。

『預防刑法乃是未來的刑法』㊀

龐德的實用主義法學，運用到刑法方面，就形成『預防』刑法，而有所謂『預防刑法乃是未來刑法』的口號。這一口號，由一九五〇年美國頒佈的所謂『關於國內安全』的『麥卡倫法案』固定下來。這充分說明龐德『學說』的反動本質，它是爲誰服務的。

預防刑法的根本『理論』是在於『要多留心於犯罪的主體，少談論些犯罪行爲』。這就是說，防衞社會的方法，在於懲罰罪犯，但不應以其個別的行爲爲依據，而應以其犯罪的危險性和習慣性爲依據。這是資產階級徹底拋棄其刑法的資產階級民主基礎的最後殘餘，開始實用慘無人道的刑法的集中表現形式。

所謂資產階級民主基礎的刑法，就是所謂『古典派的刑法』，也就是所謂『行爲法的刑法』。他們所注意的中心是罪行，認爲它是法律現象，是犯法的結果。犯罪行爲的存在是需要證明的；如果證明沒有犯罪行爲，那末，對這種告發，是可以被推翻的。雖然這種刑法理論，一樣是保護資產階級利益，並以反人民爲目的，不過還存在着一種民主形式及某些形式上的保護。

與此相異的觀點，就是帝國主義時代的刑法觀點。它剝掉了刑法上的民主外衣，企圖用各種不同的似是而非的科學判斷，來爲放棄資產階級的法制並轉向血腥恐怖及實質上施行非法制裁作辯護。他們認爲犯罪乃是生物學的現象，其危險不在行爲，而是在行爲者；要懲罰的不是行爲，而是行爲者。這就是說，在人類中間永遠會有一定數量的人，從降生之日起即註定要犯罪的，犯罪在他們說成了是某些人的天賦本性。利用這種學說，得以把許多民族和許多勞動人民硬說成是天生的犯罪者。這就是刑法學史上所稱的『人類學派』。他們的代表者，曾經是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徒。

龐德所代表的社會學派的『理論』，也和人類學派一樣，是主張行爲者爲刑法的對象的。人類學派認爲有某些人是天生犯罪者，而社會學派則認爲某種典型的人是社會危險分子，兩者之間幾乎毫無差別。

因爲他們說犯罪是某些人的天賦本性，某些人是典型的社會危險分子，所以他們覺得等待這些人實行犯罪，是無意義的事，必須及早採取措施，以保障社會安全。懲罰的方法，應該擯棄於刑法之外，而代之以『保安方法』。社會學派以爲對於未完成任何罪行的人，也可以適用保安方法。人類學派，着重對他們所認爲犯罪者以斷頭台立刻處死；社會學派，着重對他們所認爲社會危險分子實行在監獄中慢性處死。

這種反動學說的具體表現，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就是所謂『麥卡倫法

㊀ 斯·勒·席弗斯：『美國刑法的反動本質』，一九五四年俄文版，第二九頁。

案』。這個法案，正是『爲大規模鎭壓作準備』。它規定了『共產黨行動組織』和『共產黨外圍組織』要進行登記，並由『顚覆活動管制局』監督和課以刑罰。該局名義上是司法系統以外的一個機關，却能行使廣泛的司法職權。龐德的『預防刑法』，在他說，是未來的刑法，但現在已成爲了美國現行的刑法。

龐德會經來過中國，會經作過反動國民黨統治時代的司法部門的顧問。他的『學說』，不僅在學術上作過傳播，而且在實際政治上也起過作用。雖然很多東西，是龐德來中國以前的事，但龐德的影響，絕不自來中國始。僞六法中的刑法，就設有專章（第十二章）規定『保安處分』；在十九條還規定有『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等語。此外還連同不少的特別法，會經陷害過無數萬的共產黨員和愛國志士。在舊法學著作中還有人說到『保安處分』的規定，『確然都是「刑期無刑」的極合理的辦法』㈠。龐德的幽靈，會高踞過中國的論壇；龐德的魔手，會伸入過中國的心臟。龐德的『學說』不僅對中國的舊法學界有思想上的『毒素』，而且對中國人民是有血債的。所以我們必須把淸除龐德『學說』的毒素，作爲我們一個嚴重的政治任務和政治鬥爭。

『理性是活的英美法律』

蘇聯法學專家蘇達里可夫在『對資產階級法學反動本質的批判』中說過這樣的話：

『要對資產階級法律科學所有爲數衆多的學派和主張都來加以研究，我們是不太可能的。這雖然會有共一定的意義，但它是需要相當多的時間的。因爲資產階級法律科學從來不是並且也不可能是某種統一的完整的東西，它永遠是許許多多各式各樣的學說、傾向和流派。只是這一點就足以說明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的方法論上的缺點，說明它不僅在基本問題的觀點，甚至在一些次要問題的觀點上，也是無力創造一個統一的體系。』㈡

後面他又說到：

『儘管資產階級法律科學裏有着各種不同的派別，但歸根結底所有他們都是一些唯心主義者，而在研究的方法上說，則都是些形式主義教條主義者。』㈢

這些話適用於前述的一些派別，也適用於龐德的實用主義法學。龐德是唯心主義者，而在研究方法上則是形式主義教條主義者。

龐德是强調英美法系的優越性的。他承認『混合各種成分，兼容並包，英美法系遂有以成其大』。但他接着說：『立於各種成分之後而爲其中心者實爲理性。』他强調地說：『理性是活的英美法律，而法律的推理又爲其鎖鑰。』㈣

『理性是活的英美法律』，反言之，就是『英美法律代表着理性』。這樣的話，充分說明龐德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優越感，反映了帝國主義法西斯的人種論，更充分說明龐德的唯心主義。他把法律說成是人人可以用自己的所謂『理性』立法，也可以用自己的所謂『理性』司法。龐德在這裏所說的『理性』，當然是資產階級的『理性』。他並敎導人們『依理性以折獄』㈤。其實便是爲了使資產階級的法庭能够不受法制所拘束和限制，而便於爲所欲爲的打擊反對資本主義制度的一切勞動者。

『縱使政治主權更易法律不隨之改變』

法律和國家都是由於社會分裂爲階級而產生的。它們的存在是與階級的存在不可分割的。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是把國家與法律聯系起來研究的。資產階級的法學家，總是掩蓋起法律的階級性，把它喬裝打扮起來，使人們認爲它好像是一個人人應該喜愛的慈善的老人。特別是他們想把法律和政治割裂開來看，强調法律的技術性，好像法律是可以適用於任何社會，任何人們的。當然，剝削階級的法律他們相互間，是可以抄襲和利用的，但他們竟把這說成是永恒不變的規律。龐德就爲這樣的目的，强調了英美法系的優越性。他說，英國的法律，可以移植於美國。即使十三殖民地獨立後英國政治主權雖去，而英國的法律，仍可以繼續行之有效。『凡法律在一地使用有日，縱使政治主權更易，法律不隨之改變』㈥。這就爲帝國主義的法律，可以爲殖民地使用造下了理論的基礎。無怪乎我們的舊法學界拚命追逐帝國主義的法律，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所謂六法，幾乎都抄襲了帝國主義國家的法律條文。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不少舊法觀點濃厚的人，還說舊法可用。在舊社會有不少的人，還自鳴『淸高』，以爲政治是齷齪的，法律還是淸明的。『司法』是『爲黎民分憂』。所以這樣的思想毒素，也是値得我們加以大力淸除的。

× × ×

龐德對馬克思主義的法學是最諱言的。他故意輕描淡寫地把馬克思在法學中的地位擺得非常的不重要，他指這種理論，沒有起什麼作用，也沒有多大的前途。他說：

『近代法律學與政治學經濟學之關係，旣日以密切，於是而馬克思之經

㈠ 『法學通論』，正中書局版，第一二二頁。
㈡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問題講座』，前法制委員會版，第四七頁。
㈢ 同上書，第五四頁。
㈣ 龐德：『法學肆言』，第一〇五頁。
㈤ 同上書，第四頁。
㈥ 同上書，第一〇二頁。

濟史觀，乃有侵入法律學方面之趨勢。惟其事雖或時有，而欲希望其占若何勢力，則固遠甚。迄於今其在法律學上之影響，猶甚微薄。』㈠

不過，他在另一處不得不承認：

『經濟的詮譯倡於馬克思，時爲一八五九年，但遲至一八九〇年爲止，此項詮譯並不能惹起多人的注意。迨至十九世紀的末後十年，以經濟思想解釋歷史的運動忽盛行於大陸國家，旋復影響及於法學。其在合衆國，法學思想從前尙無有此項彩色；有之，自羅斯福的進步主義盛行時代（一九〇〇—一九一二）開始。而一經輸入之後，此項運動的勢力迄於今日尙在不斷地進行。』㈠

關於所謂羅斯福的進步主義盛行時代，它的特點，就是針對工人階級的進步運動而進行的欺騙運動。那時馬克思主義的法學已在歐洲大陸和美國佔着很重要的地位，這種事實，龐德是不得不承認的。

但他對馬克思主義的法學終於是採取了否定的態度的。他接着說了許多話，把馬克思主義的法學和自然法學派相提並論，他把馬克思主義的法學說成是『歷史的前定主義』。這種無知的謬論，是不值一駁的。

馬克思主義的法學，當然是和實用主義的法學勢不兩立的。龐德的『理論』，只有在馬克思主義法學的照妖鏡下，才能現出元身來。

馬克思主義的法學，是無產階級的法學，是爲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服務的，所以爲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羣衆所喜愛、所擁護。它是在辯證唯物主義的基礎上產生的，它是科學的，所以它和唯心主義的、實用主義的法學是有本質的不同的。

我們必須也一定能够完成這個偉大的任務：淸除龐德——實用主義法學在中國的影響，淸除一切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法學在中國的影響，從而爲建樹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新法學開闢道路、打下根基。

我是一個對新舊法學毫無所知的人。寫這樣的論文，是超過了我『力所能及』的範圍的。不過我是曾經沉浸在舊社會當中的一個人，耳濡目染，都是舊法，都是舊人。這些舊法的毒素，自已檢査起來，是肯定有的；不僅是有，而且還滲透了我自已的血液，所受的毒，應該說非常的沉重。同時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學，自已覺得有學習的誠意，並且還有學好的願望。所以對於淸除實用主義法學的毒素，不敢退避，敢於鼓起勇氣抛出一塊磚來，以冀引起更好的產品。這一篇批判的文字，自然非常的零碎，不完整；非常的淺薄，不深入。希望同志們多加幫助，糾正其錯誤，補充其缺漏，那我的收穫就不算小了！

㈠ 龐德：『社會法理學論略』，第六六頁。

㈡ 龐德：『法學史』，第二四頁。

學術動態

北京大學法律系科學討論會情況

北京大學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學年科學討論會於五月四日開幕。該校法律系共提出兩篇論文，於五月十一日由系主任陳守一同志主持在經濟法律分組會第三次會議上作了報告與討論。

參加這次討論會的，除該校法律、經濟兩系的全體教師外，還有中央和北京市各政法業務部門及有關政法院校的負責同志王斐然、趙文隆、賀戰軍、賀生高和錢端升、雷潔瓊、楊化南及其他代表等均出席了這次會議。

會上首先由龔祥瑞作了『批判胡適最虛僞最反動的自由主義』的報告，他指出：胡適曾以資產階級自由民主對人民進行宣傳，實際上胡適宣傳的自由主義，是資產階級民主思想中最虛僞最反動的一種。胡適所主張的『人權論』實質上是一種反動的法律觀，『建國論』實質上是賣國論，『民主制』實質上是法西斯的獨裁制。胡適的所有這一切主張，都是爲帝國主義及中國封建賣辦勢力作辯護，是爲它們服務的。

其次由范明作了『關於工廠礦山責任事故犯罪的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的報告。他指出：運用法律武器與工廠企業責任事故中的犯罪行爲作鬥爭，對於保障國家經濟建設順利地進行有重大意義。接着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犯罪的原理，論證了造成重大責任事故的行爲是犯罪行爲；同時又分析了責任事故本質上是一種嚴重地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爲，因而得出結論：解決責任事故的根本辦法是靠共產主義思想教育，懲罰是必要的，但是輔助的。在我國當前情況下，對它的懲罰面不宜寬，處刑不宜重。並批判了某些幹部對待這類案件的單純的懲罰觀點。

接着討論了上述兩個報告。在會上先後發言的有芮沐、樊弘、錢端升以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央政法幹校刑法教研室孔釗、張健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趙文隆副廳長等，他們一致認爲在當前批判胡適關於國家與法律方面的反動思想以及研究工礦企業責任事故中的犯罪問題都是有實際意義的，並提出一些補充意見。討論頗爲熱烈。

最後，大會主席陳守一同志說：北大法律系是一個年青的系，這次科學討論會，是初次嘗識，僅僅是開始。今後要加强與實際業務部門的聯系，結合教學與學術思想批判進一步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不斷地提高法律科學的水平。（鵬）

我國義務兵役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

張鑫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正是根據這一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毛主席說過：『沒有一個人民的軍隊，便沒有人民的一切。』㊀『從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學說的觀點看來，軍隊是國家政權的主要成份。』㊁因爲任何一個有主權的國家，如果沒有軍隊，是不能想像的，也是實際上不存在的。

中國人民由於有了人民解放軍，才戰勝了國內外極其兇惡的敵人，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勝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我們的國家已經是人民的國家了，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但是人民要行使國家權力，最重要的還必須有强大的武裝力量，以保衛人民行使自己的權力。

劉少奇委員長去年曾經指出：『反動派的復辟仍然是一個實際的危險。如果有人看輕這種危險，那就要犯錯誤。因此，全國人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必須努力加强我們的國防力量，並爲解放台灣，徹底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而進行堅決的鬥爭。』㊂實行義務兵役制，就是爲了進一步加强我國國防力量，建設强大的現代化軍隊的一項重要措施。

× × ×

要很好地了解我們國家的兵役制度及其改革的必要性，就必須先了解我們國家的軍隊的特點和廣大人民羣衆所以積極要求參加這個軍隊的原因。

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這是我們國家的武裝力量和一切剝削階級國家的武裝力量根本不同的主要之點。帝國主義國家的軍隊是充當壟斷資產階級對內壓迫和剝削本國人民，對外奴役和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工具。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是充當帝國主義分子、封建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壓迫和刼掠中國人民的工具，因此人民對於這些軍隊是十分仇視的。我們的軍隊則完全不同，中國人民武裝力量的創建者和領導者毛澤東主席說過：『緊緊地和中國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爲中國人民服務，就是這個軍隊的唯一的宗旨。』㊃中國人民解放軍，從建軍以來就一直和全國人民的命運血肉相連。它在長期艱苦的鬥爭中，流了無數血汗才使中國人民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結束了長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在全國大陸解放後仍然繼續不懈地保衛祖國的安全，使我們能順利地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它不僅在戰場上不怕犧牲，英勇戰鬥，還利用戰爭和訓練的間隙，進行生產自給，發動和組織人民羣衆參加各項社會改革運動，很多部隊還直接參加了社會主義建設，如修築鐵路和公路，興修水利，開墾荒地等，爲國家創造和節約了許多財富。因此，參加這樣全心全意地爲人民服務的軍隊，不只是本人光榮，他的家屬也是光榮的。

帝國主義國家和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的士兵是不能眞實地了解他們是爲什麼而作戰的，否則大部分的槍口都要對着反動的統治集團了。我們的軍隊則完全不同。斯大林說過：『我們的軍隊不是由一些木偶兵士組成，而是由一些知道自己應該往何處去和爲什麼去作戰的覺悟分子組成的。』㊄這句話完全適合於我們的軍隊。我們軍隊的官兵，在入伍之前就曉得他們是去爲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戰鬥，都有相當高度的思想覺悟和自覺紀律，隨時都自覺地準備爲國家和人民貢獻自己的生命。因此，對於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人民都說『好人不當兵』，而參加人民解放軍却都說是中國人民的好子弟，到處受到人民的熱愛和支持，稱爲『最可愛的人』。

帝國主義國家和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其士兵是抓來的、騙來的或買來的，軍官也多是腐化墮落的分子。爲了使這些人能爲反動的統治階級拚命，就只好用種種獸性方法在思想上麻醉和毒化他們，向他們灌輸法西斯主義，驅使他們去幹姦淫燒殺，慘無人道的罪行，使他們意志麻木，失去理性。我們軍隊的成員都是中國人民的優秀子弟。(反革命分子，被剝奪政治權利和因犯罪被判處徒刑或者被管制期間的人都不能參加。)在部隊裏，我們黨和國家以崇高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思想教育官兵。因此許多人參加了中國人民的軍隊後，思想上組織上都受到嚴格的鍛鍊，提高了階級覺悟和集體意志，

㊀『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九七頁。
㊁『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一一頁。
㊂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㊃同㊀書，第一〇六二頁。
㊄斯大林：『論紅軍底三個特點』，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頁。

並且大大地提高了文化水平，得到了許多科學和技術知識。因此參加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好像是墜入人間地獄，而參加我們人民的軍隊却是進入一所大學校。

帝國主義國家和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士兵多是勞動人民，而軍隊的任務又是鎮壓勞動人民。爲解決其軍隊成員和軍隊任務的矛盾，統治階級除了用思想上的麻醉和野蠻的紀律外，便是用挑選軍官和賦予特權的辦法，來維持其反動軍隊的統治。反動軍隊的上級官佐都是貴族、資產階級分子和流氓等。這些軍官得到高額的金錢津貼和毫無人性的特權，他們不僅可以隨意侮辱人民，而且可以任意鞭打和殺害士兵。因此官兵間是互相仇視的，士兵完全處於奴隸狀態，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我們的軍隊從軍士和兵以至高級將領都是來自人民，上下級之間除了軍銜和職務上的差別外，都是根據憲法、兵役法和軍事條令而平等地享受權利，盡義務，不能因地位不同而享有特權，官兵之間沒有任何對立的鴻溝。

我們軍隊的另一特點，也是具備以上特點的根本保證，在於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軍隊。中國共產黨是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黨，它創建了中國人民的軍隊，在毛澤東同志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眞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而創造的軍事學說指導下，使這支軍隊數十年如一日地全心全意爲人民的利益服務，發揚了中國人民英勇的革命傳統，戰勝了國內外反動派，並保衛着中國人民的社會主義建設和世界人民的持久和平。因參加我們軍隊的人自然都是人民的優秀子弟，是決心在黨的領導下爲人類最偉大的共產主義事業而奮鬥犧牲的光榮戰士。

由此可見，國民黨統治時期勞動人民不願意參加反動軍隊決不是由於中國人民的怯懦。中國人民是勤勞而勇敢的，反對參加國民黨的軍隊是由於其反人民，由於其黑暗的軍事生活。對於人民的軍隊，則完全不同。過去有數百萬的青年自願地參加了這支軍隊，今天又有千千萬萬的青年熱烈要求參加，大家都認爲參加這種軍隊是極其光榮的事情。因此，實行義務兵役制正是符合於廣大人民的要求和願望。

× × ×

我們的軍隊和一切剝削階級國家的軍隊由於本質不同，因而在組織制度等方面雖有形式上相似的地方，但實質上也是根本不同的。如中國人民解放軍從誕生以來就實行志願兵制，但這志願兵制和一切資產階級國家的僱傭兵制有本質的不同。

資產階級國家曾經招募過僱傭兵，也曾經把僱傭兵制改爲普遍的强迫兵役制。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和美國又把普遍的强迫兵役制重新轉向採用僱傭方式的職業軍。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和戰後，美國和英國又實行了强迫勞動人民參加資產階級軍隊的普遍兵役制。總之，無論其實行什麼兵役制度，歸根到底，都是强迫勞動人民做資產階級掠奪與鎮壓人民的工具。

我們的志願兵制是完全不同的。毛主席說過：『我們現行的，既不是舊式的募兵制，也不是徵兵制，而是第三種兵役制——動員制。它比募兵制要好些，它不會造成那樣多的二流子；但比徵兵制要差些。』㊀正如聶榮臻同志所說：『我們的志願兵是在中國共產黨的號召和領導下，有着高度政治覺悟，爲了中國人民革命的事業，不計較個人的待遇，不怕犧牲而英勇奮鬥的中國人民的優秀兒女。』㊁他們在參軍以前就完全眞實地了解了這個軍隊的任務和目的，這種任務和目的又是和他們本人的利益完全一致，因此他們參軍是完全自覺自願的，許多人在革命鬥爭中爲人民獻出了自己的生命。

但是這個曾經英勇地戰勝了國內外頑强敵人的軍隊，今天在更兇惡的帝國主義面前，如果不進一步的加强，那就會不能很好地完成任務了。而建設這樣的軍隊，除了兵器裝備的改革外，還必須有組織制度等一系列改革，其中包括必須由志願兵制改爲義務兵役制。

在人民革命戰爭期間，我們採取志願兵制是因爲那時我們還處在敵人分割包圍的情況下，我們還沒有全國範圍的政權，中心任務是取得戰爭的勝利。當時的情況也只能允許我們用政治動員的方式去動員人民參軍，以保證兵員的補充和擴大，加强戰勝敵人的力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共同綱領中就規定『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當時因爲：（一）解放戰爭剛剛結束，抗美援朝戰爭正在進行，我們要以一切力量來支援戰爭；（二）各項社會改革尚未完成，特別由於過去蔣賊集團爲了進行反共反人民的戰爭，長期實行抓兵辦法，在中國人民羣衆中留下極惡劣的影響，實行義務兵役制，需要經過相當時間的思想準備；（三）實行義務兵役制的各種準備工作尚未完成，如必須有精確的人口調查統計，才能精確地計算適齡青年，有計劃地進行徵集，而我國的人口調查工作是在去年才完成的。所以五年來沒有實行義務兵役制是由於客觀和主觀條件尚未成熟。

現在情況不同了，大陸上的解放戰爭已結束，雖然美蔣匪幫還佔據着台灣，但是我們已建立了全國範圍的鞏固的人民民主政權，全國人民都有了安定的生活和進行和平生產的條件，各項準備工作也已基本完成。特別是我國已進行許多重大的社會改革，全國人民的覺悟已有很大提高。如去年前政務院發佈徵集補充兵員的命令後，全國各地有成千上萬的適齡青年報名響應徵召，出現了妻子送丈夫，父母送兒子，兄弟爭相應徵的許許多多動人的模範

㊀『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一三一頁。

㊁聶榮臻：『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說明』（摘要）。

事例。憲法頒佈後，不斷地有大批人民羣衆寫信給國家機關，熱烈請求給予服兵役以履行光榮義務的機會。這些事實說明實行義務兵役制已經成爲廣大羣衆愛國主義的共同要求了。

實行義務兵役制有什麼優點呢？

按照兵役法草案第二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服兵役。』每個服現役期滿的人都要編入預備役，而在應徵年度內未被徵集服現役的應徵公民也編入預備役，並應按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這就可以使我們國家有必要的常備兵力和雄厚的經過訓練的後備兵員，以便隨時反擊侵略者的進犯和反動派的陰謀復辟。現代戰爭最主要的特點是高度的機動性和迅速性，沒有充分强大的預備力量就不能保證發生戰爭時能夠迅速動員。

許多青年都要求參加人民解放軍去接受訓練和教育，可是國家決不能讓每個青年都同時在軍隊裏；另一方面，也不能使一部分人當一輩子的兵，這種情況是不公平的。實行義務兵役制後，每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都應該依法服兵役。因此，許多青年都可以在部隊裏受三年至五年的軍事訓練和國防教育，很好地鍛鍊組織性和紀律性，提高自己的文化技術水平。服現役的期限並不長，服現役期滿時年齡也不大，那時參加學習或就業，解決婚姻等問題都不算晚。這樣，兵役義務就可以公平合理，對國家對個人都有利。

實行義務兵役制後，國家有了雄厚的後備力量，在敵人侵犯時可以很迅速地徵集大量兵員，平時就不必保留過多的常備兵。這樣，國防安全既可以得到保障，又可節約大量的物力和人力來支援社會主義建設。

實行義務兵役制後，大部分的人民羣衆都有子弟或親人在軍隊中服現役，或者服預備役，這就會使他們更關心軍隊，更愛護軍隊和更積極地支援軍隊。同時義務兵役制把公民保護自己革命和建設成果的要求和保衞祖國安全的神聖職責直接聯繫起來，就會使他們在和敵人作戰時發揮更大的勇敢和機智。這樣就可以加强戰鬥力，使國防更加鞏固，人民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由此可見，我國軍隊從志願兵制改爲義務兵役制這一重大改革，是完全適合國防的需要和符合人民的利益的。兵役法草案是我國人民和人民意志的產物，黨和政府在起草時是完全體現了全國人民的利益的。

如果認爲兵役法草案只體現全國人民的共同利益而沒有體現公民的個人利益 那就完全錯誤了。在我們人民民主制度下，社會的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是不可分的，是一致的。個人的利益，個人的勝利果實和將來的社會主義美好生活，只有在公共利益，在國防力量强大的條件下，才能得到保障。『公共利益正是滿足人民羣衆的個人利益的基礎。』㊀我們黨和國家一切活動都是以人民最大的和長遠的利益爲準則。黨和國家制定任何政策和法律，法令時，除了考慮人民的最高利益外，都是充分地關心和照顧個人利益的。這一點在兵役法草案中也有明顯的規定。

如兵役法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徵公民如果是維持他的家庭生活的唯一勞動力，或者是獨子……在平時可以免服現役，但上述免服現役的條件改變時，自應徵時起的五年內，仍應當被徵集服現役。』這一條是爲了照顧到我國的社會習慣和人民羣衆的生活而制定的。這樣可以不至因服現役而影響人民羣衆的生產和生活，不僅可以大大減輕人民羣衆代耕等負擔，減少政府的優待費用，並且有利於生產。這不是給予某一部分人以免服兵役的特權，而是在不妨礙全體人民利益的原則下，對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照顧，而這種照顧也首先是服從集體利益的。

× × ×

在今天國際形勢很緊張的情況下實行義務兵役制，是不是也會被帝國主義分子藉口說我們也在進行『擴軍備戰』呢？當然，帝國主義分子、蔣賊集團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必然會想盡一切辦法來造謠誣衊，陰謀破壞，這是完全可以預料到的。但是，祖國人民的最高利益才是我們行動的準則。帝國主義國家擴軍備戰是爲了保證壟斷資產階級能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而我們加强國防力量的目的是爲了保衞人民革命的成果，爲了能夠順利地建設社會主義社會。這兩種目的是根本不同的。我們要求和平的環境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我們的政府一直奉行國際間平等協商和友好合作的和平政策。但是美帝國主義却企圖侵犯我們，要在我國恢復其原來的地位和進一步奴役我國人民，由此而加緊製造國際緊張局勢，準備原子戰爭，侵犯我國領土台灣，準備進犯我國大陸。正如周恩來總理所指出：『中國人民懂得，只有反抗侵略，才能保衞和平。』如果我們不加强國防力量，便不能反抗侵略，也就不能保衞和平。可見我們實行義務兵役制，不僅完全符合於全國人民的利益，而且從當前的國際形勢來看，也是非常適時的。

要求每一個適齡的男性公民都有義務依法服兵役，是不是『强迫當兵』呢？這種說法表明完全不了解以工人階級爲首的中國人民已經當了中國主人的地位。在資產階級國家和舊中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不一致的。斯大林會說過：『現在，僅僅那些擁有資本的人們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其他的一切公民則被當作只適於供剝削的人料。』㊁國民黨反動派統治的舊中國，除

㊀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㊁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頁。

了統治階級有權利外，勞動人民是毫無權利可言的。但享有權利的人卻不必盡義務，而毫無權利的人卻必須盡義務。例如過去國民黨反動派也頒佈過兵役法，但沒有眞正實行，也不可能實行，實行的只是無法無天的抓兵制度。試問有錢人有一個被抓去當了兵的沒有。這種勞動人民毫無權利只盡義務的情況，在我們新中國就完全不能存在了。正如劉少奇委員長指出：『在我們的國家裏，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會是只盡義務，不享受權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受權利，不盡義務。』⊖既然在憲法中規定了我國公民享有廣泛的自由和權利，而且規定國家要逐步擴大現在還不够充分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權利，那麼我們也就應該依照憲法而盡一定的義務，應該把對國家盡義務看作自己的天職。如果認爲服兵役的義務是『強迫』，而企圖逃避或抗拒這種義務，那就是要求只享受特權而不盡義務的落後的思想和行爲，是和人民民主制度下權利和義務相一致的原則相違背的，是應該受到社會的指責的。

總之，兵役法草案充分體現了我們國家和全體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這一草案通過後，將使我國兵役制度進行一次重大的改革，這一改革將完成我國武裝力量由低級階段過渡到高級階段的偉大歷史轉變，將使我們祖國的國防力量更加鞏固，使愛好和平的、民主的陣營的力量更加強大。這將不僅會使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更有保障，更順利地進行，而且也有利於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毛主席說：『我們正在做我們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相信我們全國人民特別是全國青年一定會熱烈擁護這個兵役法草案，踴躍地響應祖國的徵召，來共同完成這件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

⊖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關於總結審判經驗工作的幾個問題

邊伴山

一

歷年來，作爲人民民主專政的有力武器的我國人民法院，在各次社會改革運動和日常的審判工作中，處理了大批刑、民訴訟案件。這些案件的處理，不僅有力地懲辦了犯罪分子，解決了大量的民事糾紛，從而保障了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法院並積累了豐富的審判工作經驗。

過去，各地法院曾不斷地從總結審判工作經驗中，改善和推動了審判工作的進行。自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後，總結審判經驗工作有了新的開展。各地法院都着重先後總結了與國家經濟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有密切關聯的反革命破壞案件、危害工業與農業生產的案件、違反糧食統購統銷法令的案件，『三反』後的貪污案件、『五反』後的『五毒』案件、公私和勞資糾紛等案件。此外，對涉及廣大人民羣衆切身利益，且對國家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有很大影響的虐待婦女、妨害婚姻自由案件，離婚案件和房屋糾紛等案件，也進行了審判經驗的總結工作。這些審判經驗的總結工作是根據各地法院的不同情況和要求，以各種不同方式來進行的。一九五四年五月間，在最高人民法院召集的審判工作座談會上，交流了各地總結審判經驗工作上所得到的經驗，並就推行這項工作的辦法交換了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於九月間確定了關於總結審判經驗工作的總結和今後推行的辦法，有力地推動了各地法院的總結審判經驗工作。過去從我們實際工作中證明：總結審判經驗的工作，對推動、改進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加強革命法制，都有直接的現實的良好效果；今後，隨着這一工作的進一步開展，將能繼續推動、改進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加強革命法制。

爲了對這一工作的若干問題進行研究和商榷，茲據個人學習最高人民法院所發文件的精神，結合個人對蘇聯總結審判經驗工作的理論的片斷理解和在天津市推行這一工作的點滴體驗，提出關於總結審判經驗的幾個問題，供讀者參考，希望能得到批評和指正。

二

總結審判經驗工作，不僅對人民法院有實際意義，而且對社會有重大政

治意義。

總結審判經驗的工作，在蘇聯已有完整的制度和豐富的經驗。在蘇聯，由於黨和政府的重視，法院和司法行政機關都很重視這一工作，不僅各級法院都要總結審判經驗，司法行政機關也要總結各地法院的審判經驗，並指導下級法院總結審判經驗。蘇聯法律專家蘇達里可夫在題爲『蘇聯法院總結審判工作的經驗』的講話中，具體地說明了這一工作的重要性：『審判員最重要的任務，不僅是要對變化無窮的案件，要很好的研究審理方法，並且要把審理案件的經驗總結起來，對社會存在的現象，做深一步地研究。審判員審理每一案件，可能看不出主要問題來，但如把所有經過審判的案件總結起來，就可以看出許多具體現象，有時也可以從這裏找到解決某種社會問題的方法。把它做出結論，這不僅對自己的工作有益，同時對整個社會也是有益的。』在蘇聯，對法院或審判員的總結審判經驗工作甚至提到這樣的高度：『凡是不進行總結審判工作的，或是總結得不好的法院，它的工作就會流於形式，流於無生氣的官僚主義。而在那把這個工作提到應有的政治水平的法院，人民審判員就能創造地工作，就像一個眞正的國家工作人員和政治活動家。這種審判員的工作遠超出法院本身的界限，他打入了本區經濟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部門，而獲得高度的政治性。』㊀

由於總結審判經驗一般的都是依據政策、法令檢查其具體執行情況，因此，總結審判經驗，能够有效地提高審判工作的領導水平，加强與提高審判人員的階級觀點和政策業務水平，進一步明確審判工作的鬥爭方向。總結審判經驗工作在提高幹部的政策水平上是有着顯著的成績的。『五反』運動後，一九五三年中天津『五毒』案件繼續發生，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市法院總結『五毒』案件審判經驗後，進一步明確了與不法資產階級分子的鬥爭是長期性的，進一步認識了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階級本質和限制與反限制鬥爭的尖銳性與複雜性，並批判和糾正了個別案件有判刑過輕、追還國家財產抓的不緊，未能通過審判發揮教育作用等缺點。有不少審判單位通過總結在審判業務上也有所提高，參加總結的幹部逐步養成了系統地研究問題的習慣，改變了審判工作的作風和方法。有的在總結後，審理案件時注意了追究犯罪和糾紛原因。平日注意積累材料，重視了司法統計工作。

總結審判經驗，能够充分發揮審判工作爲當時當地的中心工作服務的主動性與積極性。天津市在糧食統購統銷過程中，及時地選擇了當時的案件進行研究，發現了一些重要問題：如對個別不法糧商處理偏輕，對不法糧商的投機活動打擊較重，對爲數較多的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對統購統銷政策的破壞性認識不足等。經總結及時糾正後，保障了中心工作的順利進行。

總結審判經驗，能够更加有效地實現對審判工作的監督與指導。上級法院通過上訴案件的審判等方式監督與指導下級法院的審判工作，不僅在現在是經常的審判監督方式，今後也仍將如此。因爲，總結審判經驗就不再是一件一件地孤立地處理案件，它通過對一定數量的案件進行分析、研究，就可能比較系統地、全面地瞭解下級法院審判工作的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地給以指導。至於通過總結審判經驗能够改進與加强向黨政機關的請示報告，從而取得黨政機關及時具體的指示，無論對工作、對人民的直接利益都有很大好處，則更爲明顯。

總結審判經驗，還能够密切與各有關機關、團體的聯系，加强通力合作，並可能反映出有關機關、團體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工作的建議，更好地預防犯罪和減少糾紛。如一九五三年三月，根據天津市人民法院關於『三反』運動後貪污案件逐月上升的報告，天津日報不僅發表了報導這一嚴重情況的消息，而且發表了題爲『嚴厲制裁怙惡不悛的貪污分子』的社論，詳細分析貪污犯罪上升的情況和原因，對揭露和杜絕貪污犯罪，起了很大作用。以後，在進一步總結『三反』後的貪污案件時，天津市人民法院發現在上半年受理的案件內的貪污分子七十八人中，就有合作社系統的貪污分子二十一人，並找出合作社系統的財務制度混亂等原因，引起該系統領導部門注意後，下半年合作社系統貪污的人數就下降到五人，較上半年減少了百分之七十六以上。

最後，通過總結審判經驗，把審判工作的實踐經驗加以系統化、條理化，這在目前成文法規尚不完備的情況下，一方面能够適當地解決審判工作中的一些實際困難，另一方面也可以爲法制工作及法律宣傳教育工作提供些比較精煉的實際材料。

總之，在目前，在我們國家的過渡時期，由於我們的經濟基礎不斷變革，階級鬥爭日益尖銳、複雜，由於我們的成文法規還不够完備，各級人民法院經常地、認眞地總結與社會犯罪作鬥爭以及解除人民紛爭的審判工作經驗，就更加具有現實的政治意義了。這就是我們爲什麼在今天主張大力推行總結審判經驗的工作的理由。

三

怎樣進行審判經驗的總結工作呢？

總結審判經驗的工作對我們還是一件完全新的工作，而且這一工作本身就是有着高度創造性的，因此，我們就不能呆板地、機械地規定出一套總結審判經驗的死的公式來。

㊀ 別爾洛夫：『人民法院工作組織』，時代出版社版，第九八頁。

目前各地人民法院經常採用的總結審判經驗的工作方式，根據不同的情況和需要，大致有以下三種：

一、從日常審判工作中，爲了結合或推動當時當地的中心工作，査明案件發生的有關方面工作上的缺點，解決疑難問題或檢査錯案，選擇個別典型案件進行總結。這種個別案件的總結方式是簡便易行的，所以它是各級法院特別是基層法院可以經常採用的。

二、就法院中一定時期內（一般的是三個月到六個月）受理的或在一定地區裏（如一定地區、企業、機關、團體等）發生的同一類型案件進行總結。本文前面所述的『三反』後貪污案件總結和『五反』後『五毒』案件的總結，就是屬於這一形式的。這種總結方式需要的時間較長，人力也較多，但由於是就一定類型的相當數量的案件進行專題的總結，就有可能對審判經驗進行比較全面地、系統地研究和總結。

三、就法院中一定時期內的全部案件進行總結，可以全面地檢査和研究審判工作的情況和經驗教訓。

總結審判經驗的具體工作方法是相當重要的，但又是甚爲複雜的問題，無法作出統一的『公式』來。但在具體進行總結時，一般應注意以下幾個主要環節：

首先，要注意正確地選擇審判經驗總結的題目。題目的選擇應該以保證能集中地、全面地、深刻地研究審判經驗爲標準，不宜貪多求大。可以選擇與國家經濟建設和各項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有密切聯系的，與當時當地中心工作有關的案件進行總結，可以從收案數量的增減上或者案件性質的變化上選擇題目，也可以就審判工作的需要，如選擇疑難或者容易發生偏差的案件進行總結。在進行個別案件的總結時，應特別注意案件選擇的典型性，不能把那些看來情節突出、案情離奇的但却沒有代表性的案件作爲典型，因爲根據這些案件作出的結論很可能是錯誤的。馬林科夫同志對『典型』作了恰如其分的解釋：『典型不僅是常見的事物，而且是最充分、最尖銳地表現一定社會力量的本質的事物。依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了解，典型絕不是某種統計的平均數。典型性是與一定社會歷史現象的本質相一致的；它不僅僅是最普遍的、時常發生的和平常的現象。』㈠

其次，在題目選定後，卽應訂出總結工作的計劃。製訂計劃能够保證總結工作有目的、有步驟地進行，如果不是對個別案件而是對一定類型案件進行總結的話，總結工作計劃就更爲重要。計劃中一般的應該包括：一、這次審判經驗總結的目的和要求；二、總結案件所選擇的時間和地區；三、査卷數量和其它資料的收集；四、工作步驟、方法和應注意的事項。計劃應力求明確、具體。經驗證明，計劃越是具體，對總結工作的指導作用也就越大；否則，工作中仍不能避免忙亂被動。

第三，收集和充分佔有與總結有關的一切資料，是直接關係總結工作效果好壞的重要條件。總結中運用的材料越是眞實、具體、典型，它的說服力就越大。

收集和佔有資料要全面，全面纔能與客觀相一致，爲了瞭解某一社會現象的來龍去脈以及由外部到內部的聯系，收集材料就要『十分豐富』而不是『殘缺不全』。偉大的馬克思在他的每項科學研究工作中都要事先充分掌握有關的一切材料，包括摘錄、提綱、圖表、各種數字等。他說：『研究必須搜集豐富的材料，分析它的不同的發展形態，並探尋出這各種形態的內部聯系。不先完成這種工作，便不能對於現實的運動，有適當的說明。』㈡

收集和佔有資料要眞實，這就是說要『合於實際』而『不是錯覺』。在這一點上，拉發格在回憶馬克思的工作態度時說：『馬克思永遠是以十分忠實的態度在工作着：他所引用的任何事實，任何數字，都是經最優良的權威學者的引證所證實了的。他不滿足於轉手的報導，他不管任何困難，時常親自去探求根源，甚至爲了一件次要的事實，他要跑到不列顚博物館去，以便在圖書館內驗證這個事實。』㈢由於總結審判經驗都要最後作出重要的負責的政治結論來，因此，材料的全面和眞實更是十分重要的。

總結審判經驗過程中，收集資料的具體方法是：査卷、與辦案人員談話、結合有關的社會調査。

由於訴訟案卷是審判工作上的原始紀錄，因此案卷是總結審判經驗工作的最主要的依據。對案卷不僅要認眞細緻地逐卷査閱，從中深入地瞭解情況，並且應該隨時摘記材料，登記卡片。每卷一片，既便於研究時翻閱，又便於統計各項數字。

總結審判經驗，還需要和審判人員談話，從中瞭解在案卷記載之外的案件情況，瞭解審判人員的政策思想和審判作風，這一工作在目前不少法院案卷比較簡單的情況下，是有必要的。

適當地進行社會調査對審判經驗總結的工作有很大幫助。這裏所指社會調査主要是：通過有關機關、團體、企業等系統地收集、調査與總結有關的社會情況。另一種是重點地到案件發生地點去做事後調査，這樣有助於對結

㈠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一頁。

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版跋』，第一七頁。

㈢ 拉發格：『馬克思回憶錄』，轉引自別爾洛夫著『人民法院工作組織』，第七八頁。

案效果的檢査和對原案處理的正確性的判定。由於訴訟案件只是部份地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問題，因此，單靠法院所掌握的案件材料進行分析，就可能產生片面，以致做不出正確的結論來。進行社會調查可以改進總結的質量，使它更加充實，豐富總結中的結論，提高總結本身的政治性。

此外，還需要利用其它資料，如有關的政策、法令的條文、司法統計材料、報紙、刊物、各地法院的總結材料等。特別是司法統計材料，適當地運用統計材料是總結工作中的重要方法。總結中面對着爲數衆多的事物和現象，必須經過分析、綜合藉以認識事物的本質和發展規律，而統計工作是大量觀察事物的手段，因此適當地運用統計材料，就能够幫助科學地說明問題。

第四，對集中起來的材料細緻地、反覆地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研究就是對已經搜集起來的豐富材料，加以整理（把案件和其它材料分類排隊），進行思考，棄掉那些偶然的、表面的、不重要的和沒有特徵的事實，選擇那些典型的、有特徵的，能够體現我們所研究問題的本質的事實，進行深刻地分析，給予它們以政治上的理解。毛澤東同志在『實踐論』一書中教導我們說：『要完全地反映整個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內部規律性，就必須經過思考作用，將豐富的感覺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僞存眞、由此及彼、由表及裏的改造製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論的系統，就必須從感性認識躍進到理性認識。』㊀這是我們所論及的研究工作應該遵循的方法。

有兩種不好的分析、研究方法，我們應予避免：一種是在收集了大批案件和數字之後，審判人員既不學習有關的政策、法令或其它指導文件，也不開動腦筋思考問題，在大堆原始資料面前嚇得目瞪口呆，頭暈目眩了。於是生吞活剝地把材料都一、二、三、四、甲、乙、丙、丁的平列起來，既沒有提出問題，也看不出有甚麼審判經驗在內。這是經驗主義的總結方法。

另一種是先從書本上或領導的指示中獲得概念，然後到已經收集起來的大堆事實去『尋找』符合於自己的概念的事例，這樣把『概念加例子』，就算是完成了分析、研究。或者有時是在大堆事實中隨意抽出幾件帶有偶然性的、惹人注意的突出的事例，從這幾件個別事例中引伸出一套結論來。這是一種教條主義的總結方法。從這種方法得出的結論常常會是錯誤的，非常危險的。

最後要作出結論。結論應當是經過反覆研究、討論後審愼地作出的。審判經驗的總結，應該不僅僅是審判工作方法、作風或訴訟程序上的總結（當然這也都是總結內容），檢査政策執行情況應該成爲每次總結的中心內容。因爲只有首先確定了政策執行情況好壞，才能從主要方面肯定審判工作本身的好壞。審判經驗總結的結論中，不僅應該檢査和提出問題，同時還應該找出犯罪和糾紛發生的原因，甚至提出預防或減少犯罪和糾紛的積極意見；否則就不能認爲是完整的總結，或者說總結工作只做了一半。

總結經領導上批准後，應該在自己部門中和所屬單位中組織傳達，貫徹。這樣，就可以使在總結中肯定了的原則翻轉來指導審判實踐，改善和提高法院的工作；同時總結的傳達和貫徹，實際上又是對它的一次嚴格的審査和檢驗。

四

總結審判經驗的工作是改進和加强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的有效方法，是有着重大政治意義的經常工作，而不少法院已經做出了成績。但是，並不是每一個司法工作人員都已經認識了它的重要意義。譬如有的同志說：『做工作就是了，還總結個甚麼勁兒？太麻煩。』這是一種否定總結審判經驗的看法，這些人滿足於自己的工作，不求進步，不願開動腦筋，是思想懶漢，應該嚴格予以批判，並向其講明總結的好處，帶動其參加總結，使他逐步認識總結審判工作的重要意義。

有人認爲：『人少案多，總結不如多辦幾件案子』；有的說：『總結工作是好，就是時間賠不起』；甚至主張：『將來沒有積案了再搞總結』。事實上許多法院進行了總結，不僅沒有妨礙辦案，而且由於總結了經驗，劃清了政策界限，反而提高了結案質量和工作效率。天津市人民法院在『五反』運動中，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中的原則，對實際審判工作中的經驗加以總結，進一步明確了清理『五反』中的大批敵僞產業案件的政策界限，因而在總結前估計需時二、三年始能辦完的案件，在一年內就基本上得以結束。

有的同志認爲自己的理論、政策、文化水平低，害怕總結，『一聽總結就頭痛』。文字水平低確實是目前存在着的實際困難，而且不是短時期內能解決的。但是各地法院一般的都已開始了審判經驗的總結工作，並已取得了一些經驗；我們經常能够得到蘇聯總結審判經驗先進理論的指導，這都是我們的有利條件。如果各地法院都能做到領導同志親自動手，逐步帶動和培養審判人員的話，總結審判經驗工作中的困難是可以克服的。

我們的國家正在進行着巨大的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在過渡時期極其尖銳和複雜的階級鬥爭中，我們目前的成文法規還不够完備，我們審判人員的政策、業務水平也還相當低，我們必須以極大的努力繼續推行總結審判經驗的工作，不斷地改善與加强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以更好地運用審判武器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㊀『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九五一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九〇頁。

根本不存在的所謂「台灣法律地位問題」

陳體强

一

台灣的法律地位根本不存在着任何問題。台灣自古是中國的領土，在一八九五年曾被日本帝國主義侵佔，到了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戰敗日本侵略者以後由當時的中國政府派員接收台灣的行政，台灣又在事實上和法律上恢復爲中國的領土。一九五〇年，美帝國主義爲了霸佔台灣，庇護蔣介石賣國集團，阻撓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無中生有地製造出所謂『台灣法律地位問題』。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國杜魯門總統發表侵略台灣的聲明，一面威脅着以武力阻止中國人民解放台灣，一面强詞奪理地說：『台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或經由聯合國的考慮。』隨之，美國的宣傳家以及追隨美國的若干國家——特別是英國——的政府人員和反動輿論便百犬吠聲地附和美國的無理主張，信口雌黃，揑造各種各樣的荒謬論據，替美帝國主義的侵略立場張目。這些謬論經我方據理痛駁以後，在全世界輿論面前已經徹底破產。但是，儘管如此，這種論據雖被駁倒但還沒有死亡，有時還會用各種各樣的形式冒出頭來。

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錫蘭總理科特拉瓦拉四月二十一日在萬隆提出的把台灣託管五六年後成立爲『獨立國』的主張。與此同時，英國廣播公司有一位『律師』也在無綫電上大放厥詞，宣傳『台灣地位未定』的荒謬論調。差不多在同時，美國『外事季刊』四月號發表了杜勒斯老伙計、曾經從板門店會議廳中狼狽逃跑的阿瑟·狄安的一篇販賣『兩個中國』謬論的文章。這些論調不謀而合，是偶合還是配合？是值得玩味的。人們不能不注意到帝國主義對台灣的陰謀正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這些否認開羅宣言、抹煞中國對台灣的主權的歪曲宣傳，顯然都是這種陰謀的一部分。爲此，我們不能不從法律觀點來對帝國主義這些虛假的法律論點加以揭露和駁斥。

二

爲美侵佔台灣而製造的虛假的法律論點中最中心的一個環節就是否認開羅宣言的效力。但是，在這一點上，他們是徒勞的，任何法律上的詭辯都不能絲毫動搖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開羅宣言規定：中、美、英三國的宗旨是『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東北）、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國』。這個規定是如此明白肯定，要加以曲解是不可能的。

最初提出否認開羅宣言的效力的論調的是倫敦『泰晤士報』，該報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寫道：『倫敦從未把開羅宣言當作國際法上具有約束力的東西；它只不過是一個關於意圖的宣言，受當時情況的限制，而不是一個永久有效的具有約束力的保證。所以，在一九五一年當台灣根據對日和約而正式脫離日本時，在英國眼中該島已成爲一塊眞空的土地。』

這種論調顯然是出於美英政府的授意，這兩個政府不久便公開地把它接受過來作爲政府的官方主張。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記者招待會上便發表了類似的意見，說台灣和澎湖『具有一種特殊的法律地位』，日本放棄了這些地區以後，『這些地區從沒有被再轉讓給任何其他國家。』

英國政府起先是採取抵賴的方法。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英國外交副大臣里丁在英國上議院答覆質問時竟然以無賴的口吻說：『現在不存在一項規定台灣地位的國際文件。』英國外交大臣艾登今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下院的聲明也是採取類似的手法，他說：『在本世紀內，台灣從來也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後來，邱吉爾在二月一日、艾登在二月四日在下院的發言就明白採取了『泰晤士報』的論點。邱吉爾說開羅宣言『僅僅包含了一種共同目的的聲明』；艾登則說開羅宣言是『一項說明意圖的聲明。』至此，美英政府片面撕毁莊嚴國際條約的背信棄義的面目就完全暴露出來了。

能夠說開羅宣言是一種『意圖的聲明』嗎？絕對不能的。開羅宣言不單單是『意圖』的『聲明』，它是根據中、美、英三個國家共同意圖而達成的國際協議；也就是說，是一個具有條約效力的國際文件。英國奧本海著的『國際法』（勞特派特編，第七版）一書認爲『宣言』具有三種不同意義，但無論如何，如果『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領簽署，用會議公告方式，且包含會議中所獲致的協議的官方聲明，可以認爲對各該國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該書舉出英、美、蘇三國一九四五年二月的克里米亞會議公告及同年八月的波茨坦會議公告爲例。開羅宣言毫無疑義地是屬於這一類的宣言，質言之，就是『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的國際文件。不僅如此，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

日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又重申了開羅宣言的義務。波茨坦公告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必將實施』這幾個字便充分證明了開羅宣言是一種創立了國際義務的文件，而不只是簽字國的『意圖的聲明』。由於蘇聯後來參加了波茨坦公告，並且日本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無條件投降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因此開羅宣言的義務就成爲四大盟國與日本共同遵守的國際義務。

從國際法理論上來看，對開羅宣言具有國際條約的效力一事是不可能有所懷疑的。實際上，美英政府在沒有公開撕毀開羅宣言以前也一直沒有否認它們在開羅宣言下所負的義務。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國國務院發表的『中美關係』白皮書承認，『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開羅宣言，美國與中國宣佈台灣應歸還中國。』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國議員普拉茲——米爾在英國下院問：『基於什麼條約或其他文件或有約束性宣言，英王陛下政府承認中國當局目前對該島（台灣——筆者）的控制？』英國外交次官梅休答稱：『唯一有關的聲明就是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那時美、英、中三國政府宣稱，日本從中國竊取的領土，包括台灣在內，應歸還中國。一九四五年蘇聯亦參加了的波茨坦公告，又重申了開羅宣言。』在這一段對話中，英國政府就明白承認了開羅宣言是一項『條約或其他文件或有約束性宣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英國外交部又發表聲明，承認：『至於台灣，陛下政府認爲它自已受着一九四三年開羅宣言與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公告（它要求把台灣交還中國）的約束。』英國外交大臣貝文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也曾信誓旦旦地說：『沒有理由自食其言否認開羅宣言』。

至於美國，杜魯門總統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的聲明曾承認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公告的效力，並承認『日本投降時亦曾接受此宣言的規定。』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在同日的聲明中說，中、美、英三國在開羅『曾同意在日本自中國竊取之地區中有台灣，台灣應歸還中國。』聲明說，包括開羅宣言的波茨坦公告經日本接受爲投降條件之一，『而投降是以此爲基礎的』。既然三國『同意』了台灣應歸還中國，並且在所同意的文件上簽了字，這個文件不是一個具有條約效力的國際文件還是什麼呢？正如艾奇遜聲明所說的，日本投降是以開羅宣言爲基礎，因此推翻了開羅宣言，整個日本投降的安排就失去依據。這不是證明開羅宣言乃是戰後最重要的國際協定之一嗎？

三

無論從國際法理論或是從美英政府官方聲明來看，開羅宣言都無可置疑地是一個具有拘束性的國際文件。尤其重要的是，這個協定是已經生效和執行了的。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日軍向中國政府投降，中國政府當即接收了台灣的主權。艾登本年二月四日的聲明企圖證明中國接收台灣是受盟軍最高司令官的『委託』，『不是一種讓與，它本身也不牽涉到主權的任何改變』。狄安的文章中斷言在舊金山條約以前台灣主權仍然屬於日本。這些說法都是抹煞歷史事實的狂言囈語。事實是怎樣呢？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國國務院公佈的『中美關係』白皮書這樣記載着：『一九四五年九月，根據日本投降書及日本政府按照盟軍總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的總命令第一號，中國軍隊在美國小組的協助下，從日本人手裏接收了該島的行政權』。中國從日本人手裏接收了行政權，並行使了主權。

實際上，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當時中國政府代表陳儀在台北接受日本台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投降時所發投降命令第二條稱，他是『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接收台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陳儀於受降之後，卽廣播宣佈：『從今天起，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國政府主權之下。』

這一段歷史事實是無法否認的，而且美英政府也曾一再加以證實。例如梅休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下院的聲明中卽稱：『是根據開羅宣言，中國當局在日本投降的時候對該島加以控制，並在此後一直行使對該島的控制。』近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英國外交部發言人還說：『開羅宣言說，台灣應歸還中國政府——這一點已經做到了』。

關於這一點，美國政府的話說得尤爲明確。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的杜魯門聲明承認：『過去四年來，美國及其他盟國亦承認中國對該島（台灣——筆者）行使主權。』艾奇遜同日的聲明也說：『中國已統治台灣四年。美國或任何其他盟國從未對該項權力及佔領發生過任何疑問。當台灣被作爲中國的一個省份的時候，沒有任何人曾對此提出過任何法律上的疑難。此舉經認爲是符合各項約定的。』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美國國務院就台灣問題答美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的詢問時，曾拒絕了下述建議，卽『考慮以台灣作爲日本領土，由戰勝國管理，直至依對日和約作最後的處置爲止』。同時它也拒絕了在國際監督下在台灣舉行公民投票以確定該地居民意願的建議。國務院指出，台灣『已包括在中國內成爲一省』，各盟國均未提出質疑，『因爲這些步驟明顯地符合於在開羅所作的並在波茨坦重予確認的諾言』。

這些歷史事實和正式文件難道是用抵賴的辦法所能推翻的嗎？艾登二月四日在英國下院說『這種交還（交還台灣給中國——筆者）事實上從來沒有實行』，中國接管台灣的行政『並不是一種讓與，它本身也不牽涉到主權的任何改變』，簡直是睜着眼睛說瞎話！

鑒於上述一切，美英否認開羅宣言的企圖，所牽涉的不只是對一個國際協定的執行或不執行的問題，因爲這個協定是已經執行過了；現在的問題是

對由於執行協定的結果而獲得恢復的中國對台灣的主權的尊重的問題。否認開羅宣言，就是爲了破壞中國在台灣的領土主權。

四

還有一些美英宣傳家企圖在對日和約問題上大做文章，他們力圖證明沒有經和約規定以前，領土主權不能移轉。根據這一點，他們斷言，在美製舊金山『對日和約』簽訂以前台灣主權仍屬於日本。該約只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的主權，而未規定移轉給誰，因此按照他們的說法，台灣是一種『眞空地帶』，或『無主地』。

必須指出，這種說法是一分鐘也站不住脚的。誰也知道，舊金山『對日和約』是美國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中關於不得單獨媾和的規定和開羅宣言中台灣澎湖應歸還中國的條約義務而一手製造的。這種『條約』是非法的，不發生任何法律效力的。奧本海『國際法』中說得很淸楚：『有義務不締結與原先的條約的義務不合的條約。締結這種條約是一種違法行爲，不能够產生對違法者有利的法律後果。』我國周恩來外長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曾發表嚴正聲明說：『舊金山對日和約由於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參加準備，擬製和簽訂，中央人民政府認爲是非法的，無效的，因而是絕對不能承認的』。美英政府所締結的這種背信棄義的『條約』，當然絲毫不能影響中國對台灣的權利。

撇開非法的舊金山『和約』不談，一般地講，領土移轉通常是要用條約加以確定的（雖然歷史上有不少不經條約確定而移轉領土的例子），但是並不一定所有移轉領土的條約必須稱爲『和約』。實際上，包含開羅宣言的目的從而構成了對日和約的基礎的日本投降條欵，恰恰就是這樣一個移轉領土的條約。它構成了中國政府收復台灣以及其他所有被侵佔的領土根據之一。

認爲必須等待和日本訂立了正式的『和約』才能移轉領土主權的說法，連美國政府自己都認爲是十分無稽的。艾奇遜在他的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的聲明中曾對這種說法加以透徹的駁斥，他說：『我們並未在朝鮮問題上等候一項條約；我們並未在千島問題上等候一項條約；我們也未在我們擔任託管的島嶼問題上等候條約。』

由此可知，沒有簽訂對日和約這一事實，絲毫不能影響中國對台灣的主權的恢復，尤其是因爲中國收復台灣僅是收復固有的領土主權，和領土割讓的情形根本是不同的。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九五年日本强迫中國締結馬關條約，侵佔了中國的台灣。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中國正式宣佈廢止中日間一切條約，包括馬關條約而成立的台灣的割讓自然失去它的基礎，台灣的主權當然歸還中國。開羅宣言說得很淸楚，盟國進行戰爭的目的是『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因此日本『竊取』自中國的許多領土必須歸還。開羅宣言用『竊取』二字，就是承認日本對這些領土的佔領是不合法的，而必須加以『歸還』。羅馬法上有一條『違法者不能取得權利』的古老原則。現任海牙國際法院法官的英國勞特派特教授在他所著『國際法上的承認問題』一書中指出：『違反國際法的行爲是無效的，不能成爲違法者法律權利的根據。』台灣是日本用侵略行爲從中國竊取去的領土，因此中國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宣言否認日本在台灣的主權是完全正當的。開羅宣言對於這個否認侵略效力的原則復加以確認。美國羅斯福總統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廣播演說中談及開羅宣言的原則時說：『這些原則旣簡單，又基本，其中包括歸還偷盜的財產給當然的主人。』

由此可知，中國收復台灣是根本不需要等待訂立和約的。開羅宣言中台灣澎湖和東北（滿洲）並列爲日本從中國『竊取』的領土，同樣必須『歸還』中國。這更證明了歸還台灣澎湖是恢復失土問題，不是割讓土地問題，一九一八年德國戰敗之後，法國立卽於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之日起恢復了它對阿爾薩斯——洛林的失土的主權，而沒有等待凡爾賽和約的簽訂。這點是凡爾賽和約第五十一條所明白承認的。

五

不管從那個角度來看，台灣主權是屬於中國的這個法律地位是無法動搖的。這不但是全世界人民的一致意見，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負責人物也都持此看法。例如，印度尼赫魯總理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印度人民院以極爲肯定的口吻宣稱：『對於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事實，從來沒有過任何懷疑』。尼赫魯所得到的結論是一切不懷偏見的人所都能得到的。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因此解放台灣完全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美帝國主義武裝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是對中國內政的非法干涉。也因此，任何『託管台灣』、『台灣中立化』、『台灣前途由聯合國決定』、『台灣獨立國』和『承認兩個中國』的主張都是對中國主權的侵犯，都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因爲，任何『政治解決』如果背離了法律原則，背棄了正義與國際信義，一定是不能鞏固持久的；任何對侵略者的姑息和縱容，都只會爲世界和平招致更大的禍患。因此，爲了捍衛國家的主權，也爲了維護國際正義和保衛世界和平，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

亞洲法律工作者團結合作的良好開端

——綜述『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

吳曉達

一

由於亞洲人民長期遭受殖民主義的壓迫和奴役，飽受侵略戰爭的災害，所以反對殖民主義，捍衛民族獨立和主權，以及反對戰爭，爭取在和平環境中建設自己的國家是亞洲人民的共同願望。以維護民族獨立主權和公民自由權利爲己任的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長期以來就熱望能團聚一堂，從法律工作者的觀點來討論與亞洲各個國家和人民共同利益有關的各項問題，並促進各國法律工作者的友好合作，亞洲各國的法律工作者對此曾有多次醞釀。隨着以美國爲首的殖民主義戰爭勢力日益加緊地在亞洲製造緊張局勢，妄圖以戰爭威脅達到保持和擴大對亞洲的殖民統治的情勢下，就更增加了這一問題的迫切意義。因而，當印度代表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上提出於一九五四年底在印度召開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建議，獲得了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的熱烈歡迎和贊同及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的贊助和支持。一年來，經過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特別是印度法律工作者和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艱辛的努力，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終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印度加爾各答勝利召開。

二

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召開，深切地反映了亞洲及其鄰近國家的法律工作者友好合作的共同願望和要求。過去由於殖民主義戰爭勢力的阻隔，障礙了我們亞洲各國法學界之間的正常聯系和了解，而這次會議更加倍地遭受到外來的阻撓和破壞，但由於亞洲法律工作者團結合作的堅强意志和不懈的努力，這次會議終於第一次地聚集了印度、緬甸、錫蘭、巴基斯坦、日本、泰國、黎巴嫩、叙利亞、以色列、埃及、蘇丹、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蘇聯、朝鮮、越南和中國等十七個國家的法學家的近三百位代表和觀察員，就民族主權與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改善婦女地位和民主權利等當前亞洲人民最關切的四項議題，進行了友好的討論，並相應地通過了四項決議，還發表了一『致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呼籲書』。這次會議取得了光輝的成就。會議的成功，破壞者的失敗，證明亞洲人民反對殖民主義，爭取獨立和主權，反對戰爭，維護和平的洪流是不可阻擋的；法律工作者維護眞理和正義的事業是顚撲不破的。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主席丹·諾·普里特，總書記喬·諾爾曼，世界民主青年聯盟總書記雅克·德尼和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代表雷努·查克拉瓦蒂等人也都應邀出席了會議。普里特向大會致詞中指責武裝西德和組織馬尼拉集團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他說：『目前戰爭的危險比一九四五年以來任何時候都要大，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的確能够爲這個會議的召開而感到歡欣，因爲它證明亞洲法律工作者的良心更加覺醒了。』

會議歷時六天，在緊張熱烈，自由而廣泛的討論中，各國代表一致譴責了以美國爲首的殖民主義戰爭勢力，目前所强加在亞洲人民頭上的戰爭威脅和對各國民族主權的種種侵犯，號召亞洲法律工作者團結起來，和廣大愛好和平的人民一道共同抵抗一切外來的侵犯和干涉，維護民族獨立和主權，反對戰爭威脅，維護亞洲的和平和安全。

（一）各國代表關於民族主權及和平共處問題的發言中，强烈譴責美國在亞洲組織戰爭集團，干涉亞洲國家內政的殖民政策。其中都不約而同地着重譴責了所謂東南亞防務條約、美蔣共同『防禦』條約以及美、英爲加緊奴役中近東國家的人民而强迫中近東國家簽訂的軍事條約。如印度名律師、前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薩·喬杜里代表印度代表團向會議作的關於國家主權問題的報告，對所謂東南亞防務集團提出這樣質樸有力的譴責：『當我們看到各國爲它們的自身發展和相互的進步或甚至爲了共同防禦而組合起來的話，這在國際法上不僅是許可的，而且是好的。但是口口聲聲爲了保衛其它國家的人民而組合起來，那麼這些其它國家就要引起懷疑，爲什麼這些其它國家不能自已來解決它們的問題呢？這種氣氛在國際上產生了緊張局勢和恐懼，這

種局勢可以看作爲對其它國家主權的間接干涉，一個國家的安全是它自己的問題，無需其它國家未經請求援助就自動組合起來，替這個國家進行軍事防禦，從而間接地製訂這個國家的國防政策。』另一位印度代表阿・克・杜塔在對喬杜里的報告的補充發言中指責美、英製造的這些條約直接違背了聯合國憲章的第五十四條及一〇二條後並進一步揭露道：『在帝國主義國家不能直接同被奴役的亞洲國家組合起來的時候，就用給予援助作爲掩蓋，強加在受援國身上若干條件，從而控制這些國家，如土伊條約等條約就是對亞洲國家的內政和外交的微妙而有效的干涉的結果。』

蘇聯代表團團長庫德里雅夫采夫（蘇聯司法部副部長）發言中對東南亞集團作了嚴正而透徹的指責，他說這個集團不僅威脅亞洲國家的安全和民族獨立，而且是同亞洲和太平洋區域的和平事業背道而馳的。他並說，大家都知道，印度、緬甸和印度尼西亞等國的政府拒絕參加這個條約，因爲它們正確地看到這個條約對於它們的國家利益是一個威脅。他一語道破了東南亞集團爲甚麼日益遭到亞洲各國人民強烈反對和譴責的根據。

我國代表團團長張志讓（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會副主席）在發言中着重闡述了民族自決權和各國主權平等是舉世公認的國際法基本原則，他並根據法理和亞洲人民的歷史和當前形勢的變化和發展，表示深信不同制度的大小國家能夠在互相尊重民族主權的基礎上和平共處，建立和發展友好合作的關係，並指責以美國爲首的殖民主義者集團，爲了稱霸世界，到處拚湊軍事集團，侵犯別國主權，準備新戰爭的政策是對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和平共處的原則橫暴的破壞。他認爲中國、印度和緬甸共同倡導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國際法中主權原則的確切表現和發展，是當前亞洲和世界各國人民捍衛民族主權和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共同準則，號召各國法律工作者以最大努力來維護和推廣，以鞏固擴大和平地區。

因當時正值我國勝利解放一江山島之後，美國一面在台灣地區擴大對我國的侵略，一面策動經過聯合國斡旋『停火』，所以張志讓團長向大會嚴正地表明中國人民解放台灣堅定不移的立場和決心，駁斥了美國侵略台灣的陰謀藉口，指出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聯合國無權過問，聯合國干涉台灣問題是直接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爲。此外，並強調指出，任何否認中國人民對台灣的主權，割裂中國領土的企圖，都是破壞國際法的行爲。

我代表團的這一正義立場博得了與會各國代表普遍地支持。如：日本著名法學博士戶澤鐵彥對美國以武力來阻止我國解放台灣的合理要求，表示嚴正的譴責。印度全印民主法協總書記斯・克・阿杳雅根據早在二次大戰期間和大戰以後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就已宣佈台灣爲中國的領土的法律規定和歷史事實，滿腔憤慨地譴責美國對中國主權和內政嚴重侵犯和干涉。蘇聯代表、土庫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貝納也夫譴責美蔣共同防禦條約規定共同『保衛』台灣和其它島嶼，美國有權在台灣和澎湖駐軍，是嚴重地違反了主權原則，侵犯了中國領土完整，並公然干涉中國內政的行爲。

值得特別介紹的是，許多國家代表都爲一江山島的勝利解放向我們祝賀，並因此而受到很大的鼓舞，表示深信中國人民一定會勝利地解放台灣，並保證將繼續支持中國人民保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保衛和平的鬥爭。阿拉伯幾個國家的代表認爲一江山島的解放是國際法主權原則的勝利，並說：阿拉伯國家的人民把中國人民的每一勝利都看作自己的勝利。

此外，會議對朝鮮、越南和中近東等正在爲自己民族獨立主權進行英勇鬥爭的國家的代表普遍地表示了特別的尊重，他們的發言受到熱烈歡迎和支持，當地的各個報紙對於這些代表的言論和活動報導的比重也較多。

會議對這一議程的決議，在駁斥了那些認爲民族主權是過時了的觀念的論調後並宣佈：民族主權觀念過去是今後仍然是指導各國間的和平關係的國際法基礎。同時並莊嚴地表示支持由中國、印度、緬甸三國總理所倡導爲印尼及其它亞洲國家所支持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對於五項原則和各國主權目前正日益遭受到嚴重破壞，表示特別關注，號召亞洲和世界上所有的法律工作者對此堅決加以反對並進行揭露，爲建立亞洲和世界的集體安全而努力。

（二）當全世界人民正開展一個世界規模的反對原子戰爭威脅的時候，關於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它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議程，自然也是會議上最爲人關心的一個中心問題。日本法政大學國際法教授、日本禁止原子彈和氫彈簽名運動全國協議會事務局局長安井郁博士，在會議上做了關於這一議題的報告，博得與會各國代表一致歡迎和稱讚。安井郁強烈譴責美國的原子戰爭政策，他根據聯合國憲章關於託管制度的基本目的（保護託管區居民和促進國際和平安全）的規定，指責美國在比基尼地區進行原子彈和氫彈試驗是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和破壞了國際法關於公海自由的基本原則的。他並譴責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公開主張使用原子武器的行爲，他呼籲有關政府立即締結國際協定，來制止原子戰爭的威脅。

安井郁報告後，一位日本女代表在會上宣讀了由於美國氫彈試驗而在世界上第一個犧牲者久保山愛吉的妻子致會議的一封控訴信，她歷述這位無辜受害的漁民臨死時向世界人類的呼籲：『停止氫彈試驗，把原子彈和氫彈從世界上消滅掉吧！』是的，這正是一再遭受原子彈、氫彈災害的日本人民的控訴和呼籲，也是亞洲和世界人民共同鬥爭的一個目標。日本人民的這一正義的控訴激起了各國代表深切的同情和無限的憤慨。蘇聯、印度、緬甸等許多國家代表發言中，都一致譴責美國違反國際公法的罪行。蘇聯代表團團長

嚴正指責美國破壞蘇聯關於禁止在亞洲和世界任何地區試驗核子武器的努力。中國代表團對於累次遭受原子彈、氫彈災害的日本人民的控訴和呼籲，表示極大的同情和衷心的支持。

會議決議莊嚴宣佈：任何政府如果發動原子戰爭就是對其本國人民和全人類犯了重大罪行，並將爲世界人民判罪，使用或威脅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卽使是在戰時，也是違犯人道主義精神和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的，故要求有關各國政府迅速締結協定，禁止製造、貯存、試驗和使用一切原子武器、氫武器和其它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把原子能用於造福人類。

會議並通過了致美國氫彈試驗的第一個犧牲者久保山愛吉的妻子的覆信。

（三）此外，會議還通過了關於改善婦女地位的決議，號召亞洲國家在法律上保障婦女在繼承、結婚、離婚、監護子女、同工同酬等方面要和男子享有平等權利。爲此，會議並號召法律工作者盡最大努力，加强和平力量，削弱戰爭的力量。

（四）會議通過的關於公民自由的決議，在譴責了美英等殖民國家及某些獨裁政府對公民權利彰明昭著的破壞行爲後，號召各國法律工作者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反對一切違反公民自由的行爲，以維護人民的基本權利。

三

此次與會代表具有異常廣泛的代表性，通過這次會議使亞洲各種不同制度國家的不同階層、不同黨派、不同見解的法律工作者間初步建立了聯系，增進了瞭解，並進一步認識到我們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之間存在着友好合作的廣泛基礎，爲今後各國法學界的合作交往作了一個良好的開端。

（一）在過去，不僅各國法學界之間缺乏來往和瞭解，就是各國法律工作者在國內相互間正常的聯系、眞正的了解也很差。以印度爲例，過去印度各地僅有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的分會，經過這次會議的籌備和召開，成立了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這一個全國性的法律工作者組織，並擴大了成員範圍，包括印度國大黨、印度共產黨以及其它無黨派人士。此次印度代表團包括三分之一的國大黨員，還包括了印度法學界各個階層的代表性人物。

日本代表團的情況，同樣可以生動的證明。爲了響應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召開，日本律師聯合會、自由法曹團、國際法學會、自由人權協會、青年法律家協會、婦人法律家協會等各種不同傾向的法學團體曾共同成立了一個籌備委員會，日本代表團卽包括了上述各種團體中各地的代表性人物，如代表團團長長野國助是日本全國律師協會會長，爲日本法學界的前輩長老之一，日本著名律師松川事件的主辯人岡林辰雄以及日本著名的國際法專家安井郁、戶澤鐵彥等。

此外，如緬甸代表團團長德欽七，也是緬甸全國律師協會主席、前德欽黨元老之一，其它團員也均爲緬甸律師協會的負責人。

蘇聯、朝鮮、越南和中國等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團則都是由各國優秀的法律工作者所組成。

（二）我們亞洲各國法學界，這樣各種不同方面的代表人物的大會見，在歷史上還是第一次。這次會議確是我們亞洲法律工作者團結合作的里程碑。雖然到會近三百位代表和觀察員，來自各種不同制度的國家，代表着不同社會階層和黨派，有着各自的信仰和見解，但作爲法律工作者，我們都有着一個共同的要求和任務——維護民族獨立主權與國際和平安全的國際法原則，反對殖民主義者對各國主權和內政的一切侵犯和干涉，反對侵略戰爭。然而這並非是否認我們之間有分歧和爭論 會議的進程和結果又一次證明，只要彼此都能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就能排除歧異，達到一致的看法，共同努力合作。在這方面還可介紹幾個具體事例：如印度代表團傑・西・古普塔父子，父爲國大黨議員，子爲共產黨議員，他們在別的有些問題上可能是政敵，但在反對殖民主義、維護民族主權、反對侵略戰爭、維護和平的問題上能够携手合作。這次也一同出席了會議，爲着共同的目標而努力。另如在通過決議時，新西蘭的一位觀察員反對在民族主權決議中列上馬來亞的名字，認爲馬來亞的主權已傳統地屬於英國，而經過討論，特別是經過普里特主席申明以英國人立場發言，說明馬來亞的主權屬於馬來亞人民後，終於放棄了個人看法，使決議獲得一致通過。再如緬甸代表團對民族主權和公民自由權利兩項決議中第三部份所列舉的具體事例，表示既不贊成，也不反對，據稱是由於其所代表的團體賦與的權限所致。會議卽遵照會議邀請書所宣佈的『任何人如不同意會議所達成的任何一個決定，他就不受該決定的約束』的精神，在該兩項決議的後面加了附註，使少數人的不同意見也得到充分發表和尊重。

（三）據了解，緬甸代表團返國後曾向報界發表聲明表示支持會議決議。從各方面對會議的初步反映表明，會議的決議在各國博得了廣泛的支持。如印度當地加爾各答三大英文報紙——甘露市場報、印度斯坦旗報、政治家報和孟加拉文的幾種報紙，每天都報導了會議的情況，有幾家報紙還發表了專評和社論。中國代表團的代表到德里還看到印度斯坦時報也曾發表了評論。據印度代表團的朋友說：『對於民間性的國際會議，印度報紙登載這樣多的消息，是空前的。』這些報紙也都一致承認：會議能够把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聚集在一起，對共同的問題進行討論是有益處的。說『會議爲各國法律工作者之間的合作打開了大門』，並認爲『會議的決議是無可爭辯的』。而特別是

薩·喬杜里先生更向人稱贊這次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是一個『有水平，有明確的方向』的國際會議。日本代表團也贊揚這次會議開得好，他們歸國後，受到日本法學界和廣大人民的熱烈歡迎。長野團長在機場發表了聲明，認為：『這確是具有深刻意義的會議。』日本『人權民報』等報紙更發表社論說：『這是一個劃時代、具有歷史意義的會議。』他們正在向各地人民廣泛宣傳會議的成就。此外，據埃及代表說，埃及、蘇丹的幾個大報紙也都廣泛地刊登了會議的決議。蘇聯、朝鮮、越南和中國法學界也都一致認為會議是成功的。會議將在各國繼續發生深遠的影響。

四

總之，亞洲各國的法律工作者，通過這次會議內外的接觸和會後的訪問，使得相互間對於彼此對當前關係亞洲人民前途命運的共同重大問題所持的態度和加強交往合作的願望有了進一步的了解，並建立了初步聯系，為今後各國法律工作者進一步的團結合作創造了有利條件。

正如會議致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呼籲書所指出的：作為法律工作者，我們具有特殊的學識和資格，這種特殊的學識和資格給予我們極好的機會，並交給我們重大的責任。各國法律界是一個有地位、有影響的階層，所以殖民主義戰爭勢力極其懼怕我們之間的合作交往，對我們的會議曾進行了各種阻撓破壞，但我們的會議仍獲得了光輝的成就，我們的團結合作已經開拓了一條寬廣的道路。

為了貫徹會議的決議，當中國法律工作者代表團返國後，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即在董必武主席親自主持下召開了學會的全體理事會議，聽取了代表團對會議決議成就的傳達報告。理事會一致稱贊會議的成功，對會議各項決議表示熱烈支持並決定為其徹底實現而奮鬥。為此，中國法律工作者今後將繼續和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增進聯系和瞭解，加強學術交流合作，團結一致，共同努力，反對戰爭威脅，反對殖民主義的一切侵犯和干涉，堅決維護國際法的尊嚴，保障亞洲和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致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呼籲書及其決議

致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呼籲書

本會議以深切不安的心情審議了目前正在進行的許多對主權、公民自由和其他人權的侵犯行為以及這些行為所包含的戰爭危險——這種危險已由於使用原子彈、氫彈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威脅而變得更為無比可怕，茲向所有亞洲國家的法律工作者發出如下的莊嚴的呼籲：

親愛的同事們，你們是高尚的專業的成員；你們是亞洲偉大的和平傳統的繼承人；對於帝國主義統治的罪行，你們不是有着實際的經驗就是有着痛苦的記憶。

作為法律工作者，你們具有特殊的學識和資格，這種特殊的學識和資格給予你們極好的機會，並交給你們重大的責任。你們充分了解，目前許多違反國際法和違反『五項原則』的行為以及原子戰爭的威脅，對於人類的和平和幸福是如何的危險。你們能够做許多事情來喚醒公衆輿論，並幫助你們本國的人民進行鬥爭以制止這些罪行，這種鬥爭是保衛和平的鬥爭的一部分。

因此，在加爾各答舉行本會議的來自十三個亞洲國家和兩個非洲國家的代表，促請你們積極地為正義、自由與和平而鬥爭。

你們無論在甚麼地方，在大城、小鎮或在鄉下，在法庭、立法機關、學府或在監獄，都應決心積極反對原子戰爭威脅，反抗一切加在你們本國人民中任何人身上的不公正的和專橫的行為，並反抗可能危及任何人的自由，危及正義的維持，或危及建立和維持和平的一切違反國際法、國內法或『五項原則』的行為。

對各國政府或其他方面的一切進步的立法和活動予以維護和支持，盡你們所有的特殊技能和學識來反抗一切不公正的立法和活動。在法庭和其他地方，為每一個遭受不公正的控告、迫害或壓迫的人進行法律辯護。

對任何非法或濫用法律的行為都不能置之不理。永遠不要讓你們的良知和正義感變得遲鈍或軟弱。永不懼怕，永不躊躇，永不安協，永不默許任何不正義的行為。為正義繼續不斷地進行不懈的鬥爭。

同你們的偉大的專業中的同事，同其他知識分子，以及同亞洲的全體人民團結起來，爲自由、正義與和平貢獻出你們所有的特殊的才能。人類有權過幸福和安全的生活。現在爲所有的人爭取到這樣的生活，是能够做到的。讓亞洲法律工作者站在鬥爭的最前列來爭取這樣的生活吧。

關於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民族主權的決議

一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在加爾各答召開的本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莊嚴地贊同由中國、印度和緬甸三國總理所倡導的，並爲印度尼西亞總理所贊同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即：

（一）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和（民族）主權，

（二）互不侵犯，

（三）互不干涉內政，

（四）平等互利，

（五）和平共處。

本會議認爲，如果所有國家的關係都受這些原則的指導，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的和平共處即可確保，而戰爭威脅即可由各國間的和平和相互信任所代替，儘管這些國家在政治、經濟或社會結構上有所不同。

本會議認爲這五項原則完全符合於聯合國憲章所莊嚴確認的，和平國家的按照國際法而相互承擔的義務。如果這些原則不僅能在各國之間應用，並且也能在一般國際關係上應用，這些原則即可構成和平與安全的牢固基礎。

二

本會議並宣佈：民族主權觀念過去是，今後仍然是指導各國間的和平關係的國際法基礎。本會議不同意那種認爲民族主權是過時了的觀念的意見。

本會議認爲：民族主權是各國人民固有的自決權和不受外力干涉自己掌握命運的權利的表現，這種權利本身是不可割讓的。

此項民族主權不僅在一國領土之內行使，並且包括一切國家均應享有的權利，如公海航行自由權和在國際組織中的代表權，但民族主權的行使不得侵犯其他國家的領土或主權。

三

本會議注意到上述五項原則以及亞洲和其隣近的非洲區域許多國家的自決權和民族主權曾經或現在正在遭受極大的破壞。

（一）本會議注意到，某些國家堅持拒不承認某些亞洲民族根據本民族意志而成立的合法政府和國家（其中首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它們並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佔有它在聯合國中應有的地位）。

（二）本會議又注意到，某些非亞洲國家堅持以它們的武裝部隊在亞洲國家境內或領土周圍進行干涉（如美國武裝部隊對朝鮮和台灣地區的干涉，台灣地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會議又注意到，某些非亞洲國家同某些亞洲國家以表面上看來是夥伴的模樣締結了某些協定，但實際上和事實上是爲了給予非亞洲國家的『大夥伴』以違反人民的自決權和主權而干涉亞洲有關國家內政的藉口。（如東南亞條約和東南亞防務組織，這些條約和組織的訂立和建立既然主要目的在於反對越南、老撾和柬埔寨的人民，同時也就違反了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協議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和第一〇二條。）鑒於正在準備於一九五五年二月在曼谷召開所謂東南亞防務組織會議，這個問題變得更爲迫切了。

東南亞條約組織的表面目的如其第二條所規定，是『防止和反對受外界指揮的針對締約國領土完整和政治穩定的顚覆活動』，而事實上，它的眞實目的乃是爲干涉亞洲有關國家內政製造藉口，把干涉者所不喜歡的人民運動稱作『顚覆活動等等』。危地馬拉事件就是發生在另一個大陸上的這種情況的一個例子。

（四）本會議又注意到，某些非亞洲國家通過軍事協定，如土巴和土伊協定，對亞洲國家，包括中東國家的主權進行侵犯。

（五）本會議又注意到，某些非亞洲國家在某些亞洲領土上建立了並繼續保持着軍事基地或後備軍事基地（如在日本、台灣、南朝鮮、南越、泰國、巴基斯坦、埃及、蘇丹、伊拉克、約旦）違反某些國家的主權，阻止它們在部分領土上行使主權（如果阿和西伊利安）。在大多數情形下，伴隨建立這種軍事基地而來的，是壓制人民使其不得通過代表或議會機關行使自決權。在有些情況下，這種基地的建立和維持而且違反了具體的協定，如波茨坦公告和日內瓦協議。

（六）本會議又注意到，某些非亞洲國家非法干涉亞洲國家的航海自由和貿易自由，因而侵犯了這些國家的主權（如對中國實行貿易禁運，封鎖中國沿海以及在太平洋試驗氫彈，這種試驗並且侵犯了馬紹爾羣島和日本人民的領土主權）。

（七）本會議又注意到，某些非亞洲國家在僞裝的經濟、技術或軍事援助的形式下侵犯亞洲各國主權。

（八）本會議又注意到，某些非亞洲國家奉行帝國主義武裝侵略的政策，侵犯亞洲和非洲人民的主權（如對馬來亞），並且有時這種侵略竟達到消

滅種族的程度（如在却尼亞）。

四

本會議認爲現存的對五項原則以及對有關國家和人民的民族主權和自決權的違反，破壞和侵犯，對於亞洲乃至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乃是一個嚴重的和持續的威脅。本會議號召亞洲和全世界所有的法律工作者堅決加以反對並進行揭露。

亞洲非洲人民身受朝鮮、越南、馬來亞和却尼亞戰爭災難，痛苦極深。世界正面臨遠東戰爭的威脅，這種戰爭威脅孕育着另一次世界大戰浩劫的危險。因此各國人民都對國際法的維護以及促進和平與安全的一切措施極爲關切。

本會議要求任何國家不得在它本國領土之外保留任何軍事基地、營房或其他軍事設施。

本會議向一九五五年四月將在印度尼西亞召開的亞非會議致意，並要求亞非會議贊同上述五項原則和民族主權原則。

本會議認爲應該建立一個包括所有亞洲國家和人民的全亞洲集體安全體系。這種體系不應是一些國家反對另外一些國家的安全組織，而應是旨在爲所有亞洲國家和人民確保亞洲和平的安全組織。本會議要求亞非會議設法促使此種全亞集體安全體系的建立。

附註：緬甸代表團完全同意本決議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開頭一段、以及第四部分，但鑒於其協會所授予權限的規定，對第三部分所例舉的一至八項具體事例既不加以贊同也不加以反對。

關於禁止一切原子武器、氫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決議

（一）一九四五年在廣島和長崎所投擲的原子彈在一瞬間殺死了三十萬男人、女人和兒童。目前原子彈和氫彈的破壞力已不可比擬地大爲增加。一九五四年在比基尼島所進行的試驗，使日本和馬紹爾羣島人民遭受到廣泛的損害和痛苦。

（二）從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最近所作的決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某些國家的政府，不顧這些災難，決心要繼續進行這種試驗，並正在準備發動原子戰爭。原子戰爭的結果將是對人的，特別是亞洲人的大規模的毀滅。

（三）人類不會容許無抵抗地被引向原子戰爭的災禍。幾年來，許多國家的人民熱心地進行了反對原子彈和氫彈的簽名運動，這一運動正在發展爲世界性的運動。

（四）我們宣佈：任何政府，如果發動原子戰爭，就是對其本國人民和全人類犯了重大的罪行，並將爲世界所有的人民所譴責。我們亞洲法律工作者宣佈：國際協定和國際法對這種罪行已有所規定，並已加以譴責。

（五）我們亞洲法律工作者宣佈：嚴重地危及託管領土、公海和其他國家領土的原子彈和氫彈試驗，是違反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的，我們要求有關各國政府立即停止這種試驗。

（六）毒氣和細菌等殘酷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使用，已爲國際公約所禁止。同樣，使用或威脅要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即使是在戰時，也是違背人道精神和普遍接受的國際法原則的。我們要求有關各國政府迅速締結具體協定，禁止製造、儲存、試驗和使用一切原子武器、氫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七）我們呼籲所有國家不要將原子能使用於大規模毀滅，而將它用來眞正地造福人類，從而有助於促進世界和平和繁榮。

關於婦女地位問題的決議

本會議深切地認爲，在

（一）繼承，

（二）結婚和離婚，

（三）監護兒童，

（四）同工同酬

等方面，不應有以性別爲根據的任何不利於婦女的歧視。本會議呼籲所有亞洲國家改進它們的法律以求符合這一原則。

爲了保護婦女的權利、家庭的福利和兒童的健康發展，我們法律工作者應盡一切所能來加强和平力量，削弱戰爭力量。

關於公民自由的決議

一

本會議重申民主權利和公民自由的根本重要性。

本會議宣佈：這些權利和自由並不局限於任何狹小的範圍，而是建立在人的基本權利的廣泛基礎上，特別是在於：

人人一律平等，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

人身自由，包括除按照正當的法律程序外不受拘留或監禁的權利，以及多數人不因少數人的罪行而受集體懲罰的權利；

言論、寫作和出版、電影、無綫電和演劇的自由；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結社的自由，包括工會活動的自由；

旅行和通信的自由；

教育的自由；

免受一切表現形式的帝國主義或殖民統治的自由。

二

本會議譴責在許多國家中日益增加的對這些基本權利的侵犯，特別是：

利用刑事法和刑事訴訟來削弱或破壞工會和其他工人階級組織，以及一般的進步運動和活動；

妨害訴訟辯護權，包括對被告和證人施以嚴刑拷打或其他虐待，以及對辯護律師加以迫害，控告或剝奪職權；

無端或未經審判而加以拘留。

三

我們提請全世界的法律工作者注意下列對公民自由的昭明彰著的破壞行爲：

（一）沖繩島：

美國佔領當局對沖繩島居民的公民自由的破壞，强迫剝奪作爲日本公民的權利，無償地沒收土地，以及其他的迫害。

本會議議決指派一委員會就地調查這些指控，並向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作報告。

（二）松川事件：

在這個案件中，若干日本國民經過以威脅和暴力所逼取的口供爲唯一證據的判罪之後，正處在死刑的急迫危險中。

我們向正在審理這一案件的日本最高法院呼籲，非常慎重地重審這一案件，並特別注意以缺乏獨立的佐證的口供爲根據來判罪的危險性。

（三）鹿地亘事件：

這位日本作家在經受美國軍隊的殘酷虐待後，已遭到日本當局的迫害，目前正等待着以違反『無綫電管制法案』爲罪名的審判，這一審判是以一個所謂同謀犯的未經證實的證言爲根據而進行的。

（四）朝鮮：

南朝鮮：

美國帝國主義者佔領下的南朝鮮，正處在警察恐怖的統治下，沒有任何的公民基本自由，大批無辜的愛國者正在沒有任何法律根據地被逮捕、監禁和處死。

（五）在日本的朝鮮國民：

日本政府以外國人登記爲藉口，將所謂『大韓民國國籍』强加於在日本的朝鮮國民。

在日本的朝鮮國民被剝奪以祖國的語言受民主的民族教育的權利，朝鮮學校正被關閉，朝鮮教師和學生正被逮捕和監禁。

（六）越南：

在美國帝國主義者的教唆和在南越的法國遠征軍的參加下，吳庭豔政權對越南人民所進行的橫暴鎮壓和未經審判的大規模處死，違反了在日內瓦協議下所承擔的具體的國際義務，這些國際義務要求截然相反的作法。

（七）越南：

在南越西貢，知識分子（醫生、教授、律師、佛教僧侶及其他）在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下，被逮捕和監禁，而事實上只不過是由於他們表示了想看到通過日內瓦協議的忠實實施而在越南實現和平的願望。

（八）巴勒斯坦：

約一百萬阿拉伯人被以色列政府趕出他們的本鄉巴勒斯坦，並被沒收財產，而且一直被拒絕返回家鄉。

（九）蘇丹：

重新制訂『顚覆活動法令』的企圖，及行政當局濫用職權鎮壓出版自由，從而違反自治法規所賦予的民主權利。

（十）埃及：

律師公會：

軍政府侵犯埃及律師公會選舉自己的理事會的權利，而由司法部長來指派該理事會。

（十一）迫害：

各黨派遭受迫害，特別是六十位大學教授因呼籲建立民主制度和恢復埃及的憲政而被解聘。

（十二）埃及的特別審判：

一千名愛國者被特別法庭（軍事委員會、『革命』法庭和『人民』法庭）監禁，其中六人包括三位律師，由於反對一九五四年十月的英埃條約而被判處死刑。

（十三）拘禁：

六千名愛國者被拘禁在集中營中，要求在埃及實行憲政的人被缺席開除國籍。

四

本會議號召每一個地方的律師保衛這些基本權利，並以一切可能的方法反對這些侵犯行爲，尤其是要爲一切在這些侵犯行爲下被控告或遭受其他損害的人和組織進行辯護，以維護律師專業的最高尚的傳統。

附註：緬甸代表團完全同意本決議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但鑒於其協會所授予權限的規定，對第三部分所列舉的具體事例既不加以贊同也不加以反對。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對勞動人民的控訴的受理

蘇聯 尤·柯茲洛夫

蘇維埃國家機關，是爲建設共產主義和不斷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而鬥爭的有力工具，它受到共產黨和蘇聯政府的極大關懷。

黨不倦地關懷着改進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工作和鞏固它與羣衆的聯繫，並對官僚主義和拖拉作風的一切現象以及違反社會主義法制的現象進行不調和的鬥爭，從而保障蘇聯憲法和根據憲法而制定的蘇聯法律所固定下來的公民的神聖權利。

在爲根除蘇維埃國家機關個別環節的工作中的官僚主義，爲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爲最大限度地滿足蘇聯公民的需要和要求的鬥爭中，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對勞動人民的控訴的受理工作，具有重大的意義。

控訴權是保護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的行政法上的保障之一。同時，公民對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所提出的控訴，函件和申請，又是由下而上的批評，羣衆的監督和蘇聯人關心社會主義國家的鞏固的具體表現。

蘇維埃行政法所規定的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對勞動人民的控訴的受理程序，保證對各種違反社會主義法制現象的鬥爭得到勝利，使勞動人民的控訴和申請得到及時和有效的審理，促進根除蘇維埃國家機關工作中的官僚主義和拖拉作風。國家機關工作的進一步的改善，既要求改進受理勞動人民控訴的工作本身，並要求改進在這方面的立法。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受理控訴程序的規定，廣大的受理控訴機關的活動、這些機關的適當的義務和責任的規定以及在行使控訴權上無任何限制，都使蘇聯公民的控訴權在法律上得到保障。

在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受理勞動人民控訴的過程中所發生的關係，均由蘇維埃行政法的規範予以調整。這些規範的總和，構成控訴權制度。這些規範規定蘇聯公民對國家管理機關的違法行爲有控訴的權利，同時並規定有關機關有審理控訴並對之採取適當措施的義務。

控訴人有權要求有關的國家管理機關接受其控訴，在規定期限內審理它，並將所作決定通知本人。

管理機關有義務接受控訴，對它進行調査研究，作出適當的決定，並將此決定通知控訴人。管理機關應對拒絕接受控訴和在審理控訴時表現拖拉作風，以及將控訴遺失的行爲負責任。

控訴權制度的意義在於：它保障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利益在行政程序中得到保護，服務於鞏固蘇維埃國家機構的事業，並且是保障社會主義法制的重要手段之一。

控訴權制度的基本原則，規定在下列決議中：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關於革命法制』的決議㈠；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關於審理勞動人民控訴以及對之採取必要措施』的決議㈡；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審理勞動人民控訴事務條例』的決議㈢；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監察委員會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日『關於審理勞動人民控訴』的決議㈣。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受理勞動人民控訴的整個程序，建立在民主的原則上。

首先，關於控訴權主體的問題，就是本着民主精神解決的。一切勞動人民無任何例外均有權控訴國家管理機關的違法行爲。無論個人或公民團體，均可作爲控訴權的主體。享有控訴權的人，並不限於利害關係人。其所以賦予一切公民以控訴權，是因爲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蘇聯人，把對我們生活中的缺點及不健康現象的鬥爭視爲自己的公民義務，即使在不直接涉及到他們個人權利或合法利益的時候，也是如此。

控訴權制度的民主，也表現在任何侵犯蘇聯公民權利或合法利益的行爲，不論是以任何方式實施的，均可作爲提出控訴的理由。違法行爲、拖拉作風、官僚主義、對某種質詢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粗暴對待來訪者——對於這一切，公民均有權提出控訴。

接受勞動人民控訴的工作，由廣大的管理機關進行。在所有各級地方蘇

㈠『蘇聯法律彙編』，一九三二年，第五十號，法令第二九八號。

㈡同上書，一九三三年，第二十六號，法令第一三五號。

㈢同上書，一九三六年，第三十一號，法令第二四七號。

㈣同上書，一九三六年，第三十一號，法令第二七六號。

維埃執行委員會及其各處、局中，均設有專門的接待室。在各部、署則設有控訴受理處，以接受控訴。蘇維埃機關和團體的領導人親自接見前來控訴的公民。爲此規定有一定的日期和時間。進入控訴受理處，無需任何通行證，以保證公民能够自由進入國家機關投遞控訴和親自會見某一領導人。

控訴一般是向被控訴行爲的機關的上級機關投遞。這樣，控訴人對被控訴行爲的機關或個人便處於獨立地位。控訴人可根據自己的意圖，將控訴投遞至任何一級機關。投遞控訴的方式，一般也毫無任何限制。

投遞控訴，通常並無期限的限制。僅在某些場合下，有關的國家機關的規程才規定了投遞控訴的一定的期限。

據我們的意見，對控訴作各種不同的期限（五天至一月）的規定，是不合理的。錯誤的行爲是否於五天或三十天內被提出控訴，情況並不因此而根本上有所改變。這可由如下事實證明，即在規定期限屆滿後，控訴人如能提出逾期的正當理由而申請接受控訴時，負責接受控訴的管理機關可恢復他投遞控訴的權利。逾期後申請接受控訴如被拒絕，控訴人可向上級機關對此提出控訴，也可以向它提出原控訴。這樣一來，控訴人在某規程所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也儘有提出控訴的可能。當確有規定這樣的期限的必要時，這樣的期限應很合理並由主管機關作爲控訴管理機關的任何行爲的統一的期限加以規定。現在，對管理機關行爲提出控訴，有着各種不同的期限，公民殊難了解投遞控訴的程序，這便多多少少地妨礙了創造人人所能享受到的行使控訴權的條件。

控訴權制度的民主的另一證據是，在許多場合下，自控訴投遞之日起直至其解決之日止，被控訴行爲暫停執行。這發生在國家管理機關的被控訴行爲嚴重地、極明顯地牽涉到公民的權利或合法利益的時候。例如，對所屬的免職方式的紀律處分提出控訴，該處分即暫停執行。免職處分之類的措施，特別嚴重地牽涉到控訴人的利益。由於立法者考慮到在執行懲戒時可能發生違法使用此項最重的懲戒方法的情形，乃賦予控訴以停止執行的效力，以便不僅杜絕違法的免職處分，且可使控訴人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免受損害。這樣，立法者於顧及控訴人利益時，爲保護其權利和合法利益免受不法行爲的侵犯，予以更多一重保障。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對控訴的審理是這樣安排的，就是保證控訴能得到迅速而正確的解決。所有控訴，均由對控訴所涉問題有管轄權的國家管理機關審理。這樣就保證了蘇聯公民的控訴能够眞正得到解決。

應特別着重指出的是，各機關、團體和企業的領導人員，對其所屬機關之審理勞動人民控訴事宜應負個人責任的原則。審理控訴的人，須於短期內決定控訴應交由何機關處理這一問題，並將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通知控訴人。此項期限，由主管機關的規程規定，通常自控訴送達之日起 不超過五天，上述規程，係根據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審理勞動人民控訴事務條例的決議』而頒佈的。

控訴應交由甚麼機關處理的問題，在其審理程序中應首先予以解決。在大多數場合下，接受控訴的機關可對控訴自行處理。如接受控訴的機關認爲自己無權處理控訴時，則將它退回控訴人，並作出該控訴應投遞至何處的有關說明，或逕自將它轉送該管機關，並迅速地以書面通知控訴人。

如將控訴送交地方機關或所屬工作人員處理，應同時規定處理上訴的確切期限，並對其處理情形實行嚴格的監督。

爲保護控訴人的利益，蘇維埃立法絕對禁止將控訴移送被控訴行爲的機關去審理。

國家機關或負責人員接受控訴後，可確定是否需要補充材料以便對它進行正確和全面的處理。如果需要時，則對控訴進行調查。調查控訴的進行方法是，及時作有關的詢問，要求被控訴行爲的負責者作解釋；亦有派負責人員就地親自進行調查或將控訴送交所屬機關調查。

對控訴作就地調查時，應吸收蘇維埃代表、蘇維埃常設委員會以及社會團體的人員參加。在執行委員會就地調查控訴，應吸收執行委員會機關工作人員參加進行。㊀

對勞動人民控訴的調查結果，經常由集體制的機關——執行委員會討論。這大大地有助於控訴的正確解決。個別十分嚴重的控訴的調查資料，也可以在部務會議的活動中討論。

如控訴涉及到所屬機關所統轄部門的專管問題，則該將控訴送交所屬機關調查。

由被派遣調查控訴的機關去對控訴作決定，應認爲是惡例。對控訴作決定，乃是控訴的送達和受理機關或領導人的事。

對勞動人民的控訴予以調查，可使控訴實際上得到正確的處理，使受被控訴行爲侵犯的勞動人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得到眞正的保護。調查中所得到的全部資料，均送交負責處理控訴的人員。有關的領導人員則根據這些資料，作出一定的決定。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在處理勞動人民控訴時，依行政程序行使裁判權，即是不訴諸法院，而直接解決在適用法規的過程中或在違反法規的情形下所發生的爭議問題。同時，它們從行爲是否合乎社會主義法律的規範上着眼來評價被控訴機關的行爲；在必要時，它們還決定採取適當的制裁的問題。

㊀ 參看『莫斯科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公報』，一九五一年第二期，第三頁中的『莫斯科市勞動者代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辦事規程』。

因而，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對蘇維埃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執行法規實行監督。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在對控訴作決定時，並解決關於控訴人的權利或合法利益是否被侵犯的問題，如果是的話，則設法恢復被侵犯的權利。

管理機關在審理控訴後，作出關於承認控訴的要求或駁回控訴的決定。如在調査過程中，確定控訴人的要求不合理和控訴中所陳述的事實無根據，則作出駁回控訴的決定。

對控訴的要求予以承認，是對控訴中所陳述的事實經調査屬實的結果，並且表現在變更或撤銷被控訴行爲以及對有罪的公職人員的懲罰上。對控訴予以承認的決定，全部恢復蘇聯公民的被侵犯的權利。以前對控訴人所採取的一切措施，均因承認控訴的決定而重加審査並予以撤銷。這更不需要控訴人提出特別的申請，所有這一切行爲，均依據對控訴的決定而實施。

如果認爲控訴無理由而作出駁回的決定時，控訴人不負任何責任。無理由的控訴，一般是起於控訴人誤解其權利或合法利益受到侵犯，例如，由於對現行立法了解不够。在這種情況下，應對控訴人說明其要求是不合理的。無理由的控訴，並不是違法的控訴。

如果所投遞的控訴，其內容有故意僞造、誹謗或欺騙性質的材料，則又當別論。這是違法的控訴，控訴人要對投遞這種控訴的行爲負責任。蘇聯部長會議在關於具體控訴的一個決議中指出，誹謗行爲應視爲對誠實的蘇維埃工作人員的挑釁行爲，對誹謗者應按蘇聯法律予以嚴厲的懲罰。

規定國家管理機關審理勞動人民控訴原則的蘇維埃立法，保證不僅正確而且及時地審理控訴。這特別表現在對控訴作最後決定的期限的嚴格規定上。在共和國、省和邊區的機關，這一個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在市和區機關，這一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天。

於此必須指出，在現行立法中，關於對控訴及申請的處理期限的規定，有着很大的漏洞，這個漏洞使勞動人民控訴和申請的審理工作的正確組織受到妨礙。按法律的確切意義來說，所規定的期限僅適用於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至於全聯盟的和聯盟—共和國的機關，其對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處理期限，立法上並無規定。實際工作表明，立法對地方蘇維埃執委會所規定的期限，已爲一切國家機關所遵守了。

在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監察委員會『關於審理勞動人民控訴』的決議中指出，機關和團體的領導人在收到控訴時，應依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確切規定對它的審理期限。如果對控訴須作長時期的調査，他們應及時將此通知控訴人。這樣，在對控訴有作長期調査的必要時，可延長爲對控訴作出決定所規定的期限。這種變通辦法僅限於個別情形，況且每次均須經有關機關和團體的領導人批准。但是，蘇聯檢察機關却認爲這樣適用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監察委員會決議中的指示，是違法的。在我們看來，在現行立法未經重新審査和未經確定意義以前，關於處理對勞動人民的控訴和申請的期限，應遵循上述決議。蘇聯檢察機關應改變對這一問題的態度，並且不應妨礙對上述決議的合法適用。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的工作，不只是限於對某一控訴作出決定。蘇聯公民的控訴，一般是起於蘇維埃國家機關的某一環節的工作不能令人滿意的結果；它證明了在該部分的蘇維埃工作上，並不是萬事大吉。因之，爲了同控訴中所揭露出來的缺點進行有效的鬥爭，就應當研究造成這些缺點的原因。只有藉助於對控訴的分析，才能査明引起控訴的缺點的原因，並採取有效的辦法消除它們。

列寧寫道：『我們分析昨天的錯誤，就可以學會避免今天和明天的錯誤。』㊀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對分析控訴的工作，一般是採用編纂和研究控訴審理的概況或通報的方法進行的。根據這些總結性的資料，確定控訴產生的原因，了解那些所屬機關或公職人員和在那些問題上實施了引起控訴的行爲。在這樣進行分析後，採取辦法以消除引起控訴的原因。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除分析控訴外，還總結審理和控訴處理的工作經驗。這一措施，也有助於消除工作缺點和保障能更好地滿足勞動人民的需要和要求。

國家管理機關對受理勞動人民控訴工作的組織，進行有系統的檢査。在執行委員會及其各處、局，此項檢査工作由市、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組織指導部實行㊁。在各部、署，關於審理勞動人民控訴方面的黨政決議、部長和署領導人員命令的執行情況，一般由控訴受理處進行經常的檢査。控訴受理處向部領導方面報告一切違反有關立法和部令的事件，部領導方面則採取適當的措施。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規定，上級國家管理機關在檢査和考核下級機關時，應特別注意到有關處理勞動人民控訴的工作。根據這決議，對下級機關審理勞動人民控訴工作，也實行經常的監督，並有系統地總結它們的工作經驗。在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的各個環節進行檢査，不僅是爲了發現缺點，而且也是爲了推廣良好的經驗。

㊀ 『列寧文集』第五册，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〇五頁。

㊁ 參看『莫斯科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公報』，一九五二年第十一期第四及第六頁中之『莫斯科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組織指導部組織暫行條例』及『莫斯科市勞動者代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組織指導部組織暫行條例』。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審理勞動人民控訴工作的一切程序，從接受控訴起，到處理和分析上訴爲止，所依據的原則，就是如此。這個程序，是在徹底民主的原則上進行的。程序中的一切都是這樣組織的，卽爲了最大限度地、全面地、充分地、審愼地和關切地滿足蘇聯公民的需要。

精細、靈活而且有效的控訴審理和處理工作，乃是順利實現改善國家和經濟的領導任務的必要條件之一。這是進一步加强蘇維埃國家機關與勞動羣衆間的密切聯系的條件之一。國家機關的個別工作人員，他們對因權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侵犯而來控訴的蘇聯人民，表現官僚主義、拖拉作風、漠不關心的官僚十足的態度，是不能容忍的。

不能不注意這種事情：一九五〇年，女公民某甲爲修理住宅事，向莫斯科鐵路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控訴。執行委員會的領導人一再下令進行修理，並規定了幾個不同的執行期限。從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起，某甲曾會見了執行委員會委員五次。一九五二年底所進行的檢査査明，還沒有着手修理房屋。這類事件，表現了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個別工作人員存在着以形式—官僚主義的態度來對待控訴的事實，這需要對有罪人採取最嚴厲的處分方法。

但是，勞動人民控訴的接受、審理、處理工作中的缺點，不僅是由於個別工作人員的漫不經心，而且也是由於我們的立法在這方面有重大漏洞。最後幾個有關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審理控訴工作的文件，是接近一九三六年時頒佈的。在這些文件中只規定這方面工作的原則。參考國家管理機關多年工作經驗而對控訴審査工作各方面的活動作詳細的規定，還未做到。

由於各部缺乏規定勞動人民控訴審理工作的規程，以致在個別的部裏，控訴審理工作還遠未被提到應有的高度。只消舉出下一事就足以說明這一點，某些部控訴受理處的職權，不是由某一統一的規範性的文件予以規定，而是由各該部所自行製訂的對此有關的條例予以規定。在若干情形下，這就使控訴受理處在工作中採用了不良的工作方法，卽對勞動人民的控訴和申請，賦予控訴受理處以獨立作決定的權力，這是嚴重地違反有關控訴的立法的行爲。如下列各部的條例，就是這樣：郵電部、交通部、煤礦工業部等。

各部的領導人，賦予控訴受理處以對勞動人民控訴和申請獨立作決定的權利，同時就自行放棄了執行本身的最重要職責之一。根據蘇維埃立法的規定，對控訴應由如下負責人作決定：部長、副部長或總局局長。

控訴受理處是部、署機關裏的輔助機關，它正如部機關裏的職能機關一樣，並沒有獨立處理某個問題的權力。它的任務是準備必要的資料，以供部領導方面作出有關的決定之用。

對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接受、審理、處理勞動人民控訴的工作作有系統的監督和對機關、團體接見來訪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應該指出的是，目前無論上級管理機關，無論蘇聯檢察機關，以及蘇聯國家監督部所屬各機關，這種監督都很薄弱。

蘇聯檢察機關所執行的檢査，仍帶偶然的性質，檢査的結果也未加總結。有時，多半是由於政府機關的委託，蘇聯國家監督部所屬各機關就管理機關如何組織對控訴及申請的審理和處理事宜進行重點檢査，但這仍然不够。

爲了對勞動人民的控訴及申請的接受、審理、處理工作的辦理情況以及對控訴所作出的決定是否及時和正確進行經常的監督，宜於設立一個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監察委員會控訴受理局類型的中央監督機關。爲此，現在的蘇聯國家監督部控訴受理局必須適當地加以改組。

這個機關應負有的任務是：聽取管理機關關於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受理工作狀況的報告；總結審理和處理控訴與申請的工作經驗；組織交流各部、署控訴受理處的工作經驗；推廣這項工作的先進經驗；編製有關進行登記控訴、申請及接見來訪者等事宜的指導性的指示。

建立這樣的中央機關，對於改善國家管理機關審理和處理勞動人民申請和控訴的工作，將大有裨益。

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監察委員會控訴受理局正是這樣的機關。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日蘇維埃監察委員會各特派員直屬控訴受理局工作條例中規定各局的任務如下：對省、區蘇維埃機關、經濟機關、工會機關是否正確和及時調査勞動人民的控訴及申請，進行經常的監督，務使此項作爲檢査執行情形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的監督工作由各機關領導人負責。蘇維埃監察委員會控訴受理局，對一切蘇維埃機關、公共機關和團體的調査勞動人民控訴與申請的工作和接見來訪者的工作，進行定期檢査，追究官僚主義和拖拉作風的責任，並鼓勵處理控訴及申請工作的良好經驗。

蘇維埃監察委員會控訴受理局，在蘇維埃機關和社會團體審理和解決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工作方面，具有很大的組織職能。它的主要任務是對各局、署和機關是否正確組織對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審理和處理的工作，實行監督。

擺在蘇聯國家監督部控訴受理局面前的，完全是另樣的任務。它並不具有蘇維埃監察委員會控訴受理局所固有的那些權力。審理和解決勞動人民控訴與申請的一切工作的中心，直接轉移到管理機關。國家監督部控訴受理局並不是這項工作的組織中心。它不對機關、團體是否正確和及時處理控訴和申請，實行有系統的監督，並且也不總結和推廣處理控訴及申請的良好經驗。對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此項工作，由監察人員小組偶而地進行檢査，而且只限於應受監督的事項。

蘇聯國家監督部控訴受理局，專就各部的權限問題，如不正當的開支國

家金錢及物質資財等，受理控訴及申請。

勞動人民的一切其他控訴和申請，如關於蘇維埃國家機構個別環節的工作缺點和公民的權利與合法利益遭受侵犯等等，它都轉送主管部門。可見，蘇聯國家監督部控訴受理局並不是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受理和處理勞動人民控訴和申請的全部工作的中心。

所有這一切，對於改善各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審理和處理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工作，對於更好地滿足蘇聯人民的需要和要求，是不能有所裨益的。由於對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審理和處理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工作缺乏經常的和集中的監督，便造成了各種各樣的缺點，這些缺點，政府曾經一再指出過。其中主要是，對於所有收到的勞動人民的控訴及申請沒有進行登記，對於控訴和申請的處理過程和審理及處理期限的監督工作組織得薄弱，對所屬機關和下級人員處理控訴及申請是否正確缺乏監督，對控訴及申請的審理迂緩拖拉，對引起控訴的原因缺乏分析，對有罪人未加懲罰等等。

有關執行委員會主席接待室的法律地位和職責問題，尚無任何指示，這應該作爲審理勞動人民控訴的組織工作方面的缺點。在一九五一年莫斯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莫斯科市的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辦事規程』中，對於有關接待室的法律地位問題，並無隻字提及。其中只談到一些有關控訴及申請的接受和登記以及對控訴所作的決定的執行情形的監督等純技術性的問題。

除上面列舉的缺點外，還應該指出的是，各部、署對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接受，審理和處理工作，並沒有劃一的組織。各機關有時在正相反的原則上辦理這工作。甚至在這方面執行實際工作的機關都沒有統一的名稱。它們一般名爲控訴受理處，也有些名爲控訴室或控訴受理組的。在幾個部裏尚未設立這個機關，接受和登記勞動人民控訴的工作，由部的秘書處、辦公廳和部長直屬視察室辦理。

現有的各個控訴處，組織上的隸屬關係亦逈然不同；或隸屬於部的辦公廳，或隸屬於各該部長直屬的視察室，或直屬於部等等。所以，各部、署辦理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工作的機關，並沒有統一的系統和組織原則。

各部控訴受理處的任務和職責，也各有不同的規定。它們通常執行下列的職責：控訴及申請的接受和登記，把控訴及申請轉交部的領導審理和處理，以及對領導所作決定的執行情形進行監督。但蘇聯保健部控訴受理處僅接受對該部所屬處、局就某項問題所作不能令人滿意的決定而提出的控訴和申請；蘇聯郵電部控訴受理處，則對一切投遞到部的控訴和申請，都予接受；有幾個部的控訴受理處，只接受投遞給部的領導的控訴和申請。

蘇聯保健部控訴受理處，僅對該部內各處，局處理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情形，進行監督；別的部的控訴受理處，則對於投遞到該部系統所屬各機關和企業的控訴及申請之受理和處理情形，進行監督。蘇聯郵電部控訴受理處，只是在部屬機關對控訴及申請作出不正確的決定而有撤銷該決定的必要時，才將這些控訴及申請向部領導報告，並附以自己的結論和建議。在其他的一些部，控訴受理處的職責是將具有特別重大社會政治意義的控訴和申請提出報告並附以必要的結論和草案。

各部控訴受理處的職責之一，是登記和統計勞動人民的控訴和申請，這是毫無疑義的。但在許多情形下，此項職責在若干有關控訴受理處的章則中，並未被固定下來，例如蘇聯保健部和蘇聯郵電部便是如此。

這類的比較，可以舉出很多。但上面所說的，已足以淸楚地證明：各部、署接受、審理和處理勞動人民控訴和申請的工作，是建築在極不相同的原則上的。現在已經非常需要頒佈一個全聯盟的規範性的文件，以調整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接受、審理和處理勞動人民控訴的各方面的工作。

我們應該設法進一步改善各部的控訴受理工作，製定『部控訴受理處標準條例』，取消控訴受理處獨立對控訴作決定的權力，把它們的力量集中於下列事項，即控訴的接受和登記，對最重要的控訴的決定草擬草案，對控訴所作決定執行情形的監督，控訴的分析，控訴審理工作的總結。

× × ×

受理和處理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的工作，是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全部活動中的組成部分和不可缺少的部分。

在審理和處理勞動人民控訴及申請工作方面的缺點，大大地妨礙了順利實現加强國家的和經濟的領導以及提高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組織工作的水平的重要任務。

消除這些缺點，將大大地改善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的工作，將更加廣泛地加强它與羣衆的聯繫，這是勝利解決共產主義建設任務的必要條件之一。

（用　常譯自『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四期）

蘇維埃法院及其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中的作用

蘇聯 康·戈爾謝寧

不久以前，我國人民法院的選舉工作結束了。這次選舉表明了蘇維埃社會在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一致，表明了社會主義民主的繁榮。擺在新選出的人民法院和我國一切審判機關面前的重要任務，就是要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

蘇聯人民、黨和國家深切地關懷着一切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和每一個公民都能最嚴格地遵守蘇維埃政權的法律。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在法律和其他法規中把有利於蘇聯人民的制度和蘇聯公民不可剝奪的權利規定下來，同時表現了對於鞏固蘇維埃國家和提高人民羣衆生活水平的關懷。

蘇維埃國家的立法活動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爲基礎，根據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全面地考慮到社會的需要和勞動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建立起來的。蘇維埃法律之所以富有生命力的最重要條件之一就在於此。蘇維埃法律一方面是隨着社會主義基礎產生和變更的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同時又是一種積極的創造力量。它促進着社會主義基礎的鞏固和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發展。法律愈加完備，它所涉及和調整的社會關係愈加廣泛，推動我國沿着共產主義道路前進，則法律在我國的作用也就愈大。

當然，社會主義法制並不是停留不進的。它是按照共產主義建設的實踐和進一步擴大社會主義民主主義所提出的新任務而不斷完善、不斷鞏固的。最近幾年來進行着現行法律的編纂和整理工作以及制定各種新法律的工作。不久將來即將頒佈勞動立法原則、家庭和婚姻立法原則、蘇聯刑法典和蘇聯刑事訴訟法典、蘇聯民法典和蘇聯民事訟訴法典以及根據蘇聯憲法應付諸施行的其他各種法令。

正在草擬中的刑法典草案和刑事訴訟法典草案的基本原則，是從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加强保護蘇聯憲法所賦予蘇聯公民的權利這一要求出發的。這些原則規定：一方面要加强和背叛祖國、間諜活動、破壞行爲、搶刼、殺人、盜竊等危害社會的犯罪進行鬥爭，另一方面，對於在生活上、經濟上和職務上違法而情節較輕者，予以減輕處罰或代之以行政處分或社會感化的辦法。另外還規定了一系列加强保障人身不受侵犯的規範；同時加强了公務人員對非法提起刑事訴追或限制公民權利所負的責任。這一切將使蘇維埃法律在共產主義建設和鞏固蘇維埃國家中的作用更爲加强。

社會主義法制的原則是蘇維埃民主制的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是我國制度得以鞏固的保證之一。蘇維埃國家的偉大締造者列寧號召『必須神聖般地恪守蘇維埃政權的法令和指令，並監督一切的人來執行這些法令和指令』㊀。他警告說：『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勞動者底敵人所利用的缺陷……』㊁。我們黨遵循着列寧的指示，無情地消滅着一切破壞蘇維埃法律的現象。

衆所週知，蘇聯人民的死敵在企圖摧毁我國制度的基礎時，以一貫破壞蘇維埃法律來作爲他們進行敵對活動的主要方式之一，他們蔑視社會主義法制並加以歪曲。被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揭發出來的無恥叛徒貝利亞及其幫兇們就是這樣進行活動的。

黨教導蘇聯人民要保持警惕性。對於一切國家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和公民在各方面都具有約束力的嚴格的法制，是及時粉碎敵人侵犯和危害我們的人民和國家的企圖的可靠保證。

在蘇聯，和資本主義國家不同，法律的執行是有現實保障的。在以剝削勞動羣衆爲基礎的、被階級矛盾分裂着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沒有、也決不會有符合人民利益的法制。現代資產階級因無力按照舊的方式管理社會，於是經常破壞資本主義法制，走上國家法西斯化的道路。資本主義世界就是一幅粗暴地蹂躝資產階級憲法所宣佈的自由、社會上的極端不平等、階級壓迫和民族壓迫、勞動人民貧困和無權的圖畫。

㊀ 『列寧文選』兩卷集，『關於戰勝高爾察克事致工人和農民的信』，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六二六頁。

㊁ 同上書，第六二七頁。

極大多數的蘇聯居民都自覺自願地執行着蘇維埃法律。同時蘇維埃國家也在捍衛着社會主義法制。蘇維埃國家經常以嚴格遵守蘇維埃政權的法律和法規的精神教育公民。誰不自覺地遵守法律，國家就要强迫他們遵守，同時懲治那些蓄意破壞蘇維埃法規的人。

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鬥爭中，蘇維埃法院的作用是巨大的。蘇維埃法院是唯一的實行審判的國家機關。只有法院才有權審理公民犯罪的案件和確定刑罰。蘇維埃審判工作的任務是重要而崇高的：保護憲法上所規定的社會和國家結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所有制；保護蘇聯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公民的政治、勞動、居住和其他人身和財產上的權益，保護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和法律所保護的利益。

蘇維埃法院的任務就是要積極促進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鞏固和發展，促進社會主義經濟的高漲，協助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堅決粉碎敵對的資本主義包圍及其走狗們的陰謀詭計。

× × ×

蘇維埃法院在其活動中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內是被它們的民主組織所保證的。徹底實行蘇維埃法院全部工作的民主原則是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不可缺少的條件。

蘇維埃法院的特徵就在於它和勞動羣衆的密切聯系以及人民對於它的工作予以經常而有效的監督。和資產階級的法院不同，我們的法院是爲人民服務的，是由人民羣衆產生並受他們監督的。

蘇聯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規定了一切審判機關從下而上的選舉制。人民法院——整個法院組織系統中的基本環節（它們受理極大數量的案件）——是由該區公民按普遍平等直接和不記名投票的選舉制選舉出來的。邊區法院、省法院和州法院，由邊區、省或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專門法院（軍事法庭和運輸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

一九五四年參加人民法院選舉的選民佔選民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極大多數的選民，即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三的選民投票選舉了黨和非黨聯盟的候選人。人民賦與法院以全權；這樣就大大提高了審判機關的威信，爲公正審判造成了條件。

蘇維埃法律要求人民審判員經常向選民報告工作。人民審判員報告工作是人民監督法院工作的有效方法；同時，認眞而富有內容的工作報告對於勞動人民也會起着教育的作用。選民在討論人民審判員的工作報告時，可以勇敢地揭露法院工作中的缺點，勇敢地揭露負責同違法現象、同犯罪行爲作鬥爭的其他機關的缺點，可以批評個別審判工作人員，建議他們應如何更好地保障法制和更加鞏固我們蘇維埃的法律制度。審判員的直接責任就是要傾聽選民的意見，考慮他們的批評和建議。

經驗證明，凡是在人民審判員和自己的選民經常保持着密切聯系、經常向選民報告工作、考慮他們的批評的地方，那裏法院的工作就做得更精確。卡明省莫羅佐夫區第二分區的一位審判員正是這樣做的。他的工作報告都經過選民的積極討論；許多人指出了法院工作的優點，同時也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

審判員向選民報告工作，是和人民羣衆經常聯系的一種形式，是以勞動人民的經驗充實法院工作的泉源。可惜並不是所有的人民審判員都能眞正認識到這一點。斯坦尼斯拉夫省科洛麥雅市第一分區的一位人民審判員很久沒有履行法律的要求向選民報告工作，而在準備選舉的時期才決定趕緊彌補已被錯過了的時間，即在兩個半月的時間內做出三十個總結報告。這種用『突擊主義』來代替經常性的報告制度的做法，當然只會把事情弄糟。人民審判員中間也還有這樣的人，他們寫報告的態度是不夠認眞負責的。例如，基爾吉茲共和國伊絜克庫里省塔爾廸·蘇伊區的一位人民審判員，在一九五四年向選民作總結報告所用的提綱還是一九五二年寫的。許多司法機關、黨和蘇維埃機關對於組織人民審判員向居民報告工作這件事並沒有予以足够的注意。

蘇維埃審判制度的根本原則之一，就是有代表着廣大羣衆的人民陪審員的參加。列寧在强調指出蘇維埃法院的民主性質時說道：『我們應當自己去審判，每個公民都應當參加法院和管理國家的工作。』列寧的指示實現了。根據法律規定，一切案件的審理，都由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的法庭進行。法律特別規定的情形例外。

在審判刑事和民事案件時，人民陪審員和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法院做出的民刑判決須經多數同意。人民陪審員和人民審判員一樣，是按同樣的手續被選舉出來的。人民陪審員的參加審判，保證着法院和人民的經常聯系，因而有可能深刻地分析各種各樣的生活現象，依靠人民的智慧來審判具體的刑民案件。

在過去這次選舉中選出了五十多萬名人民陪審員。國家保證他們可以有效地參與審判活動。工人和職員在執行法院的工作任務時，可以不做本位的工作，並且完全保留他們的工資。人民陪審員在參加法院工作時，逐漸成長爲蘇維埃國家的活動家，並掌握了這項工作的技能和培養出對這項工作的興趣。

有許多人民陪審員在人民審判員患病、休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其職務時，

都習慣於獨立地擔任審判員的工作。

都習慣於獨立地擔任審判員的工作。

爲了使法院的工作能有良好的質量，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具有高度的思想政治水平並能深諳蘇維埃政權的法律是很重要的。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水平愈高，則法院就能愈好地對待當事人，分析與審理中的案件有關的錯綜複雜的情況和事實；也就能愈加正確地適用法律，愈加公正地做出民刑判決。

在我國，非常注意法律教育和爲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公證機關、律師界以及蘇維埃和經濟機關的法律室培養法律幹部的工作。但是對於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教育當然不能，而且也不應僅限於此。黨的組織和司法機關在這方面負有很大的責任。它們有義務以對人民和對黨高度負責的精神，堅持原則和對違法者不可調和的精神來教育全體審判工作人員。爲了不僅在形式上，而且在道德上具有裁判違法者的權利，審判工作人員本身應該是道德高尚的人。

司法機關在總結和分析法院工作中良好的組織經驗時，應當轉告全體審判員，幫助他們改進法院的工作和爲維護法制而鬥爭。必須鼓勵優秀的工作模範，同時對於審判工作中存在着的嚴重缺點應給予原則性的批評。

對於人民陪審員的培養工作也要求予以更大的注意。應該擴大人民陪審員小組和研究班的組織網，吸收他們參加審判員向選民所做的工作報告，此外還應當利用其他方法來提高人民陪審員的訓練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的水平。

爲了最嚴格地遵守法律，鞏固法制，審判員獨立和只服從法律這一憲法原則是特別重要的。列寧曾經屢次强調指出，法院應該是不依任何地方權力機關爲轉移的。審判員獨立和只服從法律的列寧主義原則保證全體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蘇維埃國家中，任何公民和公務人員在法律面前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特權；任何人不會也決不可能因爲種族和民族的特徵而受到迫害。

對於各級法院都具有約束力的統一的刑事立法、民事立法和訴訟立法是蘇維埃法院活動的基礎。任何人都不能指示審判員審判這種或那種的刑事或民事案件。無論是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無論是司法部的機關或是社會團體，都不能干涉法院審判具體案件，都不能宣告法院的民刑判決是錯誤的，如果原判未被上級法院撤銷的話。

干涉法院審判具體案件就是最粗暴地歪曲黨的路綫，這和黨的機關所應該實行的政治領導毫無共同之點。對審判員施用壓力和侵犯他們的獨立原則是不能容許的，並且這會使蘇維埃國家受到損害。共產黨嚴厲地警告那些忘記我國審判員獨立這一原則的人。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去年通過的決議中指出：黨的地方機關干涉案件的審判就是違反蘇聯憲法所規定的審判員獨立和只服從法律的原則，就會損害法院的威信，就會使審判員無所適從並使他們作出違法判決，就會使審判機關喪失獨立性，使審判機關中產生不負責任的現象。

黨堅決地和某些地方發生的干涉法院工作的現象進行鬥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東卡查赫斯坦省玆良諾夫區第三分區人民法院，就盜竊集體農莊的小麥一案判決普·依·阿巴申剝奪自由八年，格·恩·彼什科夫剝奪自由九年。這一判決曾經東卡查赫斯坦省法院認爲有效。可是玆良諾夫區的黨委會却禁止執行對於彼什科夫的判決，理由是他尚未被開除黨籍，而區委會已經給他以處分了。區委會公然庇護已被判決的罪犯，竟責備人民審判員「脫離黨」，而把審判員開除了黨籍。蘇共卡查赫斯坦中央委員會審查了事實之後，通過了一項關於不容許黨的地方機關干涉案件的審判的決議，並特別向玆良諾夫區的黨委會指出了這一點。還在蘇共卡查赫斯坦中央委員會審查這一事件以前，東卡查赫斯坦省委會就已經恢復這位人民審判員的黨籍。

有些司法機關曾經犯過嚴重的錯誤。檢查法院活動的檢查員往往就一些具體的案件給予審判員以指示，雖然這些民刑判決已由上級法院認爲有效。蘇聯司法部批准的檢查規則使這些違法現象日益減少。各加盟共和國司法部及其駐各省的管理機關如查明法院的民刑判決有違法情形，應當向唯一有權審理案件的有關法院提出。

法律保證審判員的眞正獨立，非經選民罷免或法院判決，不得解除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職務。對審判員提起刑事訴追因而解除其職務和送交法庭審判時，必須經過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經過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爲了實行審判員獨立的原則，蘇維埃國家還有一種審理審判員紀律責任問題的特別方式，即由上級法院的審判員三人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審理這些事件。

在各級法院中實現蘇聯憲法所保障的被告辯護權是非常重要的。蘇維埃法律使被告有實際可能獲得辯護，反駁原告和提出證明自己無罪或減輕責任的理由。不管被告人被控告的原因如何，都要求十分精密地審查其犯罪的事實和程度，以便刑罰能與犯罪的輕重相適合，而無罪者不致被判有罪。這一點只有在實際保證被告獲得辯護的規則被遵守時才能做到。

各級法院都能嚴格地遵守這些法規。但是也常有輕視和違反這些旨在保證被告辯護權的訴訟法規的情形發生。例如，有一個人民法院並沒有讓被告在判決前最後發言。看來，似乎這樣的違法形式並不重要。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被告在判決前的最後發言中，往往能提出使案情有重大改變的理由、物證和材料。對於辯護權的任何侵犯都會妨礙全面調查案件的情況。

必須提高律師在審判程序中的作用和責任感。蘇聯律師界和資產階級律

師界毫無共同之點，後者是爲富人的利益服務並且毫無原則地爲那些出錢更多的人効勞。蘇聯的律師是保護公民、機關和企業的利益的，是爲社會主義審判工作和鞏固法制服務的。某些法院和司法機關的工作人員對律師採取鄙棄的態度，這種仍然存在的現象必須消滅。同時，提高律師的業務水平，加强對他們的政治教育，也是很重要的。讓他們在法庭的講壇上向廣大的蘇聯公民聽衆們講話。律師在法庭上發言的質量，他們對於自己這種幫助蘇聯公民的工作的重要性的瞭解，在培養勞動人民的社會主義法律意識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 ×

法院以特殊的形式，即以在審判庭上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辦法來履行自己的職責——保證確切地和一貫地執行蘇維埃法律。蘇維埃法院審理外國偵探機關派遣到我國來的間諜和破壞分子的刑事案件，嚴懲祖國叛徒，幫助人民粉碎敵人侵犯蘇維埃國家的任何企圖。法院審理有關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案件和懲罰罪犯，促進着社會主義所有制——蘇維埃制度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的鞏固。法院堅決地和侵犯公民權利的現象進行鬥爭，和侵犯人身、健康、自由和尊嚴的罪惡行爲進行鬥爭，和侵犯蘇聯人民安全的行爲進行鬥爭，和流氓行爲及其他擾亂社會秩序的現象進行鬥爭，懲罰盜竊公民個人財物的分子。

但是，法院還不僅是審理刑事案件。在共產主義建設的進程中，由於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民羣衆文化水平和覺悟程度的提高，在我國犯罪行爲已日漸減少。民事案件現在已佔法院受理的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三。適當地組織民事案件的審判對於蘇維埃國家在一切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和社會團體中鞏固法制方面以及在保護公民的權利方面會有巨大的幫助。

法院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遵照法律的要求。法院作出的每一個民刑判決都應當極嚴格地符合蘇維埃法律，這是鞏固社會主義法制最重要的一個條件。但是，這並不是說，法院就是法律的機械執行者，只是死板地作出民刑判決。蘇維埃審判員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以創造性地處理每一個案件，考慮與該案有關的各種具體情況、特點、原因和條件。這種創造性的處理案件，不僅是審判員的權利，而且也是法律規定的義務。法院有責任瞭解實施犯罪的全部情況，檢查偵查機關對於犯罪的確認是否正確，確定犯罪對社會的危險性，深入考查犯罪原因，並注意研究犯罪人的個人情況。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莫斯科基輔區第五分區人民法院審理的汽車司機依·斯·布拉特奇科夫一案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布拉特奇科夫因在駕駛時睡覺，以致汽車駛上人行道，撞傷公民兩人，其中一人立即死亡。顯然，布拉特奇科夫犯了重罪。但是，法院查明布拉特奇科夫工作所在的第三汽車場的領導人，一貫違反勞動立法，責成汽車司機於過度勞動後仍在夜間加班。汽車司機就是因爲極度疲勞才在駕駛時入睡的。法院考慮到這一切情況，雖然被告罪行嚴重，仍予從輕處罰，判處他勞動改造一年。

法院正是根據對於案情和被告的個人情況作了全面的研究才作出結論和宣判。嚴格地遵守蘇維埃法律，創造性地適用蘇維埃法律來判決每一個案件，這就是法院對一切案件都能正確審判的保證。

法院保證蘇維埃公民的合法利益和權利得到保護。蘇聯憲法保障人身不可侵犯，規定任何公民，非經法院決定或檢察長批准，不得逮捕。近來，法院愈來愈精密地和深思熟慮地分析正式偵查的材料，愈加用批判的態度對待這些材料，斟酌刑事案件中有關的每一情節。凡犯罪未被證實的被告，均由法院宣告無罪並完全恢復他們的名譽。宣告無罪這一事實本身是對於偵查機關的一種嚴厲的批評。這些機關的工作人員應當就這些事實作出適當的結論。同時，當問題涉及粗暴地違反保護公民權利的法律和違反偵查規則時，法院即應提出關於偵查和調查工作人員的個人責任問題，提出因毫無根據地使公民負擔刑事責任的罪過問題。

應該指出，法院在實踐中還時常發生毫無理由地使無罪者受到法庭審判和宣告無罪者爲有罪的情形。例如，斯維爾德洛夫省塔博林區人民法院和上訴審的斯維爾德洛夫省法院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宣告公民達維多夫有罪，原因只是由於他在被塔博林工業聯合製造廠派往領取車床和其他材料時，似乎從要報賬的預支欵中花費了一千一百零六盧布用在個人的需要上。蘇俄最高法院查明達維多夫的行爲並未構成犯罪，撤銷了原判並結束了這一案件。達維多夫從監禁中被釋放出來。

由於塔博林區人民法院和斯維爾德洛夫省法院某些審判員犯了嚴重的錯誤，因而粗暴地侵害了這位蘇聯公民的權利，並且侵犯了憲法所規定的不可侵犯的人權。當然，這樣的事實並不是普遍存在的。但是，這種破壞社會主義法制的有害形式，在蘇維埃法院中就是個別事件也是決不能寬容的。

蘇聯憲法宣佈我國全體公民都享有勞動權，同時保障勞動權和保護工人、職員和集體農民的利益。蘇維埃法院正在消滅違反勞動立法和侵害公民合法權利的現象。

行政當局違反勞動合同所規定的條件時，法院就起而保護工人和職員的利益。某一建築工程管理局的首長命令把擅離職守的工人菲拉托夫的材料送到人民法院來。當時審理這一案件的人民法院查明管理局行政當局粗暴地違反了勞動合同規定的條件，合同規定應該把宿舍撥給菲拉托夫。他和另外十四個人迫不得已未經居住登記而住在臨時築成的木板房裏。法院宣告菲拉托夫無罪並作出裁定，把建築工程管理局違反勞動立法的事實通知有關部門。

法院的任務是在經濟和文化建設的一切方面積極促進法制的鞏固，協助更好地組織工作。拿發展工業這個問題來說吧。法院懲罰蓄意違反勞動紀律者和犯有出產劣等質量的產品，浪費國家財產罪行的公務人員，來促進紀律的加强，來協助工廠和其他企業更好地組織工作。法院考慮到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意義，正在加强和使國家受到財產上損害的犯罪行爲進行鬥爭，和個別公務人員玩忽職守的犯罪行爲進行鬥爭。

法院不僅懲罰罪犯，而且還幫助消除各企業經濟活動中的缺點。例如工業品和食品工業部根據法院審理某一織染廠的產品被竊案件所作出的裁定，將廠長阿雷林撤職，並採取各種措施來消除法院指出的缺點。

在商業企業中的監督檢查工作的改進方面和加强國家紀律方面，法院做了很多工作。商業系統中的盜竊案件特別是發生在缺乏正確的統計和對於那些與金錢出入有關的人的工作缺乏監督的地方。不久以前，人民法院將弗·阿·馬卡羅夫和另外六名原先是某一蔬菜倉庫的工作人員判處不同期限的徒刑。他們侵吞了三萬二千盧布。這種犯罪之所以能够發生，就是由於倉庫和管理處的會計部門的工作做得不好。法院在裁定中指出，倉庫的會計主任對於一些負責金錢出入的人沒有實行必要的監督。對於發送發貨單的監督工作也沒有安排很好，使罪犯們有隙可乘。人民法院把這些事實通知了倉庫的上級機關的領導人。

法院的任務是保護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集體農民和國營農場工作人員的權益，嚴格地監督調整着農業中相互關係的法規的執行。黨和政府爲提高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在擴大農產品的生產中的物質利益，爲鞏固工農聯盟而採取了各種措施。這些措施表現在黨和政府一系列的決議中，表現在蘇維埃法律中。必須牢記，違反這些規範就會使農業遭受損害。

審判經驗的分析證明，個別的法院在解決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集體農莊之間的爭議時，犯了一些嚴重的錯誤。例如，法院往往沒有充分根據就判決集體農莊賠償原告的損失。同時，案件的情況也沒有經過詳密的研究。雅羅斯拉夫里省彼列斯拉夫區人民法院判決『紅色農民』集體農莊賠償亞麻工廠三千一百一十七盧布。法院是在當事人缺席時審判的，並沒有審查要求賠償的理由，也沒有責成原告提出確認這一訴訟要求的文件。結果作出了錯誤判決，這一判決後經雅羅斯拉夫里省法院主席團予以撤銷。

法院應當改進與集體農莊、農業機器站、國營農場以及企業的民事法律關係有關的案件的審理。同時要記住，以膚淺輕率的態度來對待這些案件的審判就會破壞法制。

法院在國家機關中和在我國經濟和文化部門中鞏固法制的這項工作，也是相當重要的。

大家都知道，及時和迅速地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是如何重要。從違法事實發生至法庭審理案件所經過的時間愈短，則案件的審理也就愈加有效。法律規定的刑事案件的審判期限，一切審判機關都必須遵守。大多數法院都遵守着這些期限。但是，無論在偵查機關或是法院中，都還有一些染有官僚習氣的人，由於他們的過錯，案件的審判竟被拖延下來。這種做法給案件的審理帶來困難，侵犯了公民的權利，並有害於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的正常工作。由於個別法院錯判案件的結果，以致某些案件從一個審級轉到另一個審級，重新審理過許多次。

爲了保證法院避免可能發生的錯誤和迅速消滅各種違法現象，省法院、邊區法院以及自治共和國和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的作用已被提高了。在這些法院中已經成立的主席團有權根據檢察長或有關的法院院長的抗議按監督程序重新審理案件。這就在頗大程度上縮短了審理案件的時間，有可能迅速糾正法院的錯誤，便利公民們在他們認爲民刑判決有錯誤和申訴自己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侵犯時，向法院提出請求。由於審判工作人員對國家和人民的責任感的提高，由於法院的工作組織的改進，拖延現象已經減少了，但是要徹底克服這種不良現象，還有待於全體審判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審判工作人員要時刻記住，每一個案件都關係着活生生的人，關係着社會和國家的一定利益。

法院的作用還不僅限於在審判庭上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審判員是重要的政治工作人員，是被授予高度權能的、國家政權的代表。他應該經常站穩政治立場，貫徹黨的路綫，關心社會主義法制的情况。因此，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有責任調查犯罪和民事糾紛之所以發生的原因和條件。如果發現企業和機關中的缺點、違反蘇維埃法律的現象和浪費現象，審判員應當用作出裁定或提出意見的方法把問題向有關機關提出。裁定和提出意見的這一工具是掌握在蘇維埃法院手中的、爲最嚴格地遵守法律而鬥爭的銳利而有效的武器。

我們從以上舉出的一些實例中可以看到，蘇維埃法院正在使用着這一武器。法院作出的許多裁定都是與個別企業和建築工程的領導者沒有採取鞏固勞動紀律的措施和不關心青年工人的現象有關。法院時常把某些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違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現象通知有關的社會團體和國家機關。但是，還不是所有的法院都善於運用裁定和提出意見的方式。法院有時並未注意到違法的現象；然而，審判員是沒有權利忽視任何破壞社會主義法制的現象的。應該指出，也有某些機關對於法院的裁決反應很差，它們沒有去消除指出的違法情形，也沒有糾正被揭露出來的缺點。

經常總結審判經驗也會促進法制的鞏固。蘇聯司法部、各加盟共和國司

法部及其駐在各邊區和省的管理機關在這方面進行了不少工作。例如，一九五四年六月，別洛露西亞共和國司法部在研究了破壞森林案件的審判經驗之後，向共和國領導機關提出了關於在農村居民的燃料供應工作和在森林的保護工作中存在着嚴重缺點的問題。別洛露西亞共和國部長會議根據提出的意見決定採取各種措施來保證以燃料供應集體農莊，集體農民和農業機器站的工作人員，並改進了森林的保護工作。

但是，有些司法機關往往延誤提出關於要求蘇維埃機關加以解決或頒佈法令的問題。人民法院（整個法院組織系統的基層環節）以及省法院、邊區法院和各共和國最高法院還很少從事於審判經驗的總結工作。其實這些機關在經常運用蘇維埃法規的過程中，根據實際經驗，完全有可能體會出這些法規的效能，提出對法規加以必要的修改和消滅立法中的缺陷的問題。

蘇維埃法院不僅懲治罪犯，而且同樣地具有改造和再教育他們的目的。這就是蘇維埃法院不同於任何資產階級法院的根本的、原則上的區別之一。資產階級的法院由於它的階級本質所決定，沒有也不可能爲自己規定類似的任務。例如，蘇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突出地表現在提前釋放和有條件的提前釋放上。資產階級法院和警察機關殘酷的懲罰政策殘害着人們並永遠使他們處於被唾棄者的地位；與此相反，在我們社會中對於已經犯罪的人並不是採取嫌棄的態度，而是造成改造和再教育他們的各種條件，以便他們能够重新成爲社會主義社會中完全平權的成員。例如，蘇維埃法律規定：凡未滿十八歲因犯罪被判處剝奪自由，而在監獄中以模範行爲和誠實態度從事勞動和學習，證明自已得到改造者，得縮短刑期，予以提前釋放。有條件的提前釋放也同樣適用於成年的罪犯。

法院用自已的全部活動，以忠於社會主義祖國的精神，以嚴格地和一貫地遵守蘇維埃法律，遵守勞動紀律和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精神教育公民。法院在審理每一個具體的案件和判決每一個刑事或民事案件時，都表明着社會的輿論和法律上所表述的國家的要求。因此，法院不僅是直接影響到刑事被告或民事被告，而且也給其他公民以教育，同時顯著地表明法律的不可侵犯性。

組織得很好的審判和正確的判決使法院能够實現其爲蘇維埃法律宣傳者的作用，能够實現其爲清除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餘毒的教育者的作用。

在犯罪和其他違法情形所發生的地方組織審判是具有重大的教育意義的。這樣的一些審判有助於防止犯罪和輕微罪行的發生。可是，在審判實踐中，這種辦法還沒有廣泛地加以利用。

審判員在宣傳蘇維埃法律時，常常發表演說、作報告和在報刊上發表論文。而在各企業、工廠、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房屋管理處作報告時，如果這些報告是以總結該企業、機關典型的違法事件爲基礎的話，那是特別有價值的。這些宣傳方式可以提高蘇維埃人們的法律意識，並促進着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

定期刊物也負有培養社會主義法律意識、爲防止犯罪和其他違法情形而鬥爭的任務。我們的中央機關報和地方性的報紙在刊載關於審判實踐中的典型事件的材料——即關於資本主義包圍的走狗們的罪惡行爲和關於殺人兇手、盜竊人民財物者和流氓等犯罪的材料時，促使蘇維埃人們提高警惕性，有助於共產主義道德的培養，動員蘇維埃社會輿論來反對一切違反我們法律的現象。蘇聯報刊的這些任務是和資產階級報刊上刊登審判新聞的方式方法根本相反的，後者的目的乃是追求某些聳人聽聞的事件，藉以刺激庸俗的資產階級各階層的不健康的趣味。

不能不指出，在蘇聯報刊上運用報導審判實踐這一教育工具還是不够的。特別是在主管機關的公報上以及地方報刊上很少能看到審判實踐的論文和報導。而所刊載的材料對於造成違法情形的原因和條件往往缺乏深刻的分析。

許多法院和司法機關在其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工作中，和黨的組織、蘇維埃組織和社會團體的聯系還是不够的。蘇維埃法院在爲預防犯罪和其他違法情形而進行的鬥爭中，是能够而且也應該起着巨大作用的。法院有責任根據它們對於具體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研究而將該區、省和共和國內典型的犯罪事實通報黨的組織、蘇維埃組織和社會團體，以便在居民中間加强解釋教育工作，並使這一工作與解決防止具體違法事件的任務相協調。

各級法院、司法機關、黨的組織和蘇維埃組織的工作人員的職責就是要始終不倦地改進蘇維埃法院的工作。這是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加强保護蘇維埃公民的權利和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制的一個重要的條件。

（定　宏譯自蘇聯『共產黨人』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二期，潘同龍校）

資料

美國政府的六年反動措施（續）

五　麥卡倫法案及其顛覆活動管制局

一位知名的法學家勞倫特・弗朗茲在最近一期『民族』雜誌上㊀撰文論述麥卡倫法案（正式的名字是一九五〇年國內安全法案）時，選擇了一個『爲大規模鎭壓作準備』的題目。他所指的是法案的一部分，這部分規定了『共產黨行動組織』和『共產黨外圍組織』要進行登記，並由『顚覆活動管制局』監督和課以刑罰，該局名義上是司法系統以外的一個機關，却能行使廣泛的司法職權。

不顧杜魯門總統的否決，國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了這個法案。

弗朗茲說，『麥卡倫法案』是一項綜合措施。當時第八十一屆國會面臨了好幾個趾減自由的計劃而無法決定它們之間的優劣，結果就把它們合併爲一，產生了這一法案。（法案中關於建立管制局的一部分是取自一九四八年因羣衆抗議而遭到失敗的蒙特—尼克松法案。值得注意的是，該法案的起草者之一就是現任的美國副總統。）

『麥卡倫法案』的一套作法是這樣的：觸犯了法律的團體被指令在『共產黨行動組織』或『共產黨外圍組織』的名目下進行登記，登記時要列出辦事人員名單及經費來源。如果某一個團體不進行登記，它的每一個辦事人員都要處以一萬美元的罰金和十年徒刑。所謂『共產黨行動組織』，在法案中所下的定義是『在外國控制下』進行活動的組織，而所謂『共產黨外圍組織』的定義則是『這種外國控制下的組織的代理機構』。這個法案的眞實意圖是要使一切被挑出來的團體失去法律保障，雖然文字上並未規定這個目的。弗朗茲說，『關於登記的規定祇是爲了完成一件事而假裝做另外一件事的「立法手段」』㊁。

固然，每一個團體都被給予一次『審判』，並允許有它們自己的律師、證人等等。但是這種法律的規定和控訴是等於牛肯定了罪狀，而管制委員會的組成則決定了判罪爲不可避免，它的組成在得到參議院批准以前，必須使派特・麥卡倫議員（猶他州，民主黨）感到滿意。麥卡倫是有權認可總統對管制局的任命的一個委員會的主席。當對於拒絕登記的共產黨的審問正在進行的時候，麥卡倫對於總統提出的名單故意遲遲不予認可將近一年。最後，那些他不贊成的人都辭職了，這樣麥卡倫就謀得了一個淸一色的『顚覆活動管制局』——它會判定所有的被告有罪。結果，共產黨眞的被判定『有罪』。

原被任命的査理士・拉佛萊特（Charles M. LaFollette）就是不爲麥卡倫所贊同而最後辭職者之一。他曾這樣評論過現任管制局局長的彼得・坎培爾・布朗（Peter Campbell Brown）：

『我相信，現在審問可以進行較快了，因爲從現在起我已請他擔任主席的陪審員布朗先生已表現出對各種反駁意見迅速作出裁決的非常才能。……他的裁決幾乎一律等於支持原告（檢察總長）的立場，拒絕被告（共產黨）所採取的立場。我相信這完全是巧合的。』

在這個法庭（管制局具有法院的一切權力，而沒有普通法院的限制）面前，接着受『審判』的將是檢察總長布朗納爾在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命令進行登記的十二個『共產黨外圍組織』。這十二個組織幾乎全部都是以前被列爲『顚覆性』的和公開宣佈爲『不忠誠』的。

當杜魯門總統否決麥卡倫法案時，他曾譴責這個法案是『自一七九八年關於外僑和叛亂罪法律以來對我們的言論、出版和集會自由的最大威脅。……這會使美國政府陷入思想管制的作法中去。』（着重點是我們加的）

所有這十二個據稱的『共產黨外圍組織』正在上訴，要求將他們的案件從顚覆活動管制局移到法院去，並且指斥麥卡倫法案是違反憲法的。

十二個被控告的組織之一，傑斐遜社會科學院說，麥卡倫法案不是一個

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民族週刊』。

㊁ 引號中的一詞係出自尼克松。他用此詞來解釋蒙特—尼克松法案準備怎樣加以運用，當時尼克松是參議院議員。

『登記』法案，而是一個鎮壓法案。傑斐遜社會科學院堅持說：『美國人按照自己的意願，有教導和學習馬克思主義的民主權利。』

十二個組織中的另外一個，全國律師公會指出：它事先並沒有接到關於政府行動的通知，因而沒有得到申述的機會。該公會揭露說：『審判官是要聽取旁人提出控訴的，可是我國的最高司法官却在公開的演說中提出控訴，預先宣佈了判決。』

非洲事務委員會也是十二個組織之一，它聲明說：『非洲事務委員會是一個無黨派的組織；它不受任何政黨支配，也不効忠於任何政黨。……非洲事務委員會之所以存在的唯一和一貫的目的，也就是決定它的一切活動的基礎，乃是提供關於非洲人民生活和鬥爭情況的確切材料並促進他們的福利和支持他們爭取解放的努力。』

公民權利大會是被傳訊的十二個團體中之另外一個。一九五一年，它曾向聯合國提出一封請願書（『我們控訴殘害種族罪』），控訴美國政府應對黑人的二級公民待遇，種族隔離，以及依法的和非法的私刑制度負完全責任。公民權利大會指出：對一個組織扣上『共產黨外圍』的帽子的唯一標準，就是它在某一問題上的立場偶然符合了共產黨的立場。公民權利大會說：『而究竟那些發表的意見是否正確和符合人民的利益，竟被認爲是無關的。』

聯合反法西斯難民委員會是西班牙內戰後爲了照顧佛朗哥法西斯主義的受難者而組織的。它是被指控爲顚覆性組織的最早的一個，現在也被列入十二個需要登記的組織的名單中。我們認爲在這裏指出下列事實不是無關的，卽麥卡倫法案的起草人參議員麥卡倫曾得過佛朗哥將軍贈予的勳章，並且支持過貸款給佛朗哥。

六　集中營

爲了拘留違反麥卡倫法案的人已準備好了六個『拘留』營，而如果那些拒絕作爲『共產黨行動』和『共產黨外圍』組織進行登記的組織，確像計劃好了的那樣被判罪的話，那麼這六個營不久將擠滿了被指稱的共產黨人和同情者。這一陰謀最初是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被一家紐約報紙『指南針日報』透露出來的。三個月之後，在美國監獄制度總長詹姆斯·本納特（James V. Bennett）三月二十六日給紐約勞工研究所的信中得到了官方的承認。

這些『拘留』營設在亞利桑那州的弗勞倫斯、亞利桑那州的韋肯堡、弗洛里達州的亞馮公園、賓夕法尼亞州的阿林伍德、俄克拉何馬州的埃爾里諾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圖爾湖。設立這些營是由國會在同一個麥卡倫法案中規定的，因爲預計執行了這個法案，就將有許多人需要加以拘留。這些營將作爲聯邦監獄系統的附屬機關。

現在一切都準備好了，所差的只是宣佈一個所謂的『緊急』狀態以動手逮捕被指稱的激進分子。根據麥卡倫法案，總統一宣佈『國內安全緊急狀態』，就能把千千萬萬的人投入監獄或集中營。在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他就能宣佈這種『緊急狀態』：（一）對美國或其屬地的入侵；（二）國會宣戰；或者（三）暴動。我們可以設想，如果總統想要杜絕不同政見或不滿言論的話，一次大規模的罷工或者甚至廣場上的和平示威，都可以被稱爲『暴動』的。

七　華爾脫—麥卡倫法

美國統治者最近的一項反民主立法措施，就是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爾脫—麥卡倫外國人登記法。這項立法不但超越了對付勞工及自由思想的塔夫脫—哈特萊—史密斯—麥卡倫諸法，而且爲進一步走向警察國家鋪平了道路。

華爾脫—麥卡倫法主要對付外國出生者。正如美國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主席阿勃納·葛林（Abner Green）在『國民衛報』㊀上所指出，這一法律把以前反對外國人法最壞的特徵同新的迫害結合了起來。常被誤認爲愛國主義的民族主義和沙文主義的宣傳，使人們易於爲虐待外國出生者尋找藉口。報紙讀者大衆容易認爲人權法案並不保護那些不在美國出生的人。然而，美洲宣言中說『每一個人』都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基本權利，『一切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每一個人』有言論自由。

在美國有一千四百萬外國出生的人，其中三百萬人非美國公民，必須持有外國人登記證。這樣，華爾脫—麥卡倫法強迫了非美國公民終身等於生活在保護性的拘禁之下。此外，幾百萬已歸化的公民經常處在取消歸化和恢復外國人地位的威脅之中。

華爾脫—麥卡倫法並對設法進入美國的移民樹立種族歧視的障礙。這一法律的效用大部分在於用定額制度排斥有色人種和限制拉丁民族入境。例如，法律中規定來自英屬西印度的移民『每年不得超過一百人』。

在美國，有三百個以上的非美國公民被逮捕起來以便將他們押送出境，其中許多人已被驅逐出境；按照官方聲明，還有一萬二千人也將會接着被驅逐出境。此外，不經過法庭行動的手續，數十萬的墨西哥人曾被斷然圈集起來，驅送到格蘭德河彼岸的境外。

在押送非美國公民（及取消歸化的外國出生的公民）出境時，司法部完全不顧及以下事實：一個外國人可能有本國出生的妻子或丈夫以及本國出生的子女，放逐父或母就拆散了這個家庭；它也不顧及在許多情況下，被放逐

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衛報』。

的自由主義者或激進分子祗要一回到他們的出生國，就可能被處死。如果檢察總長願意，可以拒絕保釋所謂可予押送出境的外國人。最惡劣的是，放逐外國人的法律特權在許多情況下被用作反對勞工的武器。政府特別利用這一法律來放逐那些成爲礦冶工人工會和聯合包裝工人工會的領袖的墨西哥人。

共他有關的案件有：採取措施放逐約翰・斯道本（前爲產業工會聯合會的組織者，現爲勞工刊物『勞工的進軍』的編輯），斯坦萊・諾威克（前密西根州參議員，以爭取有利於勞工的立法著名，如制訂最低限度工資、增加受傷工人賠償金，擴大失業者福利）以及賽德里克・貝爾弗雷其（傾向勞工的『國民衛報』的編輯）。

美國保護外國出生者委員會已編集了放逐暴行案的史實，這裏我們引用幾件如下：

一、『一位編輯被送往希臘，在那裏他會作爲反法西斯分子被處死。』

二、『一個六十八歲的老祖母，她在美國已生活了半世紀，被通知出境到外國去重新建立她的生活。』

三、『一位有九個在美國出生的從兩歲到十六歲的子女的父親被放逐，他的子女失去父親並面臨饑饉。』

四、『在第二次大戰中爲保衛美國獻出生命的戰爭英雄的父親，被遣送離開埋葬他年輕兒子的國土。』

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不同意授權放逐彼得・哈里雪埃底斯的決定時說：『對自由和謀生的保證是我國從開國時起就給予來自各國的人們的自由的要素。如果這些巨大的權利受到憲法保護，那麼我認爲更爲重要的權利，卽居留美國的權利，也具有同樣的尊嚴。』㊀

八　因『執法』而殉難的黑人

在過去幾年中，沒有任何法西斯化的跡象能比殘殺作爲少數民族成員的黑人辯護律師更險惡的了。這種官方『執法』的迫害的背景，是對黑人的野蠻歧視和隔離政策，這種政策是在美洲、歐洲或亞洲的任何其他文明國家中都找不到的。

應該注意到，在許多州中訂有種族歧視的法律，包括禁止白人與黑人通婚的法律。在美國四十八州中的三十個州中，法律規定禁止這種通婚。這是對黑人壓迫的一部分，同時也是南方傷天害理的所謂『强姦案』審判和處死的背景。

請看這個因所謂『强姦案』處死的部分名單中的官方殺害事件吧！

愛德華・杭奈克特——路易西安那州，一九五一年處死；
維利・麥克紀——密失西比州，一九五一年處死；
馬丁斯維爾七人——佛吉尼亞州，均於一九五一年處死；
奧西・傑格和保爾・華盛頓——路易西安那州，均於一九五二年處死；
克萊特・勃朗——北加羅利那州，一九五三年處死；
雷利・斯拜勒——北加羅利那州，一九五三年處死。

這些『强姦案』審判都是僞造的審判。正如屢次被揭露的，它們是『合法的』私刑。按照一般規定，白人犯强姦罪是不處死的。

在一九五二年，美國全國以强姦罪名被判死刑者百分之九十一點六是黑人，雖然黑人只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

被控謀殺罪而判處死刑的案件，也顯示了司法制度的極端不平等。這裏只須舉幾個例子：密爾頓・哈維爾特・威爾遜一九五一年在路易西安那州被用電刑處死，他在被屈打成招之後推翻了他的招供；他是無辜的。但尼爾堂兄弟，是兩個十幾歲的南加羅利那州的男孩；他們無疑是無辜的，但去年夏天他們在毒氣室中被處死。雖薩・李・英格蘭姆和她兩個十幾歲的兒子，以謀殺罪判處死刑；祗是由於公衆抗議，獲得減刑，才逃免了處死。對於特蘭頓六人也企圖利用法律處以私刑；他們也是被判死刑之後而獲得拯救和最後釋放的（除考利斯・英格利雪在外，他因長期監禁得心臟病亡故）。維斯利・羅勃脫・威爾斯，拘禁於加利福尼亞州聖昆廷監獄，甚至因向監獄守衛投擲痰盂而被判處死刑。

在一九五二年，黑人以謀殺罪而處死者比白人還多，雖然黑人只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十。

白人警察殺死黑人，不論在什麽情况下，幾乎總是紀錄爲『正當殺人』。這裏舉幾個例子：勞埃・賽里爾・勃羅克斯，路易西安那州工人，在一九四八年無故被巡警槍殺。約翰・萊斯脫・密契爾，路易西安那州人，在他試圖登記參加一九五一年的選舉以後，被警察局長槍殺。撒彌爾・雪潑德，佛羅利達州人，是一個被警察局長拘禁的加手銬的犯人，在最高法院命令重新審判他的案子後，遭警察局長滿不在乎地槍殺。

近幾年來最驚人的『炸彈私刑』案，就是佛羅利達州一九五一年聖誕節前夜用炸藥謀殺哈利・摩爾及其妻哈里埃特的事件。沒有任何人因犯此罪被判刑，甚至沒有人被起訴。

我們認爲這裏所舉的事實是和美洲宣言不相容的，該宣言規定一切人應享有平等權利和平等的法律待遇，不分種族或國籍。

九　對墨西哥人和墨西哥血統的美國公民的壓迫

㊀ 哈里雪埃底斯對蕭奈西案（Harisiades V. Shaughnessy,342 U. S. 580）。

去年夏天在美國，特別壓迫墨西哥人及他們後代的事件的戲劇性的高潮，就是放逐墨西哥電影女演員羅薩烏拉・雷伏埃爾達斯。她是一部獨立攝製的影片『社會中堅』的主角，這部影片的演員主要是墨西哥血統的男女工人，影片描述了美國西南部墨西哥血統工人被迫所處的許多惡劣的勞動條件。

放逐這部電影的女主角，是政府對於姊妹國家的文藝工作者所採取的極其無禮的偏狹的措施。除此以外，政府還聽任暴徒放火燒燬工會大廈。而克林登・詹克斯，礦冶工人國際工會職員，被根據塔夫脫——哈特萊法案以偽誓為非共產黨人的罪名起訴，並判處了五年徒刑。關於他的案子的上訴現在仍然延擱着。

對於墨西哥工人的壓迫的基礎，是美國的大公司和種植園主利用他們作為廉價勞動力。他們往往被用高額工資的諾言從格蘭德河彼岸誘騙過來，然後卻使他們在勞動的時候住在隔離的房屋中並祇拿到十分菲薄的工資。在一個季節結束時，當不需要他們的時候，就將他們驅逐出境——而且往往美國出生的墨西哥血統的公民也跟墨西哥人一起被逐出。

過去，在美國政府和墨西哥政府之間關於在美國僱用墨西哥人問題上曾訂有某種國際協定，但去年夏天談判一個新協定的努力是失敗了。美國逕自進行片面處理這種僱用問題，不要任何條約安排。

為了保持墨西哥人為廉價勞動力的源泉，到處散佈着關於他們犯罪行為的誣衊，事實上警察獲准祇消受到最輕微的挑釁就可逮捕甚至殺死他們。

凱雷・麥克威廉斯在他的『自墨西哥往北』（一九四九年出版）一書中敘述了在加利福尼亞州警察採用怎樣的暴行來使墨西哥人及墨西哥血統的美國人處於社會壓迫之下。洛杉磯市議員埃第・羅伊鮑爾，一位墨西哥在美國定居者的後代的獲選的官員，在一九五〇年指責說，在三個月中有五十起警察暴行發生。

德克薩斯州一位記者哈特・斯廸威在一九四六年宣稱，他從未聽說，在過去二十五年中有任何盎格魯血統的美國人因殺死墨西哥人而坐過一天監牢。

一九五二年在德克薩斯州，阿瑟和愛德華・維加兄弟僅僅因據稱的行為不端而被警察殺死的事件，突出地表明了警察對待一切墨西哥血統者——不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的態度。這兩個人都是退伍軍人，而且還是當地『士兵座談會』主席的兄弟。

在近幾年來從美國放逐至墨西哥的幾十萬人中，許多人已居住美國多年並有着在美國出生的子女。他們有什麼罪呢？那就是他們曾通過他們所參加的工會為墨西哥人的平等權利進行了鬥爭。

這些人中有：雷伏奇奧・雷蒙・馬丁納茲，聯合罐頭工人工會會員，他從一九二四年起就住在美國，有兩個在美國出生的子女，一九五三年被放逐，在火車上突患心臟病，抵墨西哥後不久即亡故。紀內羅・加西亞，最後雖獲保釋，但在要求撤銷放逐令而未決時就自殺了。

許多墨西哥血統的美國退伍軍人在朝鮮作戰後返回家鄉，發現父母或其他親戚已被放逐往墨西哥。一個這樣的士兵竟須從朝鮮前綫寫信，要求當他回美國時不致被驅逐出境！

對於墨西哥人及其後代的待遇，違反了美國憲法，美洲人權宣言和聯合國人權宣言，也違背了起碼的人道主義。

十　對紐約市內波多黎各少數民族的壓迫

波多黎各人，像墨西哥人一樣，是操西班牙語的，但是他們作為美國的外來移民所遭受的痛苦，由於他們是美國『公民』而更加複雜化。他們所來自的國土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也不是一個殖民地，而是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被稱作所謂『自治邦』的地方。

我們現在並不來談這個有些學院式的問題（這個問題最近曾在聯合國託管理事會中討論過）㈠。我們祇想指出：紐約市中所以有大批的波多黎各人，是由於在美國統治下所謂『自治的』波多黎各島上，社會和經濟條件非常惡劣的緣故。目前在紐約市有四十萬零五千以上的波多黎各人，這個數目僅僅略少於波多黎各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

在波多黎各本土，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的製糖公司佔有或控制着耕地的百分之五十一點四；波多黎各農民幾乎完全沒有土地；那裏的勞動人民僅在食物上就用去收入的一半以上（百分之五十點八）；有百分之五十七的波多黎各家庭每年收入不足三百美元；而且官方承認（在一九五二年一月）百分之十九點一的勞動力是失業的。㈡

這些現在居住在紐約的波多黎各人，過去移居到這裏來是為了改善他們的處境。他們大多數是在一九四〇年後來到（或出生在）這裏的。然而，在紐約，他們在生活條件和學校中都受到歧視，在就業和市政福利方面受到歧

㈠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報』（第十四頁第一欄）。

㈡ 為了證實以上所述，請看：朱利烏斯・威廉・普拉德所著『美國的殖民試驗』，一九五〇年版；一九四八年美國提交聯合國託管理事會關於波多黎各的報告書；波多黎各工業發展公司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的一本油印的小册子『工商業家參考資料』；波多黎各勞工統計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出的『波多黎各的就業和失業』季度報告。

視，並受警察的虐待。

他們在報紙上公開受到侮辱。阿爾伯特·梅塞爾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展望』雜誌上將波多黎各人形容爲來到『我們大門口要飯』；傑克·萊特和李·莫蒂默在『美國內幕』中誹謗波多黎各人爲『紐約生活中最醜惡的因素』。甚至無辜的孩子們也在教育局的報告書中被描寫爲非常『不安、害羞、好發脾氣、舉止奇特』，並因此成爲學校中的『問題』。

侮辱繼之以傷害。房主以勒索房租和使住房過度擁擠的辦法來攫取超額利潤，房屋管理當局也不加制止。紐約市東猶太區的一位牧師喬治·韋伯在一九五二年報道說：『發現有四千人住在一排房子裏，二十七個人住在四個地窖裏。』西班牙文的『紐約日記報』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報道說，一〇六個波多黎各房客付給一個房主共五三、六八六美元，折合每人五〇六美元；『紐約時報』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報道說，九十九個波多黎各房客共付六〇、九五二美元，折合每人五四四美元。

這樣租來的房間一般都是老鼠、蟲子很多，需要修理，而且是失火時的陷阱。從不完全的報紙記載看來，僅在一九五二年六月這一個月當中，在五次火災中結果有一個波多黎各人被燒死，六個波多黎各人被煙所毒，一百八十家波多黎各人無處容身。一九五三年八月進行過一次調查，從一千個家庭填寫的問題單看來，七八八戶缺少適當的取暖設備，七二八戶的電綫裝備有毛病，六二六戶的水管設備有毛病。在這一千戶中，多到有七二五戶曾向房屋管理當局提出抱怨，但是沒有任何結果。

波多黎各人被紐約警察殺死的事件很多，從下面部分名單中可以看出：

西薩·弗洛里斯，二十五歲，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布朗克斯區被殺害；

塞爾吉奧·羅德里古厄茲，一九五〇年秋在下猶太區被殺害；

何塞·拉菲爾·拉米里茲，一九五二年在布朗克斯區被殺害；

金·岡查萊斯，十六歲，一九五二年在布朗克斯區被殺害；

馬里奧·洛佩茲，一九五三年春在紐約塞福克街被殺害。

警察毆打波多黎各人的事件是每天都發生的。臭名遠揚的是一九五二年八月警察毆打拉菲爾·佩里茲和吉瑟斯·多納托的事件。十九歲的多納托設法給臨產的姐姐找救護車時被毆。同一個月裏，拉菲爾·皮奈特在東岸街被毆。住在西四十八號街三〇七號有八個孩子的羅涉·維魯埃特，在一九五二年被好幾個警察毆打。其他被警察毆打的人有：拉菲爾·桑契茲，十六歲；赫爾曼·拉米里茲，二十二歲；維克托·赫爾南德茲；彼德羅·蒙德特瓦爾沃；以及愛杜阿多·莫雷加。

十一 拒發護照給美國公民

一九五〇年時，就有專斷地拒發護照給想到國外旅行的美國公民的情形。從每一個事例都可看出，受迫害者的出訪並不完全合國務院的意。哥倫比亞大學講師和作家科爾利斯·拉芒特在一九五一年申請護照赴歐洲旅行，被拒絕。他是一九五二年進步黨參議員候選人，多年來曾是美蘇友好的倡導者。

國際馳名的歌唱家和演員保爾·羅伯遜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被拒發赴歐旅行的護照。國務院在那天宣佈說，羅伯遜先生的護照已被撤銷，所有的美國邊境官員已被指示，如果羅伯遜試圖離開美國，應加以拘捕。當時，羅伯遜先生在英國、意大利、法國、捷克斯洛伐克、其他歐洲國家、還有以色列和印度，都約定了演出的安排。美國地方法院竟以宣稱它『無權管轄』的辦法，支持了對羅伯遜先生權利的侵犯。至今最高法院也沒有對這個案件採取行動。

一九五二年夏末，在上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時，『工人日報』的體育記者萊斯特·羅德尼申請護照出席運動會，爲他的報紙採訪消息。他的請求遭受拒絕。國務院護照處處長魯斯·希普利夫人在電報中說，這是『違背美國的利益的』。

據『紐約時報』訊，去年年初，公理會牧師約翰·達爾出席在柏林舉行的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回國時，被美國當局吊銷了護照。

這祇是四個例子。其他被拒發或吊銷護照的人中，有：耶魯大學歷史教授約翰·費班克斯；上屆全國選舉時進步黨副總統候選人夏洛達·巴斯夫人；小說家霍華德·法斯特；作家阿爾伯特·康恩；和平領袖里查德·莫福德牧師等。當公民權利大會負責人威廉·派特遜於一九五一年將『我們控訴滅族性屠殺罪』的請願書遞交給在巴黎召開的聯合國大會後自歐返國時，國務院吊銷了他的護照。

國務院承認在截止一九五二年五月底的十一個月裏拒發了『至少九十五次護照申請，並吊銷了同樣數目的護照』㈠。國務院並宣稱，它『正在緝查當時旅行在國外的二五一個美國公民』，因爲他們在參加國外的和平會議，例如北京的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

對於未犯有任何罪行、未被法庭傳訊的人拒發護照一事，是違反了美國

㈠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紐約時報』。

憲法，也違反了美洲人權宣言㈠。

値得注意的是：在拒發護照給美國公民的同時，還有拒發簽證給其他國家願意到美國來的著名人士。『聯合國世界』前編輯、法國公民路易・多利維，打算赴巴黎參加他兒子的葬禮，然後回美國，他的簽證申請遭到拒絕㈡。諾貝爾獎金獲得者和盤尼西林的發現者之一、厄納斯特・蔡恩博士被拒發簽證而不能到美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會議，他還是該組織抗菌學委員會的主席。

當國際純粹和應用化學大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在紐約開幕時，十幾位世界聞名的科學家未能出席，因爲美國政府未發給他們簽證。其中之一是著名的瑞士化學家、諾貝爾獎金獲得者勒・魯齊卡教授。著名的英國結晶學家傑・德・貝爾納教授於一九五二年被拒發簽證。最近有許多藝術和科學方面的世界性會議不得不考慮到國務院的這種現行措施，並且爲了有充分的代表出席，傾向於將會議安排在其他國家召開。（待續）

（郭　英譯）

㈠『美洲人權宣言』除規定保證言論自由外，並宣佈公民『在其關於……藝術作品的道義上和物質上的利益，有受保護的權利』（第十三條），及有『自由地從事其行業』的權利（第十四條）。

㈡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指南針日報』。

更　正

本刊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六頁下欄倒數第四行『考察將來共產主義底將來發展問題』應爲『考察將來共產主義底將來發展問題』；第十頁下欄第二行『政治形勢』應爲『政治形式』；第二八頁上欄第八行『防礙』應爲『妨礙』；同頁下欄註㈠『論蘇維埃憲法草案』應爲『論蘇聯憲法草案』；第三〇頁上欄第八——九行『在法院判決有罪之前』應爲『在法院有罪判決生效之前』。

學術動態

司法部召集座談會

在司法戰綫上開展宣傳唯物主義思想、批判唯心主義思想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在四月十三日邀請了司法部門、法律科學研究部門和在北京的政法院校、大學法律系等十個單位的負責同志，對在司法系統中開展宣傳唯物主義思想、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問題舉行了一次座談會。會議在鄭紹文副部長主持下，研究了目前審判工作、司法行政工作、法律科學研究和政法教育等方面所存在的唯心主義思想的各種表現情況。到會的同志認爲：在司法戰綫上逐步開展反對唯心主義的鬥爭，是十分重要的。這樣將會提高司法工作幹部、法律科學研究和政法教育工作者的理論水平和政治覺悟，便於在實際工作中學會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這個思想武器，以改進司法工作，推進和組織科學研究，提高政法教育質量，更有效的保障和推進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因此，都表示應當積極參加和領導這個工作。在目前應該是針對審判工作中的主觀臆斷等唯心主義思想爲主，同時解決政法教育工作中聯系實際等問題。爲了使這個工作能够有步驟、有計劃、有領導地進行，會議建議應即由有關部門組織力量，集中材料，互相交流和研究，製出具體的工作計劃，以求逐步展開。

（萊）

「評論之評論」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的機關雜誌——『法律爲和平服務』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刊有『評論之評論』一文，係介紹一些國家的某些法學雜誌的內容。現摘譯發表，供法學研究工作同志們的參考。

——本刊資料室

『匈牙利立法評論』——該刊一九五四年第一期用法文出版，它對於制度不同的國家的法律工作者的學術交流作出了寶貴的貢獻。

依默爾·沙波教授在『民主法律工作者的學術合作』一文中，發表了他在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來比錫會議上發表過的思想。除了這篇文章以外，我們還可以看到總檢察長卡爾曼·查科關於『社會主義法制和新的檢察院組織』和布達佩斯大學教授拉茲羅·內維教授關於一九五四年第十一號法律——匈牙利法院組織法的文章。內維教授的文章强調了司法工作者的人民性，以及他們和國家、勞動羣衆的聯系。在該期所載的重要法律文件裏面，還可以找到匈牙利法院組織法原文及一九五三年第十三號關於檢察院的法令。最後，該期並載有一九五四年第一號法律——『關於羣衆檢舉材料的處理』的法律原文，這個法律旨在鞏固民主自由和鞏固作爲民主自由保障的社會主義法制，它鼓勵和便利每個公民發揮監督作用，因此，人們看到這個法律，特別感覺有興趣。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法律工作者雜誌『新司法』——這個雜誌內容極其豐富，以至我們只能作概括性的介紹。

我們要特別提出：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這一期，載有朝鮮法律工作者金益儒（譯音）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及工作的民主原則』；六月五日這一期，載有波拉克博士寫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主權與德國國家問題』和黑爾姆博士寫的『律師公會成立後的第一年』；六月三十日這一期，載有喜爾德·賓查明寫的『對於家庭法典草案的幾點意見』，夫里特·哥德尼爾的『私生子的地位與權利』；七月二十日這一期，載有革哈特·多利格寫的關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法學研究的發展的文章，和哥尼爾博士寫的關於工人和農民依法在工作地點自由集會的文章；八月五日這一期，載有赫伯特·克洛爵爾教授關於西德『卡爾斯魯厄案件』旨在反對和平和人民自決權所作的重要分析；最後，九月五日這一期內容特別豐富，因爲它包括一系列關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檢察院的法律監督工作的研究以及許多其它有關家庭法典草案的文章。

美國『律師公會評論』一九五四年第一期，登載了杜倫大學法學教授密契爾·弗蘭克林寫的關於『剝奪公民權利和憲法上規定的公民自由』一文。作者在文章裏提醒我們，美國對剝奪公民權利的概念令人想起古羅馬的『人格減等』和『剝奪權利能力』。他指出這概念如何地違反美國民主的傳統司法原則和美國憲法的正式規定。

這一期的其它篇幅專門登載了檢察長勃朗奈爾的起訴狀，和美國『全國律師公會』因被列入顚覆組織名單中而向美國高等法院上訴所提出的答辯狀。

在這裏摘錄律師公會的答辯狀似乎是有趣味的：

『一九五三年九月檢察長在印地安那波里舉行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退伍軍人會上演講時說：

「當證據指出一個組織同情並且事實與共產主義運動聯成一起時，作爲檢察長，我的責任就是建議把它叫作顚覆性的組織並把事實公佈。公佈這一事實，便能使得那些不了解情況的忠誠公民儘早的和這些組織斷絕來往。如果繼續在這些組織內活動，就將使得他們不能在政府任職。」

最近被誣衊指爲顚覆組織的團體是美國「全國律師公會」……。

報紙關於印地安那波里會議演說的報導，第一次暗示上訴者即美國「全國律師公會」犯有被告即檢察長所蓄意加予的罪狀。

直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訴者才收到關於誣衊被指爲顚覆活動組織的「起訴書」。

上訴者提出一個書面呈文，駁斥這一誣衊。這一呈文否認上訴者曾觸犯執行條令內的任何條欵，並且提出抗議說，「被上訴人」自封的權限於法無據，同時聲明這答辯書的提出並沒有拋棄以上關於檢察長的權限的抗議。

「全國律師公會」斷言它未違反執行條例第一〇四五〇號，並且否認它是共產黨、是受共產黨支配的或是受共產黨所控制的。

檢察長的建議，如果被接受的話，即損害美國律師界的自由和獨立。律師們有義務在法庭、國會大廈以及公共論壇上保衞公民權利和人民自由。

檢察長還公開引用律師公會曾經替共產黨人在憲法上的公民權利辯護這一事實，作爲誣告律師公會是顛覆組織的證據。這樣，大大地增加了一些律師不願替共產黨人和那些被稱作共產黨的人們承擔辯護的悲慘情緒。檢察長的行爲形成了對『美國律師協會』決議的一個嘲笑，因爲這決議極力主張：律師替不受歡迎的和被輕視的人們辯護，是律師界的義務。我們認定：在許多案件中律師公會出來爲維護被告（包括共產黨人在內）在憲法上的公民權利，只是努力履行律師界捍衛憲法的責任罷了。』

一九五四年『律師公會評論』第二期同樣地非常關心到民主自由正在美國遭遇到的嚴重危機。在一篇題爲『憲法的危機』的文章內，加利福尼亞律師公會的會員卡萊·麥克威廉檢査了在『司法獨立』、『法律救助』和『律師獨立』中所發生的問題。還有一篇文章專門探討在學校裏的種族隔離所引起的各種案件的法律問題。

這裏應該特別提到關於美國律師沙其爾和伊斯曼案的一個長長的報告——他們兩位是由於替美國共產黨領袖辯護而被判監禁。

自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剝奪美國共產黨和所有公民的權利的法律公佈以後，這些文章和文件便顯得特別重要。

『法國進步法學雜誌』——該刊對於歐洲防務集團問題出了一期專刊，其中包括四篇論著。一篇是巴黎法院律師米雪勒·布魯季耶的文章，該文非常詳細地分析了『該條約迫使國家元首、政府、法律、議會和國家本身所作的種種讓與和放棄權利，及其結果：違反憲法』。

第二篇是基·布來邦寫的，此文縝密地檢查了該條約所規定的權限如何使得西歐各國法院放棄國家的審判權。

第三篇是巴黎法院律師勒·馬塔拉索寫的，此文論述該條約對於個人自由的侵害。

第四篇是約翰·略恩寫的關於歐洲防務集團在國家公共機關中所引起的混亂狀態。

同時，必須提到越南的一位法律工作者於日內瓦會議期間在該刊第六期（一九五四年六月）發表的一篇有意義的論文——『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合法性』。

『比較法評論』——這是哥倫比亞的法律雜誌。該刊第三期（一九五四年二月）發表了阿波利那·強阿斯的文章，題爲『危地馬拉和國際法』。

該文在加拉卡斯會議前夕寫成，談到危地馬拉政府在什麼條件下恢復民主自由，進行土地改革，安排勞動立法；談到這個進步政策所遭受的威脅和這個國家的人民保衛國家主權這項工作的價值。

在上述猝然而來的事件中，增加了人們對該文的興趣。

西德法律雜誌『司法』——該刊第六期的內容非常多樣：內有關於維也納會議的報導，蘇維埃關於侵略的定義，美爾登斯博士關於『思想犯』與法制淪亡的文章，以及尼埃它瑪爾博士與喜爾德·紐曼夫人對『西德家庭法』的批判研究。

第七期雜誌上，除了壁爾根達寫的關於禁止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論文以外，主要內容是論述目前德國的民主自由所遭受的侵害，包括欽德雷爾寫的論文：對罷工權的侵害，美爾登斯博士在西德的『卡爾斯魯尼案件』研究中討論的思想自由問題和夫郎，伯蘭特先生關於民主團體違憲宣言的探討。

政法院校介紹

北京大學法律系

北京大學法律系是一個比較老的系。早在一八九八年北京大學成立之初即已設立。一九五二年全國高等學校實行院系調整與教學改革時，舊的法律系即不復存在。一九五四年全國政法教育會議後，爲適應政法工作發展的需要，成立了現在的新型的法律系。目前法律系設有國家與法律理論、國家法、民法、刑法等四個教研室與一個系辦公室，一個資料室。現在共有教學人員四十餘人，學生一個年級九十餘人。學生政治質量較好，黨團員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學習熱情一般很高。

法律系的培養目標，是培養體魄健全，熱愛祖國，忠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具有堅定的工人階級立場和社會主義的政法觀點，掌握先進的政法科學，熟悉專門政法業務的實際工作幹部與一部分律師和公證人員。隨着工作的發展，將增加師資與科學研究人材的培養。

修業年限現在是四年。課程，基本上包括下列三方面：（一）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理論；（二）蘇聯先進的政法科學；（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法科學。具體課程有二十餘門，還有四個專門化與三門選修課，共在三十門以上。

北京大學法律系把對外聯繫工作，當做重要工作來進行的。認爲做好這一工作，是貫徹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重要步驟之一。爲了學習蘇聯，組織了全系教師認眞鑽研蘇聯先進的政法科學與教學經驗。去年曾請前中央政法委員會蘇聯專家魯涅夫同志介紹了莫斯科大學法律系的組織與教學情

況。最近已和莫斯科大學及捷克卡洛夫大學法律系建立了聯繫。(莫斯科大學法律系已寄來了第一批資料，其中包括教學大綱、科學論文及教科書等，這些資料非常寶貴。)法律系與兄弟學校的聯繫是密切的，在若干教材與教學資料上，已建立了互助與交換的關係。法律系與中央政法各部門的聯繫也是很密切的，不但參加了有關教學的各種法律、法令的起草工作，而且參加了各部門的專業會議與專門問題的研究會議。這不只獲得了寶貴的資料，更重要的是使教學幹部對當前政法工作的實際活動經常的接觸。不但充實了教學內容，提高了教學質量，使教學緊密的結合實際，而且能根據業務部門的需要，進行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

法律系爲了很好的執行教學計劃，完成科學任務，還建立了一系列的教學工作制度。(一)每星期一下午召開教研室主任以上的幹部會議。主要研究上週工作執行的情況及存在的問題，並研究本週工作如何安排等。(二)每月一次系務會議，以討論系裏有關教學上的重大問題。(三)爲了及時瞭解學生的學習、思想及生活情況，設立了意見箱及系主任每週定期接見學生的制度，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及時解決他們在各方面存在的問題。(四)要求教員在講課內容上應時刻注意到思想性與科學性；在方法上要講得系統明確、重點突出及通俗易懂。爲了達到此一要求，除日常作檢查性的聽課並及時研究提出改進的意見外；並有計劃地在學期中間對當前進行的主要課程，從各個教學環節，作一次系統的全面的檢查(一年來，已進行二次)。這樣就深入的確切的了解到教學效果，從而更進一步提出改進的方法。上述制度，經過半年多以來實施的結果，一般還是切合實際的。

北京大學法律系是去年重新建立起來的新系，因而還存在一些問題，如教學人員的業務水平，還趕不上客觀發展的要求，教學經驗還有賴於不斷的總結與創造。但全體教學人員都在積極不懈的工作，我們相信，在校部的領導，全體人員的忘我勞動，中央政法各業務部門的關懷與指導，各兄弟學校的幫助之下，應該而且能夠改進教學工作，提高教學質量。困難是可以克服的。

(程鵬)

復旦大學法律系

隨着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始及政法工作日益發展的需要，高等教育部決定復旦大學自一九五四年秋起增設法律系，並配備了系的領導骨幹及一部分教師。在去年四月舉行的全國政法教育會議上，確定了系的方針任務，培養目標，教學計劃等各項重大問題，經過四個多月的籌備，於一九五四年九月開始第一學期的教學工作。現有一年級學生九十五人。

根據全國政法教育會議規定的政法教育方針任務，復旦大學法律系的任務是：適應政法工作發展的需要，爲國家培養忠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熱愛祖國、體格健全、具有堅定的工人階級立場和社會主義的政法觀點、掌握先進政法科學、熟悉專門政法業務的工作幹部和法學家。並頒發了爲實現這一方針任務的統一教學計劃，規定了法律系學生在四年中必須系統的學習四門政治理論課、二十二門專業課及俄文、體育等二十九門課程，並自第二學年起規定有學年作業，生產實習等教學形式，以培養學生獨立鑽研及善於將所學的理論聯繫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自第三學年起開設國家與法權理論與歷史、國家法、民法、刑法等四個專門化，以培養學生能在具備一般政治理論與專業知識的基礎上，對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有更深入的鑽研。

復旦大學法律系從一年級開始，即根據高教部頒發的教學計劃進行教學，在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學年中共開設了馬列主義基礎、政治經濟學、邏輯學、國家與法權理論等九門課程。學生九十五人中，工農成份及原係部隊、機關工作幹部佔四分之三以上，其中黨團員佔絕大多數，政治質量較好，入學後學習情緒飽滿。在半年多的教學實踐中，我們認爲根據高等學校的教學方針及政法教育的特點，招收政治條件較好、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工農成份學生學習政法科學是正確的。雖然工農學生開始學習時，在文化水平、理論知識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會發生學習上較大的困難，但由於他們學習態度比較正確，肯刻苦鑽研，有一定的理解能力，以及教師不斷的改進了教學方法並加强對學生學習方法的指導，經過半年多來師生的努力，學生在學習上一般都有較顯著的提高。

其次，爲了保證教學任務的順利進行，一九五四年秋建系以後，根據自己的條件及教學任務的需要，設置了系辦公室，資料室及國家與法權理論、國家與法權歷史兩教研組，首先組織全體教師學習了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各項指示及專業教學計劃，並開始與各主要業務部門建立了聯繫，蒐集了一部分政法方面的實際材料；在教學工作方面，爲了認眞貫徹『教學與實際聯繫，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具體情況相結合』的教學方針，根據目前師資量少質弱，學生中工農成份居多數，學習上困難較大的情況，一開始就特別注意師資質量及教學質量的提高。在不影響第一學年教學任務的條件下，抽調了部分教師前往中國人民大學離職學習或留校進修。擔任第一學年教學任務的教師則在教研組的領導下，在整個教學過程中努力貫徹集體教學的原則，從編制教學日曆，擬訂教學大綱，編寫講稿，課堂講授，課堂討論，輔導答疑等每一教學步驟，都在教研組領導下進行個別鑽研，集體討論，相互檢查，以保證教學質量及師資水平的逐步提高；另一方面系

辦公室亦經常注意通過教研組及學生中的班會、黨團組織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健康狀況，採取『提高學生學習效果與教師改進教學方法相結合，思想教育與具體措施相結合』的辦法，指導學生改進學習方法，加强自學計劃性，克服影響教學的各種消極因素，不斷提高教學質量。

一九五五年二月我們認眞總結了第一學期的教學工作，並針對教學工作中存在的缺點，擬訂了第二學期的工作計劃，並開始了有計劃的修訂『國家與法權歷史』教學大綱及講稿；其次爲了提高教學效果，進行了對各門課程的檢査性聽課及配合課堂講授制作有關教學圖表。

根據教學工作的發展，復旦大學法律系從一九五五年秋起將增設國家法、民法、刑法三個教研組，並創造條件從一九五六年起增設國際法教研組。

爲了勝利地完成國家交給我們培養政法專門人才的光榮任務，我們滿懷信心地堅決遵循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指示，嚴格執行部頒教學計劃，努力不懈地全面學習蘇聯政法科學理論與先進教學工作經驗，並加强與其他政法院校的聯繫，爭取各政法業務部門的具體幫助，提高教學質量，積極創造條件，爲培養合格的政法專門人才及開展政法科學研究工作而鬥爭。

（琦）

西北大學法律系

西北大學法律系(以下簡稱法律系)是遵照高等教育部於一九五四年四月所召開的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決定於同年六月間成立的。本系的教育方針完全依照全國政法教育會議規定政法工作在國家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進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加强和運用人民民主法制，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以保證國家經濟建設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而政法教育則是有計劃的培養熱愛祖國、忠實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具有堅定的工人階級立場，掌握先進政法科學，熟悉專門政法業務的幹部和法學家。學制定爲四年。

法律系本期共招收學生五十名，計工農速中畢業的十八人，機關部隊幹部十九人；高中畢業生二十三人。學生的文化程度都有中等學校的文化水平，大多數學生經過革命鍛鍊，有一定的政治認識。學生的學習情緒高漲，認眞踏實，多數學生尙能認眞鑽研。至於系裏教師們多係中國人民大學的研究生和法律系本科畢業的，雖然尙缺乏教學經驗，但教學熱情，工作負責。所講的課程是根據高等教育部頒佈的統一教學計劃而進行的。共開設二十九門課程（專門化課程在外）除一般課程與政治理論課程外，專業課程共二十二門。一、二年級文化較低的學生又加選漢文選讀與習作課程，以培養與提高他們的文化。所採用的教材多係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有關課程的教材。

法律系的教學方法，是根據全國綜合大學會議所決定的方針任務以馬列主義理論爲基礎，參照蘇聯先進經驗並與中國具體情況相結合而進行的。特別關於中國部分課程徹底批判一切舊法觀點，總結新中國政法工作的經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精神而編寫教學大綱和講稿。有時還派教師到業務部門聯繫以便吸取實際經驗，豐富教學內容，改進教學工作。因而在教學方法上，特別着重理論與實際相結合，自學與討論相結合、一般講授與個別輔導相結合的原則，使學生能達到『學用一致』。在每門課程講完一章或一節時，卽舉行課堂討論一次，使學生對學習的理論與科學的知識全面領會加以鞏固。如果還有領會不够深刻的地方，教師再加講解，使學生得到眞正了解，這樣做不但啓發了學生對問題如何鑽研與思考，同時對文化較差的學生幫助很大。

由於一學期來學習了『國家與法權理論』『國家與法權通史』課程及本校和法院負責同志的啓發報告，學生對於司法工作的重要性是有了一定的認識，目前專業思想大部分已經得到鞏固，學生安心學習。

根據高等教育部新的考試考査制度，本學期法律系即開始實行，計考試的課程爲：『國家與法權通史』『馬列主義基礎』『俄文』三門。考査的課程爲：『國家與法權理論』『政治經濟學』『邏輯』三門。經本校教務處與系內將新的考試考査制度傳達後，學生一致認爲這種新的考試考査制度是很好的，既能使自已對學習的知識有系統的領會和鞏固，又能把考試成績評定得公平合理。學生們都在積極的進行複習課程。

法律系發展的前途，根據高教部與本校計劃，於一九五五年招收學生一百名，一九五六年再招收一百名，至一九五七年約計就可能達到三百名學生。法律系的基礎，現在雖較爲薄弱，但它的發展的遠景是很有可觀的。

總之，它是新成立的一個系，由於人力的不足及教學上的經驗缺乏和各種制度還不够健全（如各專業課程教研組還沒成立），雖然沒有達到應有的要求，但全系教師們工作積極負責，教學認眞熱情，法律系的教學工作無疑的將會隨着教師們的提高而逐步達到提高與健全。今後願與參加政法教學工作的同志們取得密切聯繫，互相交流經驗，共同把黨和政府所交給我們的教學工作搞好，爲國家培養法律人才，更好的爲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服務。

（鳳棲）

学術動態

紀念世界文化名人孟德斯鳩逝世二百周年

中國人民響應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世界和平理事會斯德哥爾摩會議關於紀念世界文化名人的號召，於五月五日在北京舉行了席勒、密茨凱維支、孟德斯鳩、安徒生紀念大會。參加紀念大會的有我國文學、藝術、和平、法律各界人士及各國來賓共一千多人。由於孟德斯鳩是一位著名的政治思想家，中國政治法律學會也協同了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等團體主辦紀念事宜，並幫助編篡了一本『孟德斯鳩紀念專刊』。

孟德斯鳩是十八世紀法國啓蒙運動傑出的政治思想家、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他生於一六八九年一月十八日，死於一七五五年二月十日。今年是他逝世二百周年。他的歷時二十年始完成的巨著『法意』反對封建君主專制制度，論證了英國洛克第一次提出的分權原則，在當時資產階級革命時代曾起了一定的歷史進步作用。這部在『五十年前就已譯成中文的「法意」曾經怎樣地鼓舞了我們的先輩爲了打倒封建王朝的專制政權而鬥爭，正像「法意」在當年怎樣地鼓舞了法蘭西人民』（茅盾在紀念大會上的報告：『爲了和平、民主和人類的進步事業』）。

我國法學家與日本法學家及和平代表座談

出席亞洲國家會議後來我國訪問的日本和平代表團，曾要求了解我國法律方面的問題，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於五月五日組織了一次座談會，由我國法學界人士與他們座談。出席座談的我國法學家有張志讓、王斐然、陳守一、雷潔瓊、韓幽桐、陳體强等，日方出席的有名古屋大學副教授、憲法學家長谷川正安，律師牧之內武人和宮崎龍介等十六人，座談會由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會副主席張志讓主持，我國法學家們分別就我人民革命、政治協商會議、憲法、人民代表大會、婚姻法和司法制度等問題向日本來賓作了解答，並就其他問題交換了意見。長谷川正安也將日本法學界研究中國法學的情況作了介紹。在座談會上，雙方都表示中國與日本法學界應當經常保持聯系，加强學術交流，交換資料，以增進兩國法學界之間的了解與合作的共同願望，並將爲此而努力。

蘇聯科學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

對中國政法學會贈書一事表示感謝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前曾將我國出版的蘇聯方面關於法學理論和法制的書籍一部份一百零五册（其中包括蘇聯專家在我國講演和著述的中譯本），贈送給蘇聯科學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該所所長、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奧爾洛夫斯基給學會主席董必武一封信，對贈書一事表示感謝。下面是這封信的全文：

蘇聯科學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
莫斯科伏龍芝街第一〇號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主席董必武同志

敬愛的董必武同志：

蘇聯科學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對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贈送的禮物——在貴國出版的蘇聯法律學者的著作，表示謝意。

蘇聯法學界很滿意地看到了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機關刊物——『政法研究』對蘇聯法律書籍的高貴評價。

我們堅決相信，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學者的友誼與創造性的合作將會服務於進一步鞏固我們兩國偉大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友誼與合作的事業，鞏固全世界和平的事業。

蘇聯科學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所長
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　奧爾洛夫斯基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秘書處啓事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會員同志們：

『政法研究』自本年第三期起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不再歸政法學會直接經營，由於成本及財務系統關係，自本年第五期起卽停止向會員贈送。請自第四季度起自行向當地郵局訂閱，敬希原鑒。

六月二日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一六〇號

新建設

「新建設」是綜合性學術月刊。它的基本任務是爲人民學術的普及和提高服務，團結全國學術工作者，發揚學術研究的積極性，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開展反對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鬥爭，開展學術上的自由討論和批評。內容主要包括，哲學、史學、政治經濟學、文藝理論，以及一般性的自然科學理論，而以社會科學爲主。

一九五五年　四月號　要目

胡適的反動文學思想批判……黃藥眠
胡適對待祖國歷史的奴才思想……白壽彝
實用主義的「科學」方法是徹頭徹尾的詭辯……何思敬
關於支配和影響我國個體經濟的客觀法則……蔣學模
我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鄭林莊
列寧關於從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楊　楓
關於紅樓夢的思想傾向問題……李希凡　藍　翎
管子侈靡篇探微……陳恆力

一九五五年　五月號　要目

論共產主義道德教育……江　陵
胡風「眞實的現實主義」批判……霍松林
反對建築學中的形式主義和復古主義……楊正彥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傑出貢獻……王亞南
論明淸之際的社會、階級關係和啓蒙思潮的特點……侯外廬
論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曹國興
中國的棉花生產問題……華　恕
貨幣流通規律與貨幣流通計劃化……鄭伯彬
孟德斯鳩——反對封建專制制度、維護和平的思想家……徐大同

光明日報社出版　　北京郵局發行

售價：每冊三角

国立国会図書館 30.8.10